



MEIGU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配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6年12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預期定價日^(附註2).....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以下網站刊登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a)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b) 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附註3).....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4.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發行。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5. 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所有配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發公告。

有關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上刊發相應公告知會投資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發展.....	97
業務.....	1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主要股東.....	197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包銷.....	276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多個詞匯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匯」各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當中玻璃鋼格柵產品為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7.7%、78.0%及77.2%。

如沙利文報告所述，於2015年，以產能及所產生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首1.0%的玻璃鋼製造商，於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05%。此外，根據沙利文，以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海外市場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47.3%。

玻璃鋼是一種由玻璃纖維及樹脂製成的複合材料。玻璃鋼的特點是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另一特點是採用環保的生產流程，此乃由於(i)原材料與木材資源比較更為易用及可得（據沙利文的意見，木材資源被認為是不可再生的，主要是由於再培植週期很長）；及(ii)與金屬和鋁製品相比於生產流程期間的能源消耗較少。鑑於此等特性，玻璃鋼日益使用於侵蝕性的環境代替金屬以減低維護成本。我們大部分產品用於不同行業的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以及用作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

作為中國的領先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我們是於2007年獲邀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的五名行業從業者之一。此外，連同12家國內學術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從業者，我們於2015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參與者根據其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經驗獲挑選參與起草該等行業標準。該等非法定標準獲中國政府建議用作為交付玻璃鋼產品時必須達到的基本參數。

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要求，生產不同形狀、尺寸及規格的玻璃鋼產品。藉著我們位於中國江蘇南通的自設生產基地所具備的多元化生產設備，我們有能力研發及生產定製玻璃鋼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20,239	80.8	21,531	77.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2,747	11.0	4,886	1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1	839	3.3	67	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3	1,226	4.9	1,397	5.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密切監察整個生產流程的產品質量，而我們的嚴格質量監控程序已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進行內部研究，致使我們能(i)開發及提供應用更為廣泛的新玻璃鋼產品；及(ii)改善我們現有玻璃鋼產品的質量。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免費向客戶提供如進行結構計算及設計工程圖紙等額外售前服務，以推動及促進我們產品的使用及採用。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到(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ii)目標利潤率；(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就海外客戶而言）等。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可歸因於：(i)作為中國知名及領先的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擁有生產供全球各地客戶用於多種用途的優質及定制玻璃鋼產品的強大實力；(ii)具備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實力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及獲得國際認證機構授予認證；(iii)作為制定中國多項玻璃鋼產品行業標準的關鍵參與者，也是主要的玻璃鋼產品研發力量；及(iv)擁有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各項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i)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分部；(ii)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iii)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iv)繼續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於制定行業標準中擔當重要角色；及(v)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不僅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增加公司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亦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股份有較高的流通量，

概 要

以及從配售及於上市後獲取額外資金用於發展，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戰略」各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有關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配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產生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計約18.4百萬港元，並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3.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	6.5百萬港元	47.7%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5.4百萬港元	40.0%
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0.6百萬港元	4.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百萬港元	8.3%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經營及設施

位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生產基地配備75個分為五個車間組別的模塑及拉擠設施，可讓我們生產玻璃鋼模塑產品及玻璃鋼拉擠產品，以及為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維修和精加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估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附註2)			達致收支平衡的使用率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玻璃鋼格柵	326,856 平方米	326,856 平方米	163,428 平方米	169,193 平方米	136,381 平方米	77,329 平方米	51.8%	41.7%	47.3%	22.1%
USCG認證酚醛格柵	41,736 平方米	41,736 平方米	20,868 平方米	4,112 平方米	11,776 平方米	8,866 平方米	9.8%	28.2%	42.5%	9.0%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	17,100 平方米	17,100 平方米	8,55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5,263 平方米	78 平方米	40.9%	30.8%	0.9%	11.4%
環氧楔形條	189,000米	220,500米	110,250米	2,073米	46,178米	91,502米	1.1%	20.9%	83.0%	12.5%

附註：

1. 計算估計產能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計算是以每日生產設施總產量為基礎，並假設每年360個工作日（及每季90個工作日）、每日8個工時（就模塑產品而言）及每日3班（就拉擠產品而言）。
2. 按該年度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3. 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產量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固定成本除以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計算。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經營及設施」一節。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多名知名客戶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5.3%。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8,928	35.6	7,330	26.3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3,656	14.6	4,553	16.3
其他 ^(附註)	3,109	5.8	2,864	5.1	1,427	5.7	1,305	4.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54.5%、42.5%及46.0%，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1.1%、11.1%及11.8%。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玻璃纖維及(ii)樹脂，均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纖維	5,209	22.2	7,814	30.5	4,129	36.5	4,195	36.5
樹脂	12,254	52.2	10,398	40.6	3,702	32.7	3,762	32.7
其他 ^(附註)	6,000	25.6	7,396	28.9	3,478	30.8	3,534	30.8
總計	<u>23,463</u>	<u>100.0</u>	<u>25,608</u>	<u>100.0</u>	<u>11,309</u>	<u>100.0</u>	<u>11,49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乃生產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所用的消耗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從87家、93家及58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

概 要

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1%、38.4%及48.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0.0%、18.0%及14.1%。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銷售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俄羅斯作出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5%。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任何產品至俄羅斯。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訂約方並無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並非國際制裁的對象。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於俄羅斯的過往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銷售」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如適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 其中，包括上市開支	零	577	零	3,744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32	5,325 ^(附註1)	1,461	(1,109) ^(附註1)
經調整淨利潤 (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	4,232	5,902 ^(附註2)	1,461	2,635 ^(附註2)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2)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計算，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一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節。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17,016
流動資產	67,061	51,220	47,035
流動負債	54,162	34,398	34,299
淨流動資產	12,899	16,822	12,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86	34,790	29,752
非流動負債	1,634	1,169	1,565
淨資產	30,052	33,621	28,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small>(附註)</small>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small>(附註)</small>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1)	14,138	1,139	(5,35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1,717	9,361

附註： 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97.2	158,467	300.5	146,346	288.5	70,154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平方米)	624.4	4,084	586.7	11,132	579.9	4,738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平方米)	555.6	7,000	659.6	5,262	638.7	1,313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68.0	2,073	52.8	45,962	73.9	16,602	15.0	92,84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6,489	35.0	15,935	36.2	5,946	29.4	7,070	32.8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1,176	46.1	2,972	45.6	945	34.4	1,830	3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34	44.6	1,344	38.7	271	32.3	15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附註)	^(附註)	1,013	41.8	349	28.5	614	44.0
總計	19,107	35.6	21,264	37.7	7,511	30.0	9,529	34.2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已計及同年在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若不包括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29.8%。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x 100%	35.6%	37.7%	34.2%
淨利率	淨利潤／收入x 100%	7.9%	9.4%	(4.0%) ^(附註2)
經調整淨利率	經調整淨利潤／收入x 100% ^(附註1)	7.9%	10.5%	9.5%
槓桿比率	總銀行借款／權益總額x 100%	133.1%	59.5%	71.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1倍	1.4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權益總額結餘x 100%	15.1%	16.7%	8.9% ^(附註3)
資產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總資產結餘x 100%	7.6%	10.3%	6.2% ^(附註3)

附註：

-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兩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節。
- 負淨利率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計算。
- 按追蹤12個月淨利潤除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33.1%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i)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槓桿比率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71.0%，主要是

由於總權益結餘因下列各項而減少：(i)確認期內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新增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於期內維持不變。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負淨利率(4.0%)。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有關我們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上市的總開支(按我們的上市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當中約5.1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扣除。上市後，餘下金額約18.4百萬港元的開支金額中，於2016年6月30日的預付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將列為權益，而自2016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進一步產生的金額約3.4百萬港元將列為損益。結餘約13.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直接列為將予籌集的總所得款項。同約1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中，約11.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餘下6.8百萬港元(包括1.7百萬港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自2016年6月30日起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這主要是由於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減少抵銷。董事確認，儘管英國選民於2016年6月公投投票通過脫離歐盟，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向英國客戶的銷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樹脂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此外，我們於2016年8月4日與一名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除本段所討論者及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星及龍祥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0%及約40.90%，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萬星及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該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 (附註1)

配售規模：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發售量調整權 (附註2)： 最多為配售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0.3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3)</small>	120.0百萬港元	14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0.112港元	0.124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2. 本公司已就配售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3. 我們的市值乃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美固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即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會計處理，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與應收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

對銷。於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款項而結清。餘下應付南通建科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已全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董事可於未來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i)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特別是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ii)缺乏與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iii)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同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倘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USCG、ABS或DNV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英國選民於2016年6月公投投票通過脫離歐盟，已引起政治或經濟不穩，這可能繼而令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並對我們從英國市場所得的收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其中包括)：(i)英鎊兌美元的潛在貶值導致英國客戶的購買價增加；(ii)英國客戶的收入水平及購買力大幅下跌；及(iii)稅務或關稅制度有變不利我們將產品出口至英國。

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內容有關：(i)未能就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施工許可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ii)就與本公司若干關聯方訂立貸款安排而違反貸款通則；及(ii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招股章程「詞匯」一節闡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299,999,2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姜先生、沈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訂約方之間就承認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關係而訂立的協議及諒解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姜先生、沈先生、萬星及龍祥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智」	指	誠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惠先生全資擁有
「憲報」	指	政府刊載法定公開招標公告的官方刊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頒佈、實施及執行的制裁相關法律及規例
「2016年6月公投」	指	於2016年6月23日在英國舉行以決定英國是否繼續為歐盟成員國的一個不具約束力的公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於其刊發前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曹先生」	指	曹德志先生，南通美固的創辦人之一
「陳先生」	指	陳鑫先生，南通美固的創辦人之一及姜先生的內弟
「惠先生」	指	惠惠仁先生，誠智的唯一股東
「姜先生」	指	姜桂堂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	指	林廣銓先生，Prosperous Composite的前股東
「沈先生」	指	沈衛星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麗華女士，姜先生的內妹及南通建科的獨資經營者

釋 義

「龔女士」	指	龔慧女士，沈先生的配偶
「施女士」	指	施冬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萬星」	指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建科」	指	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為陳女士於2003年5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並為南通美固當時的股東
「南通美固」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不超過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0港元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以港元計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按該價格獲認購、發行或買賣，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確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確定配售價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月6日（星期五）
「Prosperous Composite」	指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一家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釋 義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屬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實施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OFAC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龍祥」	指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 經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公司委聘編製沙利文報告的獨立研究諮詢機構
「沙利文報告」	指	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姜先生、施女士、成東先生、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就（其中包括）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匯

本詞匯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匯闡釋。該等詞匯及彼等所給定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美國船級社，以代理身份代表美國政府行事，以制定及核實海事建設及安全標準的船級社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及組件的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軌枕」	指	鐵軌軌道的矩形支撐
「鋼模」	指	製造業使用的一種專門工具，主要是使用壓機切割材料或使材料成形
「DNV」	指	Det Norske Veritas Germanischer Lloyd，提供海事及離岸技術評估及等級的全球船級社
「EACC」	指	北京東方縱橫認證中心，一家於中國的認證中心
「環氧」	指	用以表示環氧樹脂的基本成分及固化最終產品的詞匯
「環氧樹脂」	指	用於玻璃鋼複合材料的先進熱固性樹脂
「環氧楔形條」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其為一種條子形狀的玻璃鋼產品，主要通過拉擠玻璃纖維及環氧樹脂形成客戶所指定的各種尺寸而製成的條子
「玻璃纖維」	指	由精細玻璃纖維製成的材料，用作為聚合物產品的增強劑
「玻璃鋼」	指	玻璃鋼，由熱固性樹脂及玻璃纖維製成的複合材料

技術詞匯

「玻璃鋼格柵」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其為一種格柵形狀的標準玻璃鋼產品，主要通過模塑或拉擠玻璃纖維及樹脂形成客戶所指定的各種尺寸而製成的格柵
「玻璃鋼地鐵 疏散平台」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其為一種格柵形狀的玻璃鋼產品，主要通過拉擠玻璃纖維及酚醛樹脂形成客戶所指定的各種尺寸而製成的格柵
「廣州計量檢測 技術研究院」	指	一家於中國的法定度量衡認證機構
「Intertek ETL SEMKO Testing Services」	指	一家測試、檢驗及認證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門評估業務組織的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一致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旨在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現時版本
「JEC」	指	國際複合材料行業組織
「二級耐火 完整性要求」	指	USCG制定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防火測試要求，達成有關要求即意味著該等產品本意適合用於人群可能聚集的露天甲板區域，例如臨時安全避難區或救生艇登乘區，以及可接受用於三級耐火完整性要求所述服務及功能

技術詞匯

「三級耐火完整性要求」	指	USCG制定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防火測試要求，達成有關要求即意味著該等產品本意適合用於出口通道及任何於短暫的煙類或纖維素類火災蔓延期間或蔓延後不久可能需要通達以供消防、救援或緊急活動運作的區域
「模具」	指	模塑使用的硬中空模
「模塑」	指	使用模具使液體或具彈性的原材料成形的製造過程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檢驗中心」	指	中國國家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
「苯酚」	指	亦稱為「石碳酸」，是一種無色結晶固體及芳香族化合物
「酚醛樹脂」	指	由苯酚及一種名為醛的有機化合物結合製成
「拉擠」	指	一個持續的固化過程，過程中增強纖維浸滿了液體聚合物樹脂，然後通過熱模拉出和固化，以形成一個部件
「USCG」	指	美國海岸防衛隊，美國武裝部隊的分支
「USCG認證酚醛格柵」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其為一種格柵形狀的玻璃鋼產品，主要通過模塑或拉擠玻璃纖維及酚醛樹脂形成客戶所指定的各種尺寸而製成的格柵，並經認證符合USCG所指定的二級耐火完整性要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或當中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測」、「將」、「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會」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份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充、合併或其他趨勢
- 監管及限制
- 香港及國際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面對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化
- 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利益的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誤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有所出入或存在重大差異。

在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特別是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

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大多數是直接或間接用於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該等行業內部的供求變化影響。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高度依據我們預期的客戶產品需求增長，而有關增長則由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增長主導。根據沙利文，中國玻璃鋼市場、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市場的增長率預期由2010年至2015年期間分別約為9.0%、7.1%及36.7%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2015年至2019年期間分別約為6.7%、4.0%及15.5%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增長不符合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因而低於預期，以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特徵是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及日益複雜，以及行業標準和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因此，我們預期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及出現整固。任何對客戶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客戶的投資計劃可能會受針對全球環保的政府計劃及國際安排的變動影響，而有關計劃及安排則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主要市場的政局變化、氣體減排的政治承擔，以及有關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範疇之間的互動等。請參閱「與我們經營所

風險因素

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建築、鐵路、風電或海洋工程行業或其他行業的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或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載相關風險詳情。

缺乏與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不與客戶維持長期銷售合同規定彼等務必向我們發出訂單，從而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反之，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銷售產品。展望未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客戶於日後將會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保證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價格將與彼等過往訂單一致或符合我們未來預期。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產品的銷售量及售價或會波動不定。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或價格有所下跌；
- 客戶因其改變業務計劃而推遲或取消採購；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玻璃鋼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相若條款物色及獲取能夠彌補銷量損失的其他客戶；及
- 我們的主要客戶未有或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款項。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相若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或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同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高度集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4.5%、42.5%及46.0%。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對與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大部份收入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主要客戶的業務影響。任何主要客戶業務變差亦會令彼等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改變。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應付彼等的採購訂單，此舉亦會減少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資源。此外，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均為主要的國際分銷商或總部設於中國的企業客戶，其市場地位較我們強大，故我們與彼等磋商時，議價能力有限。我們可能繼續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或對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向一般為分銷商的海外客戶銷售部分玻璃鋼產品，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為分銷商，而我們與彼等之間有賣方和買方關係。該等分銷商一般為海外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彼等將製造玻璃鋼產品的事宜分包予我們以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47.3%。

我們或不能成功維持現有海外客戶或與身為分銷商的新客戶建立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26名、26名及19名分銷商銷售玻璃鋼產品，其中，10名、19名及16名為舊客戶，而來自該等舊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並無與身為分銷商的現有海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與性質相同的新客戶建立關係。倘大量身為分銷商的海外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本集團無法找到性質相同的合適客戶作為替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無法控制我們身為分銷商的海外客戶

由於分銷商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故我們並不對該等客戶或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施加任何控制。尤其是，(i)我們對任何該等分銷商或彼等的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因為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ii)我們對分

風險因素

銷商並無有關其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規定或目標客戶的限制；及(iii)我們的分銷商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的資料。因此，我們或無法準確地就我們的產品追蹤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且我們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收集足夠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地追蹤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和及時收集市場資料或會使我們錯誤預計銷售趨勢及妨礙我們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此外，由於我們幾乎無法控制該等分銷商的行動及做法，倘分銷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倘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USCG、ABS或DNV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交付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來提供差異化的業務，因部份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不同的行業技術標準及由USCG、ABS及DNV等相關認證機構施加的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所載其他詳情。

並無保證質量控制部目前推行的質量檢查和測試程序於所有時間均獲得有效遵守。倘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查和測試程序，可能會將缺陷產品交付予客戶。此外，相關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動或是未能維持或重續USCG、ABS或DNV認證，可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為求重續此等認證，我們的產品必須能夠經常地通過由相關認證機構進行的各種測試。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未來將能通過測試。此外，產品的重大質量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和未來銷售額流失，以及可能引發受影響客戶提出索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大部份銷售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玻璃纖維及(ii)樹脂，該等原材料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1%、38.4%及48.0%。尤其

風險因素

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30.0%、18.0%及14.1%的總銷售成本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假若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提供的貨物，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到新供應商作為替代。此外，不能保證作為替代的新供應商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若的條款取得。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已導致主要原材料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7.9%、72.8%及62.6%。雖然我們監察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報價，但我們不能直接及適時將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加幅轉嫁予客戶，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維持最低的常用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於設定最低存貨水平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的交付時間和每日消耗率，以及我們預期的產品需求。為維持最低的常用原材料存貨水平，本集團或會於從客戶接到產品採購訂單前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訂單。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訂單在某程度上是根據我們管理層、生產部和採購部預期的產品需求。倘我們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造成資源錯配，因而可導致存貨過剩。存貨報廢可導致本集團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存貨，從而減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轉差，而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方可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由貨到付現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因此，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時常出現時間差，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1日、98日及100日，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8日、187日及187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對較高意味著我們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方可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支付或支付款項。我們倚賴客戶的現金流入及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支付款項。因此，客戶延遲付款可能令我們難以管理營運資金及／或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即使我們的客戶按時悉數支付有關款項，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妥善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涉及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根據該等客戶近期的還款記錄及對該等客戶進行的公司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即使我們採用信貸政策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進一步的減值虧損。倘任何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將需作出相應的減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持續增加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未來成功倚重我們通過增加產品組合及鞏固市場地位以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成功吸納客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i)我們預計及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及偏好；(ii)預計及回應政策方針及競爭環境變更；(iii)物色及採用日新月異的技術；及(iv)開發及更新我們的產品以迎合我們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更新可爭取市場認受、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指定行業標準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中國、美國及英國客戶，而本集團在該等國家營商的能力受損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5.3%。因此，本集團現時依賴對中國、美國及英國客戶的銷售，若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營商的能力受損，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美國或英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關稅制度有任何不利的轉變，可對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客戶的業務有重大阻擾，並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於地域上分散業務並擴展業務至其他國家，我們不能保證將取得成功或將對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依賴有顯著減少或能否有任何減少。倘本集團未能擴大客戶基礎及使客戶基礎多元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英國選民於2016年6月公投投票通過脫離歐盟，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及影響全球市場（包括貨幣），令英鎊兌美元大幅貶值。鑑於我們的英國客戶一般以美元支付款項，有關貶值意味著我們的現有及潛在英國客戶的購買價增加。此外，數家信用評級機構由於有關英國政策框架、經濟前景、財政和外部表現以及英鎊作為儲備貨幣的角色的不明朗因素已將英國的評級下調。英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英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化不定的市況（尤其是英鎊兌美元貶值）而減少，此可能對我們從英國市場所得的收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英國的政治及／或經濟不穩定情況持續，我們的英國客戶收入水平大幅下跌或英國市場的稅收或關稅制度改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完全依賴位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單一生產基地。本集團在該生產基地的任何生產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本集團高度依賴該生產基地，其可能會受到天災或其他災難（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嚴重損毀，因而可能要耗用大量成本和時間修復，並可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本集團可能會

風險因素

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遇到產品供應予客戶中斷的情況，直至有合適的生產設施可用和投入運作為止。此外，任何生產中斷或延誤均可損害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繼而可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較高的生產設備減值風險，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其生產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由於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及市況所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會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亦或會與其估計餘值不同。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我們的生產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倘我們生產設備的價值估計過高，則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配備充裕的生產設備，故我們面臨較高的生產設備減值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備日後亦可能出現技術進步。隨著科技進步，有關製造玻璃鋼產品的方法、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技術發展以及任何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設備或會變得過時，而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的技術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專利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預防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在發展，或許無法如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生產特定玻璃鋼產品所用的專有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索償。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我們或會面臨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該等訴訟未獲判勝訴，則可能失去所有權，並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中斷業務營運。

我們能否提升生產實力及技術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生產實力，如提高生產使用率、改善生產效率、購買和更新生產或測試設備，以及改良現有生產流程。為了實現理想的營運規模經濟水平及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交付更大量的高質量產品，我們需要繼續擴大現有產能及改善生產技術，此舉將需要重大的資本開支和管理層的竭誠專注。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合理條款或根本能否取得任何必要的額外融資，因為這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玻璃鋼製造商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當前的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倘我們不能為購買所需設備提供資金，以致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生產實力及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限。此外，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可符合預算地成功或如期實施，或根本能否實施，或產生預期效益。

此外，我們能否提高生產實力和有關工作受其他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非預期的延誤和超支；
- 來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的必要技術或設備的可用性；
- 管理層的專注和其他資源轉移；及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引致的中斷。

再者，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實力不可實現預期效益。

我們受目標國際市場的相關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在許多國家營銷和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影響，如影響玻璃鋼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治變動，以及外國經濟和政府的不穩定性。部份地區的法律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限制我們執行權利和發展業務的能力。我們在法制發展較欠成熟的國家經營帶來多種風險，包括法律不明朗因素、內亂、經濟和政府的不穩定性，以及外匯管制的施行。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變動，包括稅務方面，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影響

雖然我們已投購與我們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和車輛的潛在損毀有關的保險，但某些類型的風險，如產品責任風險，不受保險保障。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潛在缺陷或瑕疵。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客戶退回缺陷產品，均可導致收入延遲或損失，產生額外開支以糾正問題，損害客戶關係，以及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責任索賠。倘我們任何產品(i)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ii)有缺陷；或(iii)導致客戶的財務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要承擔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賠償申索。由於訴訟本身涉及高昂的抗辯費用，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也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費用。再者，管理層和其他業務營運產生的資源可能轉移。此外，產品缺陷和任何由此產生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由各種事件（如流行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引致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都不受保，因為此等事件屬於不可保或為此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理據。本集團的資產可受任何上述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災難事件影響。此外，倘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超出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部份風險可能造成人身傷害、間接利潤損失或環境損害。此等情況均可導致營運中斷及本集團被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其可能不屬於我們目前的保單範圍。

鑑於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性質，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涵蓋涉及我們財產及資產的所有損失，而且我們的營運或會產生法律責任。倘本集團的保險不足夠涵蓋該等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過往並無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法定要求。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場地進行生產前未有為位於一幅土地上的總建築面積約1,355.7平方米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本集團使用上述物業作為生產場地之一，以生產環氧楔形條產品。我們估計來自上述物業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約0.3%及4.3%。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集團的最高處罰為人民幣45,6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被施加處罰，以及我們已就上述物業取得所有必要證書。根據由海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不曾因未有在該場地進行生產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被海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處罰。然而，倘我們日後被勒令要支付罰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建科及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預付總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6.43%至7.6%的若干貸款（「**貸款**」），此舉違反了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貸款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貸款通則，我們或會被處以貸款所產生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我們取得的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0,695元，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7,703,47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不遵守貸款通則而使我們被處以罰款，而貸款已經償還，並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由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發出的確認書，經對南通美固的信貸記錄進行查詢後，指出其並無發現有關因不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監管文件而向南通美固施加處罰的任何紀錄。然而，倘於未來我們被頒令須付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另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在並無相關交易下與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鑫**」）轉讓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匯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轉讓票據並無意圖

或進行詐騙，概無票據法有關處罰的條文適用於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不遵守票據法而使我們被處以罰款，而匯票已悉數支付及我們與南通三鑫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就匯票產生任何糾紛。由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發出的確認書，經對南通美固的信貸記錄進行查詢後，指出其並無發現有關因不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監管文件而向南通美固施加處罰的任何紀錄。然而，倘於未來我們因不遵守票據法而被頒令須付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持續不斷的電力和蒸汽供應，而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令我們營運中斷及增加本集團的開支

我們的產品生產依賴連續不間斷的電力和蒸汽供應。電力和蒸汽供應的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中斷。該等短缺或中斷可能由於極端天氣狀況、火災、天災、設備和系統故障、勞工短缺、勞工行動或環境問題而引致。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後備發電機或替代電源以於停電情況支持生產。此外，本集團的保險範圍並不包含任何因電力或蒸汽供應中斷造成的損毀。本集團生產設施若發生任何營運中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工人操作機器及從事人手作業。由於罷工、勞工停工及社會動蕩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有持續可供用以操作機器及從事人手作業的人力。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及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機械技術專業知識可能變得過時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行業標準、產品規格及客戶要求可能會改變，我們或需產生重大成本以適應該等新標準、規格或要求。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開發生產技術，或供應其他在成本、時間和產品質量方面優勝於我們產品的替代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生產技術、機械技術專業知識可能變得過時。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客戶的需求以至我們的銷售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被客戶使用於其各自的生產流程或建設項目，我們的產品需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的增減和客戶項目的進度而波動不定。特別是，於中國銷售方面，我們的產品需求一般於農曆年假期內下跌。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於上市後繼續，而此種季節性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使用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收入將繼續保持與過往季節性趨勢相同的水平，或根本能否保持過往趨勢。因此，基於收入的季節性，分析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而投資者對我們的季度、中期及全年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務須緊記此項季節性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季節性」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從而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應付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或新機遇而不時須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外部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或應付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關鍵人員效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成功主要歸功於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的貢獻和經驗，尤其是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及具備玻璃鋼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效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留住關鍵人員效力，一旦流失關鍵人員而即時未有足夠的替代者，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承擔與我們生產場地的工業意外事故有關的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於未來可能遇到生產基地的工業意外事故，因而可導致暫時停產及引致潛在的僱員或第三方責任。任何上述事件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聲譽、定價、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挑選供應商。於獲得我們委聘前，我們進行電話訪問、檢查潛在供應商的產品和實地視察潛在供應商的生產流程。雖然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挑選供應商，但不保證供應商將不會於其生產流程中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倘供應商於其生產流程中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致我們無法符合客戶要求，可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預計購買的額外設備涉及的潛在折舊開支增加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是動用部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設備以取代某些人工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實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由於購買額外設備，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建築、鐵路、風電或海洋工程行業或其他行業的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或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重大部份收入是來自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客戶，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政府投資、計劃、獎勵及其他有利政策一直是中國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一大增長動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的支持將繼續保持於相同水平或根本會否繼續。政府目前對建築、鐵路、風電或海洋工程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投資或獎勵的任何減額或延遲，可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玻璃鋼產品行業於近年經歷增長，但不保證該項增長可於未來持續。倘中國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增長放緩或維持低於我們預期的增長率，或倘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被視為打擊建築、鐵路、風電或海洋工程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性能優於玻璃鋼的新興技術及材料若於日後問世及普及，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玻璃鋼現時日益使用於侵蝕性的環境代替金屬及木材，但日後或會開發其他新興技術及材料，提供較玻璃鋼更為優越的性能。任何該等新興技術及材料的廣泛應用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繼而令收入下跌。我們日後或會嘗試應用新興技術以改善玻璃鋼產品的性能。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會成功，並可能因此消耗大量資源，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玻璃鋼格柵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玻璃鋼行業相對分散。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0家玻璃鋼產品製造商。中國玻璃鋼產品行業競爭者數目與日俱增，因為中國玻璃鋼行業的進入壁壘屬於中等。根據沙利文，儘管中國有大量小型及中型玻璃鋼製造商，惟中國玻璃鋼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如品牌使用費、巨額初始投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良好產品質量、減少廢物排放和產能的技術要求以及較高的海外標準）使新參與者難以進入市場，並限制現有小型及中型製造商的進一步擴張。因此，中國玻璃鋼行業的進入壁壘水平被視為屬於中等。由於競爭者數目如此增加，原材料和勞工等資源的競爭劇烈，以及採購原材料和聘用勞工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所涉及的成本可能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參與者在價格和產品質量方面一較高下。玻璃鋼格柵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彼等可能提供折扣價格和靈活的採購條款予客戶。倘本集團無法競爭及迅速回應市場狀況或未能以新技術更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易受原材料的價格增加及供應短缺影響

類似本集團的製造商依賴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包括玻璃纖維和樹脂。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減少或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有任何大幅增加，生產活動將被中斷及／或將產生額外成本用於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要求及對客戶的承諾。該等原材料的任何大幅加價（不可轉嫁予客戶）將要由我們承擔，因而可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經營及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約0.5%（「**相關銷售**」）。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銷售並不表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實施及執行的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銷售」一節。我們致力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國際制裁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政府將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未來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詮釋或執行何種國際制裁。新頒佈的制裁限制措施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多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或可予制裁。我們目前並無意向承擔任何未來活動而可能使我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對象。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彼等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受制裁的交易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

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承受制裁風險。如我們於配售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所有可能取消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面臨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制裁措施制裁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符合對其並不具備管轄權但宣稱可透過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的規定。因此，倘任何政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或該政府可據此對本集團進行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實體分別限制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活動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受制裁人士身處的國家的活動，或與受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活動。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於俄羅斯銷售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配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配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留權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以及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從

風險因素

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以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治理，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被調整的措施。

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項、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執照、處罰或訴訟。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合規成本，而我們或無法將其轉嫁至客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民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規。因此，以前的法院判決可引供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儘管於過去3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提升中國各種外資形式所得的保障，但中國尚未制定全面一體化的法律體系，以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充分涵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許多此等法律法規相對新訂及正在發展，其受不同的詮釋影響及可能施行不一。此外，只有少量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可引供參考，而該等案例的先例價值有限，因為它們對其後的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所涉及的此等不明朗因素，以及只對以前法院判決賦予有限的先例價值的判例制度，均可影響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和保障。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部份建基於政府政策和某些內部規則，當中部份未被適時公佈或根本未被公佈，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的一段時間後才知悉違規。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通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執行本集

團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漫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專注。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同條款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難以評估。該等不明朗因素可對我們執行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我們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要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院判決並不容易或是不可能。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某個金額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某些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作出更多其他付款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一家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全球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和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外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均將統一繳

風險因素

納25%的企業所得稅。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詳述了構成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企「實際管理機構」的某些標準。假如符合所有此等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企將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因此將會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中國相關稅務機構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常經營管理、資產和我們的管理層均在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或我們的全球收入不會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假如我們其後被相關稅務機構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出口商品退稅減少或者廢止

於往績期間，我們享有中國稅務機關退稅優惠，我們的出口產品享有13.0%的退稅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出口退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退稅項目包括就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維持不變，或者我們從中獲益的當前政策不會取消。退稅優惠是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份。假如退稅政策出現任何減少、暫停或廢止，我們的稅務負債因此而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外幣股息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未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某些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符合某些程序規定，能夠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並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維持。此外，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其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增加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玻璃鋼市場的增長。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火速增長，惟伴隨該項增長而來的是高通脹時期。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銀行信貸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然而，中國政府自從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所產生的作用，可能已促使中國通脹抬頭，並可能繼續加劇。倘中國政府容許該項通脹繼續加劇而未有紓緩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將有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因為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和股息價值不明朗。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價。匯率波動，主要是涉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影響該等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此外，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於未來作出的任何外幣計價投資產生的盈利相對價值以及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如有任何升值，可導致外幣計價資產減值。其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為人民幣升值可令本集團成本增加，繼而推高本集團銷售產品予海外客戶時的外幣價格。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舉例而言，中國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2009年4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員傷亡及大範圍恐慌。2013年4月，上海爆發H7N9禽流感並蔓延至附近的東部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導致人員傷亡及大範圍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設施內有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SARS、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散播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懷疑已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任何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暫停，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SARS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會有一個交投活躍市場，或即便出現，亦無法保證其於配售完成後能夠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以及主要零部件的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股份於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股份可能將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有關變動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受到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2)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變動；
- (3)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
- (4) 疾病爆發、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不可預測的業務中斷；
- (5) 本集團遭受的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6)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及
- (7) 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濟及其他重要因素。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投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包銷」各節另有說明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及企業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的攤薄效應

本集團可能需要於將來籌集更多資金，就涉及其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的拓展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若通過按比例以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佔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可能受到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均可能附帶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較股份更有價值或較股份享有優先權利。

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配售的新聞稿及媒體報道，而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法就此提供保證及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包銷協議可能終止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借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大疫症、恐怖主義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有關少數股東保障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保障不同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本集團少數股東可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應得的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載其他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且不一定準確、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所呈列的某些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份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均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錄及於本招股章程內轉載該等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及我們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且不應被過份依賴。

於新聞稿或其他媒體載述的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於任何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以及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於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作出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考慮彼等應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給予多少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匯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匯的反義詞或同類術語，又或戰略或意向的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關鍵人員的流失、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營商狀況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將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經授權下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於上市後，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經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兌換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作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元。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江蘇省 南通市 崇川區 板橋東村 40幢507室	中國
--------------	--	----

成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海門鎮 東風新村 205幢406室	中國
--------------	-------------------------------------	----

施冬英女士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海門鎮 梨園路31號 1幢4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中國
------	---------------------------	----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英國
-------	----------------------------------	----

吳世良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5座37樓H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6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物業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
17樓07-08室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網址	nantongrate.com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 <i>HKICPA</i> 香港西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5座 18樓A室
授權代表	施冬英女士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海門鎮 梨園路31號 1幢401室 吳志豪先生 香港西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5座 18樓A室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海門鎮 梨園路31號 1幢4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 (主席)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 (主席) 姜桂堂先生 黃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昕先生 (主席) 成東先生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 (主席) 譚德機先生 成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本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是由沙利文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載於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來源適當，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關於本節

我們已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沙利文」）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玻璃鋼行業的相關重要行業資料。沙利文報告並不受我們所影響。沙利文就研究及編製沙利文報告收取委託費合共人民幣360,000元，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該款項的支付，並無以我們成功上市或沙利文報告的研究結果作為條件。除沙利文報告外，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並非摘錄自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的報告。

研究方法

沙利文的獨立研究透過從玻璃鋼行業不同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一手研究包括採訪領先行業參與者，而二手研究則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則是根據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並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推動因素而推算得出。

基礎及假設

沙利文根據以下對歷史數據及預測的基礎及假設編製其報告：(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有可能於預測期間繼續影響市場。就預測總市場規模而言，沙利文參考歷史數據和宏觀經濟數據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推算結果。

中國最近的宏觀經濟發展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5,62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76,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根據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19年，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國內消費的龐大潛力和政府對固定資產持續作出投資帶動下將維持穩定增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逐步下降至6.0%左右，並將穩定於此水平。

中國的工業產出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135,84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9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工業產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相對穩定，介乎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33%至40%，顯示工業產出是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9年的人民幣224,59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有關投資將繼續增長，於2019年將達人民幣866,524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中國玻璃鋼行業的近期發展

玻璃鋼是由聚合物基體及玻璃纖維製成的複合材料，其特點是使用壽命長、強度高、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侵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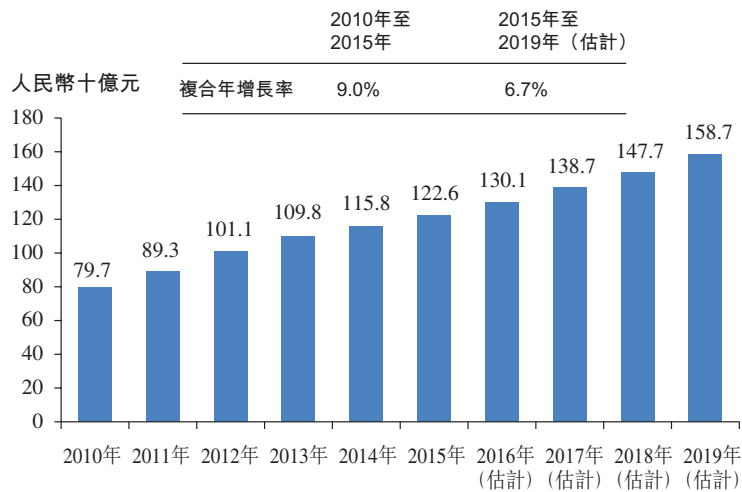
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應用於多個不同領域：

- **按產品類型劃分**，玻璃鋼材料應用於生產在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所用的格柵，此亦為我們目前專注生產的產品。玻璃鋼材料亦應用於生產食品、醫療及化工行業所用的槽；石油、化學、供水和排水行業的管道；及脫硫塔；或
- **按行業劃分**，上述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廣泛用於建築行業，作為格柵及室內部件和設備；於電氣和電訊行業用作為絕緣材料；於運輸行業用作為汽車零件、標示及柵欄；於能源和電力行業用作為風電葉片輪葉；於農村發展和環境工程行業用作為運動設備和農業設施，以及用於航天業。

中國玻璃鋼市場整體由2010年的人民幣797億元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6億元。鑑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

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預測主要以宏觀經濟條件（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政府於固定資產的投資計劃及主要行業（如房地產、運輸及公用事業）的前景為基礎。下表闡述玻璃鋼整體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和增長趨勢：

圖1 中國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本集團專注的國內玻璃鋼分部的近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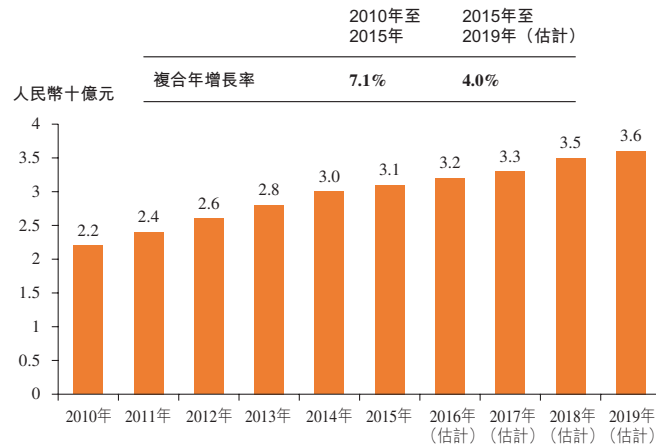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主要發展的產品分為四個分部：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產品、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

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

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每年7.1%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若。根據沙利文報告所述，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放緩，預測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將較為緩慢，2015年至2019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增長主要是由於化工行業需要提升產能，尤其是實施「中國製造2025」政策的專門化工領域；以及隨着新型城鎮化的發展，地方政府作出的市政基礎設施投資計劃。

圖2 中國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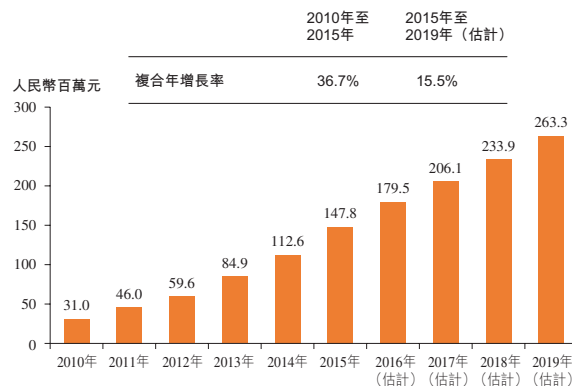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市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是一種比較新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品質及性能俱佳。作為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分部，其中國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展望未來，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卓越品質及性能將會獲更多不同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所認識及接受。有能力生產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製造商數目亦會增加。因此，預期市場規模會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5%進一步擴展。

圖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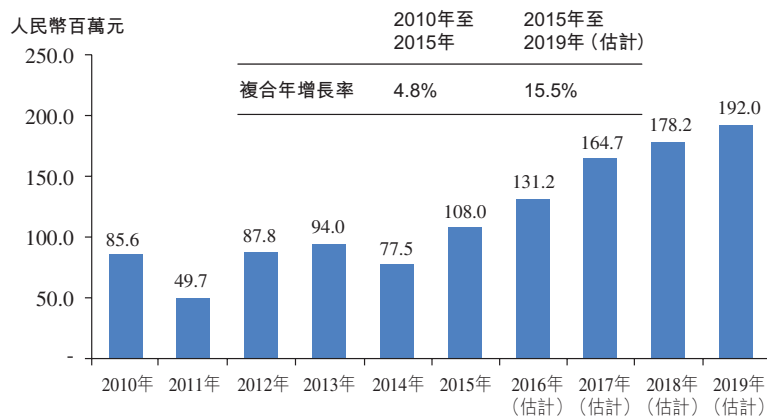
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行業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是用作建設隧道內的特別通道，以在緊急情況疏散乘客，一般設於隧道一側。根據「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標準」(第77條及第78條)，該平台是一項強制性規定。採用玻璃鋼複合材料製造的地鐵平台具備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質輕、結構緊湊、優良的耐熱性和耐火性、低煙和無毒、耐腐蝕，而且安裝容易。因此，玻璃鋼目前廣泛用於地下隧道建設工程。

國內城市地鐵交通的發展促進了用於地鐵疏散平台的玻璃鋼增長。由於近年作出的龐大投資，2015年中國已投入運作的城市地鐵線路總長度達到2,815公里，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因此，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市場規模錄得平穩增長，由2010年人民幣85.6百萬元增至2015年人民幣10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由於中國獲政府批准興建新城市交通線路的城市數目於2015年底達到44個，故預期日後將會興建更多新線路，並於2019年前達到5,228公里。因此，估計2015年至2019年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5%增長至人民幣192.0百萬元。

中國地鐵疏散平台所用玻璃鋼的過往市場規模增長顯示高穩定性，並無太多的起伏，這是由於政府持續加強重視地鐵疏散平台的施工標準及玻璃鋼的性能優點。

圖4 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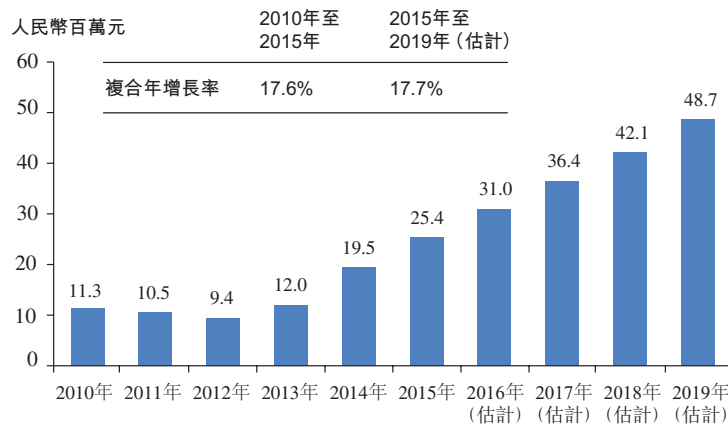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風電葉片葉環氧楔形條行業

環氧楔形條產品（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之一）頻常用於製造風力發電機的輪軸和機葉。相比樹脂澆注材料，環氧楔形條產品在機械強度和其他特性（例如在加熱作用下由交聯產生的尺寸穩定性）方面皆要好得多，兼有優良的耐熱性、電絕緣性和耐腐蝕性，而且相比鋼、鋁合金和聚氯乙烯更輕和有更高強度。

中國環氧楔形條產品市場由2010年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由於下游風電市場於期內表現波動，2010年至2015年的市場需求波動不穩。展望未來，由於在所有發電方法中，中國政府計劃增加使用風力發電機，故預期風力發電機的數目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5%增加。由於風電葉片葉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應用相對較新，客戶間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故預期中國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有持續增長，由2015年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4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圖5 中國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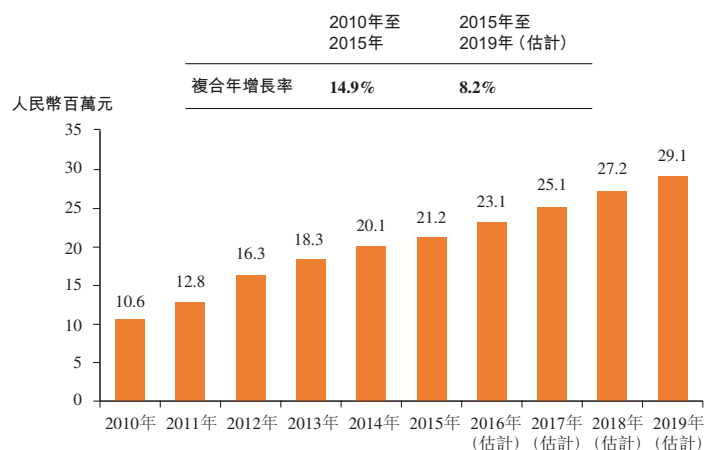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複合塑料鐵路軌枕行業

鐵路軌枕是用於鐵路軌道的矩形支撐物。鐵路軌枕的種類通常包括(i)木軌枕；(ii)混凝土軌枕；(iii)鋼軌枕；及(iv)複合塑料軌枕。儘管鐵路軌枕傳統上採用木製，但亦有使用複合塑料軌枕，因為與其他種類的鐵路軌枕比較，複合塑料軌枕一般具有下列優點：(i)擁有介乎30至80年的預計可用年期，較木軌枕長久（約15年）；(ii)能抵抗腐爛、蟲害、天氣變化、潮濕、火燒、腐蝕、電力及其他惡劣環境；(iii)經過逾二十億總噸重軸交通流量後，更能抵抗平板切割、顯示更好的橫向強度及最小的軌距振動；(iv)具有與木軌枕相同的路軌總硬度及總軌道模，並較其他軌枕產生更少的振動面；及(v)相比木軌枕更具經濟及環保效益，但擁有相若的質量和易於加工。

由於其表現穩定及認受性日增，於2010年至2015年，中國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經歷快速增長，由2010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4.9%。由於更多採用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地鐵線投入運作，最終用家愈來愈熟悉此產品。展望將來，在鐵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行業持續的龐大投資帶動下，預期中國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並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8.2%。由於中國的複合塑料鐵路軌枕市場仍在新興階段，目前只有兩名供應商，即洛陽雙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及積水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這市場的競爭環境並不如其他發展成熟的塑製品市場般熾熱。

圖6 中國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 (2010年至2019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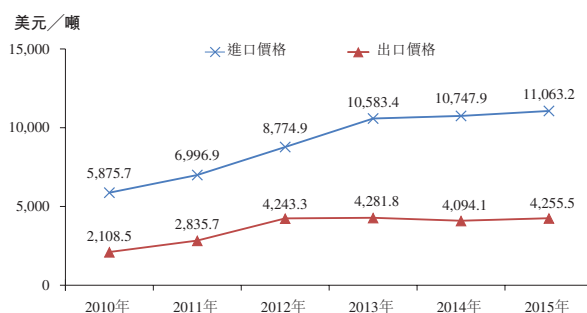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中國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價格的近期發展

2010年至2015年間，出口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每噸2,108.5美元上升至每噸4,255.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於2010年至2012年，勞動成本及地租上升已導致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生產成本上漲，致使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出口價格上升。然而，鑑於近年來有更多國內公司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因競爭加劇，出口價格自2012年起於每噸4,100美元左右波動。

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會議於2016年11月30日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行時，成員國協議承諾進行若干行動，包括降低原油生產水平。預期原油價格將受有關調整所影響，並於不久將來呈上漲趨勢，因而預期導致相關下游產品 (如玻璃鋼複合產品) 的價格增長。然而，由於該協議的期限僅為六個月，且減少水平將在六個月後考慮現行市況及前景作出檢討及調整，故原油的價格長遠而言難以預計，而相關下游產品 (如玻璃鋼複合產品) 的價格亦然。

圖7 中國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平均進口及出口價格（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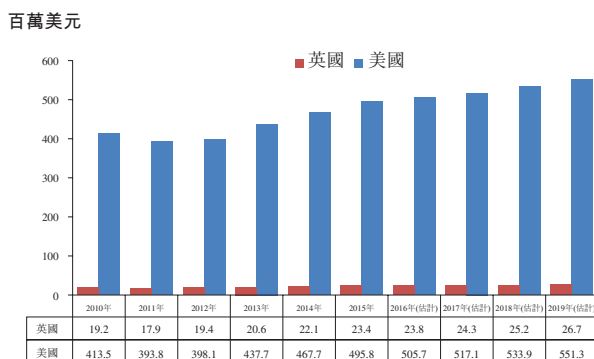
海外玻璃鋼市場的近期發展

美國及英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

在本集團覆蓋的兩個主要海外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市場中，美國經濟於過去6年強勁復甦，使更多資金流向製造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繼而令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需求有所恢復。

英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市場亦經歷了類似的復甦趨勢，並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翻新地鐵系統。下圖說明上述兩個國家對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圖8 美國及英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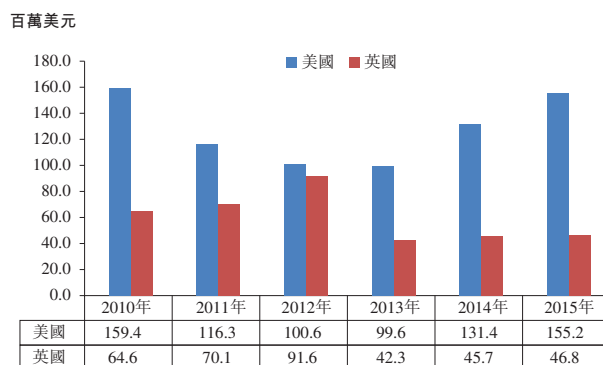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美國及英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進口量

於2010年至2015年間，英國的玻璃鋼進口量出現下跌趨勢。美國的玻璃鋼進口量於2010年至2013年下跌，然後於2014年由於其整體經濟復甦而回升。下圖說明上述主要海外市場近期的進口趨勢：

圖9 美國及英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進口價值（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由於來自美國基建項目（如公路、橋樑、建築物、海洋結構物、停車場結構物等）的需求不斷增加，玻璃鋼產品（尤其是玻璃鋼螺紋鋼）市場預期會在短期內有可持續增長。此外，玻璃鋼管道及貯罐市場亦預期有所增長，此乃由於美國主要下游行業有強大而穩定的需求。向外採購一些發展成熟的玻璃鋼產品（如格柵產品）的趨勢將繼續影響美國的玻璃鋼市場，因為製造商及分銷商更為願意從發展中國家進口該等產品，而於該等國家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均較低。由於成本（尤其是勞動成本及廢物排放成本）越來越高，美國部分製造商停止生產玻璃鋼產品，並成為分銷商和從其他國家採購。2015年，以價值計算，美國的進口玻璃鋼產品份額佔總需求約1.0%。展望未來，進口玻璃鋼產品的份額預期會不斷增加，以滿足美國市場的國內需求。

英國玻璃鋼產品市場的長期趨勢預期會跟隨整體經濟的格局，因為建造及運輸業是應用玻璃鋼產品最主要行業。展望未來，受英國建造及運輸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所帶動，玻璃鋼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會進一步擴展。

市場動力

來自各種應用的穩定需求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和建設領域、電氣和電訊工程。主要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包括冷卻塔、管線、儲罐、環衛產品、風電葉片葉等等。廣泛的應用確保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需求的平穩增長。

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已加強重視環境保護，鼓勵可持續發展，務求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發展與此趨勢一致並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此外，促進下游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消耗以及玻璃鋼材料的能力提升，亦使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行業受惠。

技術創新

隨着應用新型玻璃纖維（例如非鹼性、中等鹼性和耐鹼）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玻璃鋼行業受惠於新原材料的開發，並滿足市場的不同需要。此外，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玻璃鋼生產流程亦由手工製作發展至纏繞、拉擠及模塑，因此帶來產量和生產力增加。

市場進入壁壘

品牌忠誠度

由於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如玻璃鋼格柵和管線）的可用壽命長，企業需要長時間建立品牌忠誠度及取得品牌知名度。因此，新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建立和維持本身聲譽以與知名的競爭對手競爭。

廢料排放

玻璃鋼廢料排放涉及高成本，因此，回收和再用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對此行業而言重要。中國亦相當重視玻璃鋼的廢料回收。隨着環境保護標準提升，新公司將要有更多的投資和高技術以滿足更嚴厲的標準。廢料排放被視為進入壁壘，因為就小型製造商而言生產優質玻璃鋼產品的廢品率很高，並需要在研發及設備更新兩方面作出投資以減少廢料排放的數量。

巨大初始及後續投資

生產質輕、耐腐蝕且優質耐用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需要於現代生產線方面作出巨大的初期資本投資，以提供複雜的生產技術。要開發品質較佳及具有新功能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重大的研發投資亦是必要的。此等要求對規模較小的玻璃鋼製造商形成與大型製造商競爭的壁壘。

競爭環境

中國玻璃鋼行業相對分散

中國目前共有超過10,000名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製造商，但卻只有1,000多家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中國大多數的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製造商均為鄉鎮企業。該等企業遍佈中國全國各地，但行業重心位於河北、江蘇、山東和廣東。

以產品組合及收入劃分，一級製造商為有能力生產不同種類的玻璃鋼產品（如玻璃鋼格柵、玻璃鋼管道及玻璃鋼貯罐）的製造商，以及年收入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較大型製造商（如本集團）。於2015年，中國一級製造商的數目約為100家，佔中國玻璃鋼製造商總數約1.0%。二級製造商為其餘僅能夠生產單一種類的玻璃鋼產品且收入低的製造商。

現時有許多二級製造商採取低價策略，以質量換來競爭力。該策略擾亂玻璃鋼行業的正常定價並擠壓利潤率，因而阻礙玻璃鋼行業的發展。然而，大部分一級製造商（如本集團）可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而毋須採取該低價策略甚至擴張，原因在於：(i)彼等於國內客戶間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這些客戶願意花費更多金錢以得到質量較佳的產品；及(ii)出口至要求較高產品質量標準的國家的產品數量不斷增長。玻璃鋼格柵產品行業的一級製造商（尤其是此層級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例如蘇州格瑞特格柵有限公司、中格複合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按較高價格出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原因是該等公司於客戶間建立知名品牌形象，客戶願意就較佳質量的產品支付較高價格，因此，該等公司亦一般享有較高毛利率。根據沙利文，上述領先市場參與者於2015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5.3%。

全球玻璃鋼產品市場的競爭環境

全球玻璃鋼產品市場極為多樣化，這不僅是就所製造產品的種類而言，目標應用領域亦非常廣泛。於美國及歐洲的大型玻璃鋼產品製造商處於領先地位，且具備先進技術、強大的生產能力及涵蓋多類型玻璃鋼產品。最近於發展中國家及地區（如中國、拉丁美洲及印度），具一定規模的玻璃鋼製造商因經濟迅速發展及龐大的基建投資而冒起。除了對玻璃鋼產品的內需外，發達國家因成本問題而需要將玻璃鋼產品外包，亦是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玻璃鋼製造商快速擴展的原因。儘管於自動化等技術方面有所落後，發展中國家的玻璃鋼製造商預期將於未來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美國及英國玻璃鋼市場的競爭環境

美國玻璃鋼行業相對分散，於2015年底前有約400家製造商，當中約13.3%的製造商有逾500名僱員。現時有少數領先參與者提供範圍廣泛的玻璃鋼製品及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小型及中型製造商一般專注於幾種玻璃鋼產品，並以幾個下游應用行業作為對象。

英國玻璃鋼市場為歐洲第二大。於2015年底前，英國有約120家玻璃鋼製造商，當中幾家大型製造商處於領先地位，具有能力生產範圍廣泛的不同玻璃鋼產品。

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廣泛應用使製造商能夠輕鬆脫穎而出

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建設、化工防腐、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市政工程、航運、電力和電訊、汽車等等。因此，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製造商可以選擇專注於不同的重點產品，從而輕鬆地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目前主要有三個重點領域：

1. 玻璃鋼型材、格柵和蓋板；
2. 玻璃鋼管線、儲罐、冷卻塔、水箱、環保化工設備和風電葉片葉；及
3. 玻璃鋼門窗、室內裝修產品、衛生潔具、車殼、船、交通安全設施和工藝品。

儘管本集團主要透過製造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以專注於第一個重點領域，我們亦生產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其分別屬於第二及第三個重點領域。

中國玻璃鋼行業缺乏強制性標準以致質量和價格不一

現時有涉及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建議生產標準，例如在「監管概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標準」一節所提及者。然而，現時概無任何強制性標準，加上由於產品五花八門，生產商要適應不同的技術和原材料標準。部分製造商以低質量產品取代高質量產品，因此，劣質產品經常被混進高質量產品中一併推出市場，引發價格戰，擾亂行業的正常定價，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阻礙行業的發展。

主要的行業參與者利用先進生產技術進行大規模生產

玻璃鋼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已採用國際標準及大規模生產技術。由於此等主要的市場參與者積極改善原材料質量、改進技術和設備、開發新產品、提升其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的功能、性能和環保特性，其正逐漸發展成為高質量的國際認可玻璃鋼生產商。高質量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供應商鑑於其於國內客戶（願意為較佳質量的產品支付較高價格）已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以及產品質量要求較高國家的出口量持續增加，它們於激烈的競爭中能夠生存及進行擴充。

下表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載列中國玻璃鋼格柵行業的五大主要生產商：

圖10 中國玻璃鋼格柵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公司名稱	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								
	製成的格柵產品			玻璃鋼格柵產品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收入	市場	市場	收入	市場	市場	收入	市場	
	(人民幣 百萬元)	份額 (%)		(人民幣 百萬元)	份額 (%)		(人民幣 百萬元)	份額 (%)	
蘇州格瑞特格柵 有限公司 ^(附註1)	1	91.1	2.8	5	7.8	0.3	1	83.3	56.3
中格複合材料 (南通) 有限公司 ^(附註2)	2	75.9	2.3	4	22.8	0.7	2	53.1	36.0
本集團	3	50.5	1.6	1	44.0	1.4	3	6.5	4.4
恒潤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4	29.3	0.9	2	29.3	0.9	-	-	-
南通創盟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4)	5	27.9	0.9	3	27.9	0.9	-	-	-

附註：

- 蘇州格瑞特格柵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的私人公司，為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格柵產品的大型製造商，專門生產高強度的模塑格柵、拉擠格柵、樓梯踏板、梯子、扶手及天線罩。它亦提供需要玻璃鋼材料的樓梯及平台系統解決方案。
- 中格複合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通的私人公司，為其中一家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模塑及拉劑格柵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它供應一系列產品，例如格柵、蓋板格柵、導電格柵、樓梯踏板、樓梯踏板罩、格板及其他配件。
- 恒潤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棗強市的私人公司，為設計及生產各類玻璃鋼管材、片狀模塑料水箱、玻璃鋼格柵產品、冷卻塔電纜橋架及其他複合材料產品的全球龍頭企業。

行業概覽

4. 南通創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通的私人公司，為中國一家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供應的產品有模塑及拉擠玻璃鋼格柵產品、玻璃鋼拉擠型材、玻璃鋼絕緣產品、玻璃鋼模塑產品及多種手糊產品等。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下表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列載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圖11 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公司名稱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排名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蘇州格瑞特格柵有限公司	1	8.4	7.8
洛陽雙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2	7.6	7.0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2)	3	4.6	4.3
本集團	4	3.5	3.2
寧波華緣玻璃鋼電器製造 有限公司 ^(附註3)	5	2.9	2.7

附註：

- 洛陽雙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洛陽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工作為工程橡膠研發及製造。該公司亦提供有關減震降噪及環保生產的諮詢服務。
-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延慶區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玻璃鋼／複合材料產品及原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寧波華緣玻璃鋼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個行業（如電力、電訊、高低壓絕緣、火車和鐵路及汽車）的片狀模塑料、模具及製成品的研發及生產。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下表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載列中國環氧楔形條產品行業的三大參與者：

圖12 中國環氧楔形條產品行業的三大參與者

公司名稱	玻璃鋼楔形條產品		
	排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市場份額(%)
本邦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1	6.1	24.0
本集團	2	2.4	9.5
南京航葉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啟東分公司 (附註2)	2	2.4	9.5

附註：

1. 本邦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私人公司，其專注於風力發電、汽車、軌道交通及公共設施行業所用拉擠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2. 南京航葉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啟東分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的私人公司，為中國一家玻璃鋼產品、橡膠產品、矽膠產品及風電葉片配件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原材料價格的近期發展

生產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纖維和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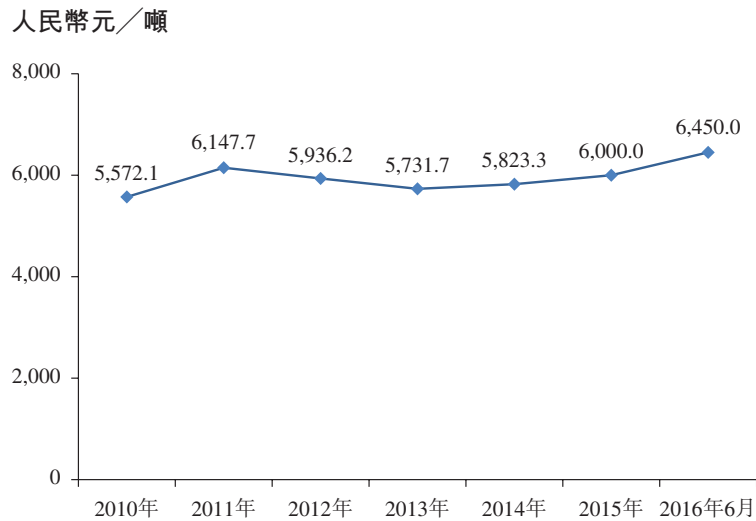
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是眾多無機非金屬材料的一種，具有強度高、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等特性。因此，玻璃纖維可專門為不同要求而設。

玻璃纖維的價格與下游需求呈正向相關性，目前的下游需求來自國內的風電、管道及工業應用需求，而未來則會來自能源、環境工程、海洋工程。玻璃纖維價格的近期發展於其出口價格可見一斑。2012年及2013年受到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玻璃纖維粗紗平均出口價格下跌，但隨着勞動成本上漲及需求增加，該價格已回升和回穩。

下表說明2010年至2016年的6月過往價格變動：

圖13 玻璃纖維粗紗出口價格



資料來源：UN Comtrade、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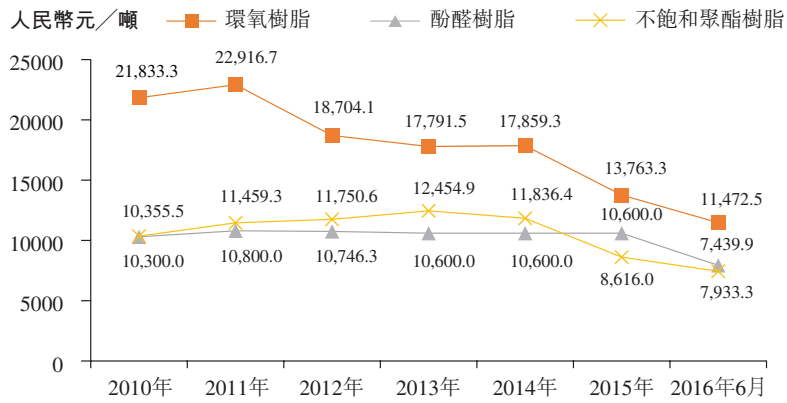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的種類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環氧樹脂及酚醛樹脂。現時有多個UPR等級，而常用的等級是UPR196、UPR DC191和UPR191。於2010年至2015年間，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上述三種主要UPR的價格一直呈下跌趨勢。同期，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到粉末塗料和電子行業的耗用量減少，亦令環氧樹脂價格受壓。另一方面，酚醛樹脂的平均價格則穩定，因為其具有高耐熱性、抗衝擊性、發煙少、耐化學性、低成本等優良特性。

由於OPEC近期已協議減少石油供應，未來油價預期會上升，繼而將導致全球樹脂價格出現上行趨勢。然而，由於該協議的期限僅為六個月，且減少水平將在六個月後考慮現行市況及前景作出檢討及調整，故原油的價格長遠而言難以預計，而相關下游產品（如樹脂）的價格亦然。

下表說明2010年至2016年6月不同種類的合成樹脂的價格變動：

圖14 不同合成樹脂的價格（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沙利文報告

附註：不飽和聚酯樹脂的價格為江蘇省UPR196及UPR191的平均價格；環氧樹脂及酚醛樹脂的價格以華東市場為基礎。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根據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的多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的法律制度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務院及其轄下多個部門及機構（包括上文所述者）不時頒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規。除了中國市場，我們會售賣玻璃鋼產品到海外市場，而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是美國和英國。我們因此亦需遵守美國和英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節就中國、美國和英國的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業務運作相關的若干方面作出了概述。

中國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運作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統稱為「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iii)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需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iv)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及(v)境內居民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調回境內的，應按照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資本變動外匯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本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發展外貿領域，例如進出口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並保持外貿訂單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以讓海關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監管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法在關稅、清關、驗關、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監管，亦明確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護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下範圍內履行檢驗工作。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規定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法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企業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條件的生產企業，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該法律可能會遭到罰款和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和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如建設單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在未經授權下開始施工，建設單位可被責令停止施工及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正，並可被處以建設成本不少於百分之一但不多於百分之二的罰款。如建設單位並無安排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單位可被責令作出改正，並被處以建設成本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任何所造成的損失須由建設單位負責賠償。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僱員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僱員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僱員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相關規定和僱員保護條文的僱員安全衛生條件。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根據勞動部（現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現為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

法》，用人單位須向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相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在政府部門規定的限期內仍不改正的，相關部門可對其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或單獨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並按照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的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土地管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政府土地主管部門可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並對當事人處以罰款，罰款額為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1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0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管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各地方環保廳（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由取得相

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驗收。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運營設施的外國企業適用25%的統一稅率。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控制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標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規定了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格柵的構造、尺寸、產品型號和標記、技術條件、承載要求、檢驗規則和包裝、標誌、貯存及運輸等。標準適用於石油化工、冶金、輕工、造船、能源、市政等行業的工業平台、地板、走道鋪板，樓梯踏板、溝蓋、圍欄等承載用格柵可參照執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從各自的申請日開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流程或使用、要約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流程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要約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3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美國

於往績期間，除銷售產品予位於美國的分銷商（須遵守某些適用的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例及法規）外，我們在美國境內並無重大活動。下文載述該等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然而，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也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某些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安全法例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於1972年實施，是一項產品安全綱領法規，訂明各項在美國銷售產品的相關法例。該法確立和界定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權限。根據該權限，CPSC已在消費品安全法項下頒佈一系列法規。於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消費品安全改善法」）實施，並賦予CPSC多項重大的新監管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訂明，進口消費品應附有證書註明符合該法項下的適用規則及標準。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凡進口未能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並未附有消費品安全法所規定的證書的消費品，將一概被拒絕進口美國。消費品安全法也訂明有關違反該法的民事和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數項須由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遵守的申報規定。首先，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在得知其任何一項產品出現以下情況的24小時內通知CPSC：(i)未能符合若干消費品安全規則；(ii)含有某些缺陷；或(iii)產生不合理的嚴重傷亡風險。CPSC可要求製造商停止分銷有關產品及告知已獲售或分銷該等違規、缺陷或危險產品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CPSC可能要求製造商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或法規、修補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者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執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若有任何型號的消費品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相關的民事訴訟，並導致最終和解或法院裁定原告人勝訴，製造商須於指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CPSC報告。

此外，玻璃鋼的生產流程涉及多種危險化學品，且某些種類的塑料可能被視為有害物質，因此，玻璃鋼產品或須遵守聯邦危險物品法（「聯邦危險物品法」），該法規定須在危險家用產品的直接容器上貼上提示標籤，以助消費者安全存放和使用該等產品，並為消費者提供關於在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的急救措施的資訊。若某些產品的危險程度或有害性質嚴重至該法所規定的標籤並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聯邦危險物品法亦允許CPSC禁止該等產品銷售。

聯邦法規法典第46冊規定，某部分的美國商船僅可採用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可的材料建造。玻璃鋼格柵材料由於質輕、耐腐蝕性和低導熱性，因此適宜用於商船，然而，該等材料通常是可燃的。玻璃鋼格柵材料必須在通過其耐火完整性的實驗室檢測資質並取得USCG認可後，才可作某些船上用途，包括用於(i)出口通道及任何於短暫的煙類或纖維素類火災蔓延期間或蔓延後不久可能需要通達以供消防、救援或緊急活動運作的區域；及(ii)人群可能聚集的露天甲板區域，例如臨時安全避難區或救生艇登乘區。

採用玻璃鋼複合材料製造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其他應用領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玻璃鋼行業的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有關玻璃鋼用途的其他詳情。聯邦

及州法例監管某些材料或貨品的玻璃鋼用途。預期有關銷售含有某些材料的產品的法例及法規將隨時日而改變，以及基於安全問題明顯備受關注，可能會有更多的材料和化學品受限制。

產品責任法例

美國的產品責任受州法例而非聯合法例管轄，而當中大部分建基於普通法。雖然存在法律差異，但絕大多數州分已採取有著以下共同原則的類似法例。

-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要承擔該產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責任。
- 目前的產品缺陷分為三類，分別是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和營銷缺陷。
- 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對於疏忽的索賠，被告人可能要承擔由於未有謹慎使用以致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責任。若證明傷害（人身或財產）是由產品缺陷造成，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修也是嚴格責任的一種，因為毋須證明失責。原告人只需確立保修被違反，而不論如何引致。

海關及進口法規

我們付運至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查和合規。我們所有進口玻璃鋼產品必須在美國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並依照適用法例進行估值。貨品亦必須附有英文的原產地標示以識別產品生產地。

雖然某些類別的商品可能被禁止或限制進口以保護美國經濟和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和福祉，或保護本土植物和動物性命，但該等限制不大可能影響我們進口的玻璃鋼產品。然而，各類貨品的進口均須辦理海關清關手續，包括該等以郵寄方式的及存放於對外貿易區的。因此，美國海關法例及法規可能，例如，禁止進境；限制進入某些港口；限制路線、儲存或使用；或要求處理、附上標籤或加工以作為放行條件。僅於符合上述附加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獲准清關。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隸屬美國國土安全部）負責執行所有關於運輸船和商品進口的法例及法規。對美國輸入貨品及商品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以確認向CBP申報的一切資料均完整及準確。

競爭及反壟斷法例

美國反壟斷法例是因應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和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例的核心是謝爾曼反壟斷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簡稱「謝爾曼法」), 該法禁止訂立無理限制貿易和單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 諸如固定價格、串通投標、產量限制、地區或客戶分配和以排他行徑來實現壟斷等行為, 一概受到禁制。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例及法規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例以相同方式適用於商業和個人。某些法例及法規更具有域外效力。根據1982年對外貿易反壟斷改善法, 謝爾曼法將適用於以下在美國境外發生的行為: 倘該行為(i)對美國商貿(包括美國進出口貿易)有直接、實質和可合理預期的影響; 及(ii)在謝爾曼法下產生索償。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商貿因此受美國反壟斷法例規管。

外匯

美元可以自由兌換及並無影響資金匯款的限制。目前並無適用於外幣匯出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規定。

英國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向英國銷售玻璃鋼產品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進出口管制法律

從歐洲聯盟(「歐盟」)以外地區進口貨物到英國都需要繳納關稅及消費稅的。

貨物到英國的進口商需要繳付關稅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視乎商品的申報價值、進口英國的產品類型和貨物的原產地。

尤其是, 貨物進口商:

- 必須向英國海關當局作出進口報關; 及
- 通常將須付進口稅及進口增值稅(「增值稅」)。

由於本集團並非進口商(而是英國分銷商進口貨物), 因此就所供應的產品毋須付英國增值稅或關稅及消費稅。此外, 本集團毋須就進口承擔任何進口增值稅或關稅及消費稅。

但是，由於本集團依賴英國的客戶，所以本集團必須知悉英國的關稅制度。

關稅

向英國進口貨物或需繳納關稅。倘符合相關檢測，有若干程序寬免關稅。有關主要法例為歐盟關稅守則條例952/2013及關稅守則的實施細則。新法例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關稅分類

進口商必須識別需報關的貨物。關稅分類亦對原產地及執法有關。

關稅分類代碼指示應付關稅，而錯誤申報可能引致罰款。代碼載於歐盟綜合稅則目錄。世界海關組織亦已發佈識別所用代碼的指引。亦設有約束性關稅資訊決定（約束性關稅資訊），其由歐盟內國家海關機關作出，並於針對特定產品時有助成為指引。進口商亦可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約束性關稅資訊，其針對特定產品。

關稅估值

關稅分類顯示關稅應收的百分比。然而，就進口商計算應付關稅而言，其將需要就報關知悉產品價值。通常此為購買價格，然而，就報關而言有額外規則訂立估值。

原產地

產品原產地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條約（優惠原產地）而獲減免應付關稅。進口商將需理解有何條約適用。其亦將需要就原產地保留記錄。

原產地為棘手的範疇，而監管原產地的規則視乎產品是否完全於有關國家生產或產品（或於適用情況計及非原產物料後產品的足夠百分比）是否於有關國家經過足夠加工以及處於哪一生產階段而定。規則亦視乎關稅分類而有所變更。進口商將需要出示證明原產地的證明文件。

執法

於英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為監管機構，並將為檢查關稅合規而進行定期審核進口商等措施。監管機構可追收三年內少納的關稅，而重覆違規可招致罰款。進口商可選擇向監管機構自願申報。倘於關稅仍應付時選擇自願申報，罰款將獲豁免。

增值稅

倘貨物永久進口至英國，則必須繳納增值稅（即並非按「持有」基準進口至英國以待轉口至歐盟以外）。

進口增值稅向進口貨物徵收，即直接由歐盟以外到達英國並於英國自由流通的貨物。

增值稅以尤如貨物已向英國提供的相同比率於貨物進口時徵收。

增值稅稅率為20%。

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價值為其關稅估值（按照關稅守則計算）。

產品合規法例

所有進入歐盟的產品必須遵守產品法。倘未能遵守，貨物將於入口點被拒絕入境或從市場上召回並承擔該程序所引致的開支。將違規產品投入市場亦為刑事罪行。於歐盟處理產品合規有兩項主要歐盟指令：(1)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其向將消費品投入歐盟市場的所有人士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產品「安全」，及(2)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其載列產品生產商／供應商可能須為缺陷產品負責的情況。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已被轉化為英國法例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一般產品安全法規」）。產品責任指令已被轉化為英國法例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施加一般規定，所有市場上為消費者而設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產品應為「安全」。倘符合(i)載於歐盟法例的安全條文；(ii)倘無該等法例，則為英國法律中設定於英國行銷的產品必須符合的健康及安全規定的特定規則；或(iii)令按照於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載列的程序所訂立的歐盟標準之一生效的英國自願國家標準，產品則被視為「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亦按行銷安全產品的原則向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責任、載列評核安全的框架及給予執法機關（一般為可於其地區行使權力的地方機關）採取行動所需的權力，以保護客戶免受不安全產品危害。

倘無任何特定法例處理指定產品，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將會適用於英國市場上所有消費品。

新方案指令

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外，有若干指令適用於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別。該等指令被籠統稱為「新方案」指令，連同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透過協調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技術標準，旨在確保貨物於整個歐盟的自由流動。新方案指令已被實施法例轉化為英國法例。對於建築產品，現行有一項新方案指令（及英國的實施法例）。

該等指令將載列產品被投放於市場時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如保障健康及安全、將起火風險減至最少或於合理可見的使用情況下防水）。其後由投放產品於歐盟市場的人士展示及確認，該等產品已遵照該等基本要求。其中一個方法為遵照由幾個全歐盟的「標準機構」之一所製訂的其中一項技術規格製造產品，以符合相關指令中的基本要求。該等技術規格被稱為「協調標準」，並於實行後同等適用於整個歐洲，以減少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障礙。

英國可設有其自身標準，涵蓋受歐洲監管的產品。例如，於全歐洲同等標準推出多年前英國已為製造機械設有標準。

為免歐盟及國家標準之間有任何重疊或衝突，各項協調標準連同「共存時期」發佈，期間兩個標準均可用以證明符合規定。由此期間屆滿日期（於相關法例指定）起，與協調標準衝突或重疊的任何國家標準必須被修訂或撤回，而符合標準的假定僅可根據協調標準。

英國必須經英國標準協會（「英國標準協會」）轉化歐盟標準。實際上，英國標準協會一般將歐盟標準翻譯成該國語言，並附有說明前序解釋特定標準的發展及對相關國內標準的影響。

儘管各項標準的合規一般屬自願性質（於部份指令而言屬強制性質），遵守協調標準給予製造商／進口商符合基本要求的假定，按此彼等可按要求於產品貼上CE標誌（見下文）。標準屬自願性質，因為負責將產品投放於市場的人士不願意，彼等毋須按

照歐盟協調標準製造產品。然而，彼等必須能夠顯示，彼等的產品遵守相關指令（及英國實施法例）的基本要求，因此其將需要設立其他技術證據以示彼等產品符合要求。

實際上，大部份生產商使用協調標準作為合規基準，而非其他標準，如自身設立的標準。建築產品設有英式標準。

CE標誌

歐盟設有規定，因此英國亦然，規定產品須附有「CE」標誌。作為一般規則，所有新方案指令（及英國實施法例）規定所涵蓋產品附有CE標誌。於某些情況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涵蓋的產品亦將要求CE標誌。

CE標誌為負責人於彼等產品附上的標誌，以聲明(i)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因此連同英國）規定；及(ii)已完成適當的符合規定的評核程序。

產品製造商為產品符合相關指令條文負上最終責任，儘管於部份情況下，將產品投放於市場的人士可能承擔該等責任。

倘產品不受要求CE標誌的特定法定要求涵蓋，其則不可具有CE標誌。然而，即使CE標誌規定不適用，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製造商仍有一般責任確保該等產品於正常或合理可見的使用下安全。

將產品投入市場

製造商將為主要負責人以根據相關法例所定的基本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所定的程序開展合規評估的人士。就該等目的而言，製造商為負責設計及製造產品的人士（不論是於歐盟境內或境外），目的為將產品投入英國市場。

倘製造商的總部設於英國境外，彼等可委任授權代表（其必須在英國境內成立）代其行事，並向其正式委派行政工作。然而，符合規定的最終責任仍屬於製造商。供應鏈的參與者（最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為負責將產品投入英國市場的進口商或人士。它是在英國成立且負責將來自非歐盟國家的產品投入英國市場的人士，彼等將負責提供有關產品的相關合規資料給英國國家機關（如需要）。

實際上，這將意味著本集團必須確保產品安全，且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法例的基本要求。本集團必須與其客戶合作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

因此，本集團將須確保其供應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產品、監察市面上產品的安全及採取步驟以（舉例而言）在本集團發現產品不安全時通報相關主管部門及從市場移除產品。

市場監督

新方案指令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市場監督」原則，這是一個重要的執法工具，責成製造商及分銷商採取步驟以檢查產品符合適用指令的規定、採取行動以糾正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以及採取制裁措施（如需要）。實際上，這要求英國執行「市場監督」，藉此監察在英國市場流通的產品，以及有適當的程序進行產品撤回及召回（如需要）。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特定法例對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一項責任，當彼等知悉其已分銷不安全產品或將不安全產品投入市場，彼等須通報當地機關。

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要求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撤回或召回被視為不安全的產品。

RAPEX

RAPEX是歐盟有關危險消費產品（不包括其他預警系統涵蓋的食品、藥品及設備）的快速預警系統。倘英國國家主管部門識別出英國境內有危險產品，其必須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消除該產品所帶來的風險（發出警告、撤回產品或發出產品召回），亦須通知歐盟委員會該產品、其帶來的風險及為管理該風險而於該司法權區採取的步驟。

歐盟委員會繼而將該資料發放給各成員國的主管部門，使各國得以採取必要步驟應付其各自市場的任何不安全產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委員會刊發危險產品及已採取措施的每週綜述，從而防範風險及事故發生。

該法例對零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積極責任，於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時通知有關執法機關。此意味著供應商需就潛在風險有效地監察其產品，尤其是致令他們可收到潛在問題預警，以讓他們於有關機關採取步驟下令召回產品前採取行動。

該等責任為生產商帶來兩個重要問題：(i)應否作出通知；及(ii)何時作出通知。這些問題的答案因應個別情況而異，並取決於所獲得的資料和產品於市場上所構成的風險，然而，設立制度以令員工知悉何時作出通知十分重要。另一個重要責任是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從分銷鏈撤回及／或從客戶召回的積極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執法機關可能下令召回產品，舉例來說，倘產品構成「重大風險」及／或該等機關對生產商或分銷商所採取的步驟並不滿意。

因此，本集團設立制度，以管理有關在供應鏈中識別出缺陷產品的商業應對十分重要。該制度應列明：

- 何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有關缺陷產品的通知；
- 何時需從供應鏈撤回產品；及
- 何時需召回產品。

於決定對潛在缺陷產品所採取的步驟時需考慮的事實為：該產品於市場上所構成的風險程度；該產品造成損害的可能性；受影響產品的數量；撤回／召回產品的可行性及是否有更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立制度以收集及分析有關涉及所採購和出售產品的事故、投訴、保修索償及保險索賠報告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妥善保存記錄，以協助其於出現問題時追蹤產品及識別客戶和最終用戶，亦同樣重要。有關缺陷產品的問題一般迅速地出現，並需要作出審慎處理，利用「危機處理團隊」監督企業對該問題的應對，致使該問題以將客戶風險及企業聲譽及地位受損的風險減至最低的方式處理。

歐洲聯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第1907/2006號規例 (「REACH」)

REACH是一項有關化學品及其壽命週期的歐盟法律。其旨在促進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以及成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進口產品(物品)至歐盟的進口商或須遵守REACH項下的責任。

根據REACH，物品的進口商及供應商各自承擔物品安全的責任，倘物品含有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的物質，則這尤其適用。

就REACH而言，該等物質稱為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REACH規定須在供應鏈傳達物品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資訊。

高度關注物質列於REACH規例的附件14及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的「篩選名單」。

通報責任

REACH規例第7(2)條規定進口商在以下情況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通報物品含有的物質：

- 物質列入篩選名單以供授權；
- 已生產及／或進口物品含有的物質的濃度超過0.1% (w/w)；及
- 所有已生產及／或進口物品（內含0.1% (w/w)以上的物質）含有的物質總量超過每年每名進口商的1噸。

傳達責任

REACH規例第33條施加傳達有關物品內高度關注物質的資料的義務。第33條的目的是要確保向供應鏈下達充足資料，以允許安全使用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第33條的責任適用於含有濃度超過重量百分比.1%的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

物品「供應商」必須向物品「接收者」提供充足資料以允許安全使用物品。

「供應商」是指物品的任何生產商或進口商、分銷商或供應鏈內將物品投入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生產商」指在共同體內製造或組裝物品的任何人士。對於位於歐盟以外地區的生產商，傳達規定在於進口產品至歐盟（即實際引進至共同體的關稅地區）的實體。就REACH而言，進口被視為「投入市場」。

「接收者」乃界定為獲供應物品的工業或專業用戶或分銷商，而非客戶（即最終用戶）。

限制

REACH規例的第8章施加有關製造、營銷及使用若干危險物質的限制。該等物質及相應限制已列於規例的附件17。附件17有所限制的物質本身或物品含有的物質不得製造、投入市場或使用，除非其符合所有相關限制則另當別論。

影響

篩選名單及附件17均會因應加入新物質而定期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及其英國客戶必須保持審閱REACH的該等方面，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進口客戶將有賴其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含有的所有物質的全面資料，從而滿足監管負擔。本集團必須與其客戶合作，以確保進口商仍然遵守規定及需求的連續性得以維持。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約0.5%（「**相關銷售**」）。有鑑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釐定相關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相關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一節。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及南通美固（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作為重組一部分及就上市而言，其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及領先的製造商，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主要事件
2003年4月	曹先生及陳先生成立南通美固
2004年6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連同龔女士及Cao Yu女士通過三鑫國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三鑫國際」）收購南通美固
2004年10月	開始生產玻璃鋼產品
2006年12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及姜先生連同林先生通過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南通美固 收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一幅2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
2007年4月	參與草擬非法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
2007年11月	收購一條拉擠生產線及開始生產拉擠產品
2009年1月	開始研發符合USCG接受的標準的酚醛格柵

年份	主要事件
2013年12月	取得USCG證書 開發於地鐵疏散平台使用的酚醛格柵，其通過國家消防檢測中心A2級消防檢測
2014年1月	開發於風電葉片使用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以複合材料製成的軌枕
2015年5月	參與草擬非法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本集團創辦人曹先生及陳先生在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之時。於成立當時，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並由曹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大學畢業後於1988年開始參與銷售複合材料的業務。有關姜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鑑於預計複合材料行業潛力龐大及已取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姜先生邀請陳先生（其內弟）及曹先生（與陳先生相識）透過成立南通美固投資於玻璃鋼產品製造業務。

於2004年，姜先生通過一名共同朋友結識了沈先生，經過姜先生的介紹及抱著對進軍中國玻璃鋼行業的興趣，沈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配偶龔女士，以及Cao Yu女士（曾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由（其中包括）沈先生及龔女士擁有）決定通過三鑫國際（一家由沈先生、龔女士及Cao Yu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的公司）向其創辦人收購南通美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參照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姜先生於在南通美固工作兩年後，認為南通美固的業務一直持續發展，於2006年決定投資於南通美固，並與沈先生和林先生（與姜先生相識）通過Prosperous

Composite (一家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公司) 向三鑫國際收購南通美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25,398美元(參照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09年，姜先生邀請陳女士(姜先生的內妹及陳先生的胞姐妹(sister)) 投資於南通美固，原因是南通美固需要資金發展。鑑於南通美固的發展潛力，於2009年，陳女士以注資方式通過南通建科(一家由陳女士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 收購南通美固若干股權。於完成注資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分別擁有約85.37%及14.63%權益。

由於林先生有意變現彼於南通美固的投資，沈先生及姜先生於2009年11月決定收購林先生於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000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林先生則仍然是南通美固的其中一名董事。

上述由沈先生作出的收購的資金源自彼於其他自有業務中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以及借款，而姜先生則以其自個人存款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及借款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

作為重組一部分，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16年1月訂約收購南通建科於南通美固的股權。於2016年3月完成有關收購後，南通美固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尋求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包含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南通美固

南通美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為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4月24日由我們的創辦人曹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由曹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支付，已於2003年4月23日以現金繳足。

曹先生、陳先生與三鑫國際之間的股權轉讓及三鑫國際作出的增資

於2004年6月2日，曹先生、陳先生與三鑫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三鑫國際轉讓南通美固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於2004年6月16日以現金付清。於2004年6月4日，股權轉讓獲海門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對外貿易局」）批准。同日，對外貿易局批准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300,000美元，於2004年6月16日由三鑫國際以現金全數支付。於2004年6月9日，南通美固取得由江蘇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三鑫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三鑫國際則由沈先生、龔女士及Cao Yu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增資及三鑫國際與Prosperous Composite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06年12月5日，南通美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據此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25,398美元，須以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繳足。於2006年12月8日，三鑫國際與Prosperous Composit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鑫國際同意向Prosperous Composite轉讓南通美固的100%股權，代價為825,398美元，相等於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於2007年5月5日以現金付清。於2007年3月22日，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獲對外貿易局批准。於2007年5月25日，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100%權益，而Prosperous Composite則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作出的增資

於2009年4月23日，南通美固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須分別認購南通美固的新增註冊資本455,092美元及219,510美元，該等款項須分別以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及現金繳足。於2009年4月27日，上述南通美固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同日，增資及該等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獲對外貿易局批准，以及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增資及認購

歷史、重組及發展

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分別擁有約85.37%及14.63%權益，並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南通建科為陳麗華女士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各權益持有人對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序號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出資額		
		總額(已付) (美元)	方法	百分比 (概約)
1	Prosperous Composite	1,280,490	現金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	85.37%
2	南通建科	219,510	現金	14.63%
	總計	1,500,000	—	100%

於2015年4月20日，南通美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據此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6,500,000美元以按比例方式由Prosperous Composite出資5,549,050美元及由南通建科出資950,950美元，該等款項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於2015年5月9日，增資獲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海門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5年5月13日，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增資後，各權益持有人對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序號	權益持有人	總額 (美元)	註冊資本出資額			百分比 (概約)
			已付 金額 (美元)	方法	未付 金額 (美元)	
1	Prosperous Composite	6,829,540	1,280,490	現金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利潤	5,549,050	85.37%
2	南通建科	1,170,460	219,510	現金	950,950	14.63%
	總計	8,000,000	1,500,000	—	6,5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南通美固的大綱，上文所載資本出資額的未付金額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全數支付。

***Prosperous Composite*與南通建科之間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月24日，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5,842元，此乃由各訂約方參照南通美固於2015年10月31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3月11日付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100%權益，並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節上文「公司發展－南通美固」一段所詳述的南通美固股權轉讓或認購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Prosperous Composite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南通美固。Prosperous Composite為於2006年1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於2009年11月4日，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沈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分別轉讓9,500股及5,5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姜先生及沈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000元。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0年5月6日以現金全數付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於2016年1月29日，Prosperous Composite的董事會議決將其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50,000股無面值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Prosperous Composite及誠智等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惠先生將透過誠智對Prosperous Composite作出股權投資。於2016年2月25日，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股份。上述由惠先生作出的股權投資已於同日完成，此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作為重組一部分，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16年3月16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誠智作出的投資

於2016年1月29日，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發行人）、誠智（作為認購人）、姜先生、沈先生和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誠智同意認購25,0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當於認購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現金全數付清。於認購完成前，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25,500股及24,5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分別相當於Prosperous Composite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作為認購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於2016年2月25日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份。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有關誠智的資料

誠智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惠先生（一名被動財務投資者）全資擁有。惠先生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

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4月20日於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250股股份後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惠先生的個人事務（與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無關）而取消，並且是惠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定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股份」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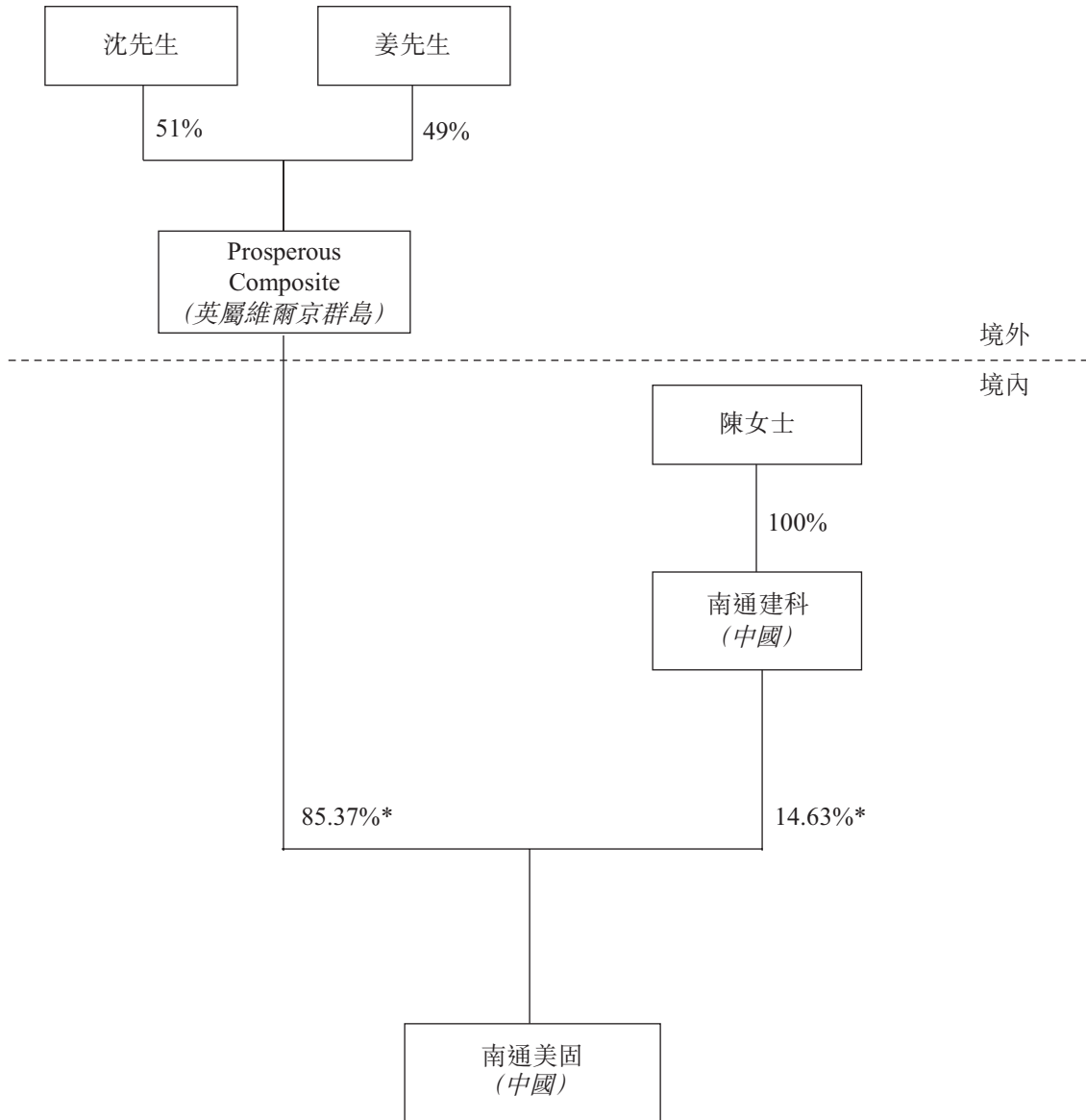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和龍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i)沈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起：(a)彼等已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b)彼等已就有關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所有股東會議上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控制權；及(ii)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和龍祥各自確認，於重組期間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的日期，(a)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b)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本集團的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及將繼續集體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考慮到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重組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約數

為尋求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萬星。

(B) 誠智認購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

於2016年2月2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rosperous Composite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予誠智，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4日付清。同日，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C) 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

於2016年1月24日，南通建科（作為賣方）與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建科同意出售而Prosperous Composite同意收購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5,842元。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南通美固於2015年10月31日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3月11日付清。上述股權轉讓於2016年2月1日獲海門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及南通美固於2016年3月2日取得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通美固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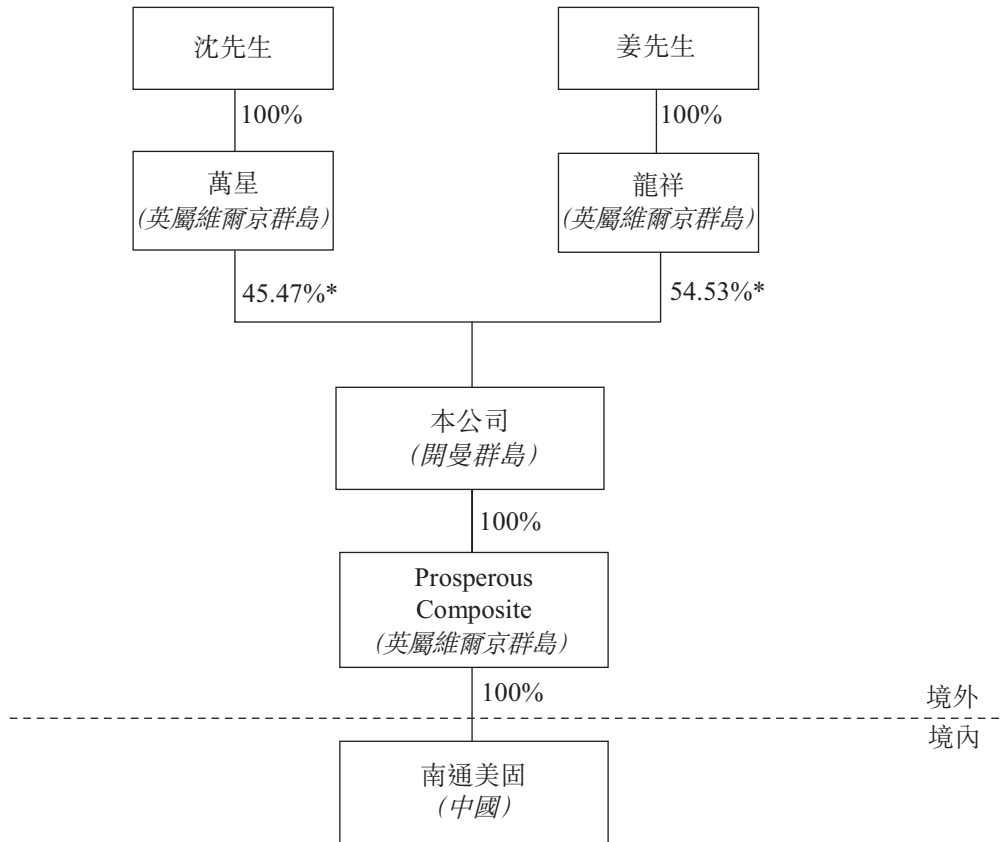
(D) 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

於2016年3月16日，沈先生、姜先生、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萬星（作為沈先生的代名人）、龍祥（作為姜先生的代名人）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按沈先生指示，萬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向萬星配發及發行340股股份；(ii)按姜先生指示向龍祥配發及發行409股股份；及(iii)向誠智配發及發行250股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股份形式的代價是參考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量釐定。按沈先生與姜先生之間的協定，已向姜先生（通過龍祥）配發及發行額外4.15%本公司股權，作為姜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未來五年參與本集團管理的代價。

(E) 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股份

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250股股份。代價相等於惠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的投資金額，該金額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該250股股份被註銷。於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由萬星及龍祥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權益。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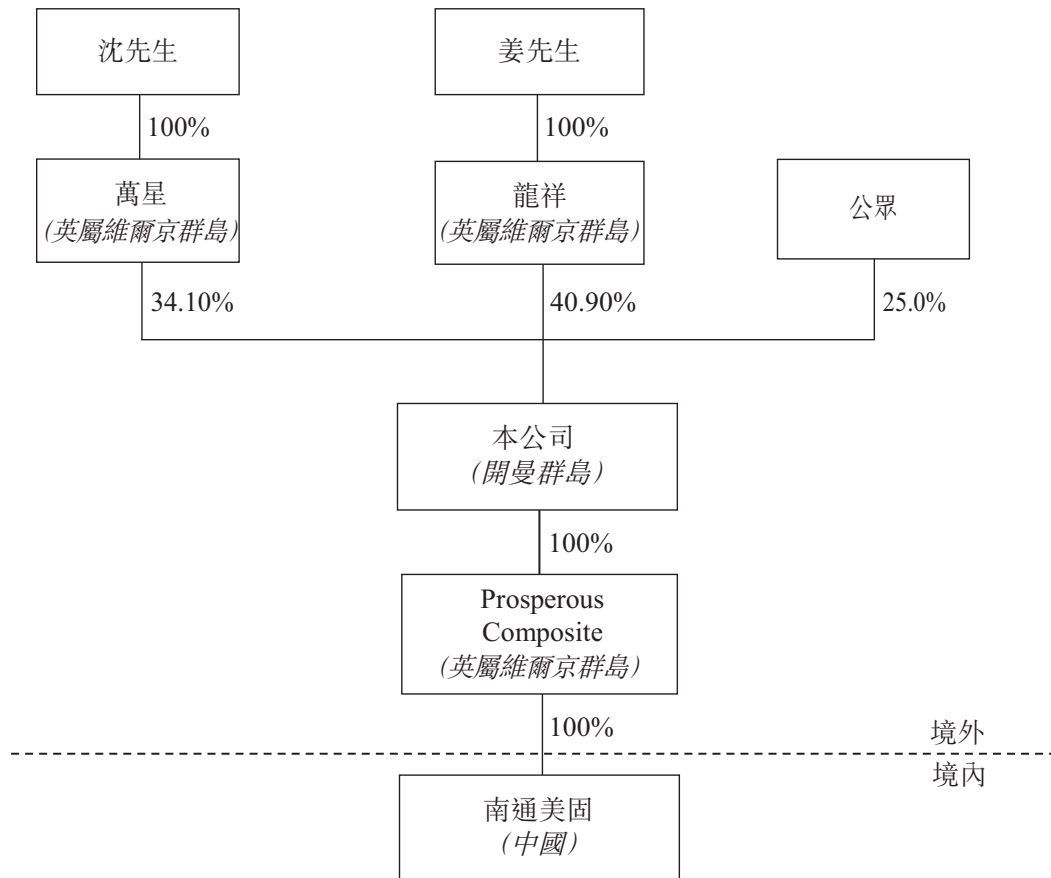


* 約數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若干新股份，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從而令本公司不少於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配售提呈發售，而餘下75%則由萬星及龍祥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符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 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於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轉授予該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沈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及該登記的修訂的所有必要程序。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歷史、重組及發展

鑑於南通美固於重組前是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則，以及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文。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而玻璃鋼格柵產品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87.7%、78.0%及77.2%。

如沙利文報告所述，於2015年，以產能及所產生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首1.0%的玻璃鋼製造商，於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05%。此外，根據沙利文，於2015年，以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海外市場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47.3%。

玻璃鋼是一種通過模塑或拉擠方法將玻璃纖維及不同種類的樹脂形成不同形狀、尺寸和規格而製成的複合材料。玻璃鋼的特點是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另一特點是採用環保的生產流程，此乃由於(i)原材料與木材資源比較更為易用及可得（據沙利文的意見，木材資源被認為是不可再生的，主要是由於再培植週期很長）；及(ii)與金屬和鋁製品相比於生產流程期間的能源消耗較少。鑑於此等特點，玻璃鋼日益使用於侵蝕性的環境代替金屬以減低維護成本。我們大部分產品用於不同行業的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以及用作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有關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作為中國的領先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我們是於2007年獲邀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的五名行業從業者之一。此外，連同12家國內學術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從業者，我們於2015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參與者根據其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經驗獲挑選參與起草該等行業標準。該等非法定標準獲中國政府建議用作為交付玻璃鋼產品時必須達到的基本參數。

我們透過業務與國內外多名知名客戶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5.3%。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以企業客戶為主，如下游製造商和建築企業；而於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則主要為分銷商，彼等是我們的最終客戶，因為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有關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安排。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具備多元化的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而生產不同尺寸和規格的玻璃鋼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自設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此生產基地配備75個分為五個車間組別的模塑及拉擠設施，可讓我們生產玻璃鋼模塑產品及玻璃鋼拉擠產品，以及為我們的製成品進行優化和精加工。模塑和拉擠是本集團一般用以製造玻璃鋼產品的兩種生產技術。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是通過模塑流程或拉擠流程生產，而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則通過拉擠流程生產。

根據沙利文指出，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下列多個因素推動：(i)產品能力和生產流程的技術創新，使玻璃鋼產品的應用領域愈見廣泛；(ii)中國政府鼓勵生產和輸出高技術產品，以及促進環境保護的政策；及(iii)來自不同應用領域的穩定需求。為維持本身作為玻璃鋼市場領先的參與者的地位，我們一般將研發工作和資源引導向開發新型玻璃鋼產品，其可被應用於日益使用玻璃鋼產品的行業。鑑於擬定用作地鐵疏散平台以及風力發電機葉根的玻璃鋼產品需求迅速增加，我們於2013年已成功開發及推出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以及於2014年成功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以捕捉該等市場分部的增長。儘管推出市場不久，惟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以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已在中國排名第二。此外，由於預期中國政府提倡的「一帶一路倡議」將使城市大型軌道交通行業出現增長，本集團目前亦在研發可用於鐵路的玻璃鋼軌枕產品，以伴隨此行業一同享受快速發展。

根據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產品市場於2019年將達人民幣1,587億元，於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此外，預測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分部及環氧楔形條分部於2015年至2019年將分別按15.5%及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呈現快速

增長。鑑於預測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分部將快速增長，加上我們加強力度鞏固於中國玻璃鋼格柵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甚具增長潛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擁有生產供全球各地客戶用於多種用途的優質及定制玻璃鋼產品的強大實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玻璃鋼格柵產品製造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以產能及所產生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首1.0%的玻璃鋼製造商，於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05%。此外，於2015年，以收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計算，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而於2015年，以收入（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1.6%。此外，於2015年，以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三，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市場位列第四，並於環氧楔形條產品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4%、3.2%及9.5%。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海外市場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47.3%。

我們按國內及國際客戶規定的不同尺寸和規格生產多種玻璃鋼產品。主要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鑑於我們的車間具備多元化的模塑和拉擠技術設備，我們有能力生產高質量的定制玻璃鋼產品，可於各種環境和條件中使用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得以優化產能，並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應付市場需求，因而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的依賴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所載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詳情。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進行結構計算、設計工程圖紙及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增值服務」一段。根據沙利文，我們提供有關增值服務的

能力讓我們可為客戶定製合適的玻璃鋼解決方案，從而讓我們收取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並維持較中國玻璃鋼行業其他製造商相對為高的毛利率。

此外，我們具備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推出嶄新的玻璃鋼產品，以適應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或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無法有效滿足的特定用途。玻璃鋼材料目前可見日益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主要是由於其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的性質所致。根據沙利文報告，使用玻璃鋼作為地鐵疏散平台以及作為風力發電機葉根，是中國玻璃鋼行業的兩個新興市場，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展現快速增長，2015年至2019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5.5%及17.7%增長。為捕捉此項增長，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成功開發及推出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儘管推出市場不久，惟以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已在中國排名第二。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已成功在此等分部確立本身作為市場先入者的地位以憑借市場增長，從而讓本集團享有市場支配地位和高於平均的盈利能力。

誠如沙利文報告所述，鑑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產品種類繁多及缺乏強制性行業標準，製造商採用不同標準的生產技術及原材料。此外，根據沙利文，由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相對分散，僅能生產同類玻璃鋼產品的製造商（佔中國玻璃鋼行業製造商總數約99.0%）一般需要犧牲產品質量及透過採取低價格策略競爭。因此，根據沙利文，中國玻璃鋼市場有些時候充斥著低價格及低質量的產品。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i)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獨特市場的領先製造商及市場先入者；(ii)為制訂兩項中國行業標準的主要參與者，此足證我們於生產優質產品方面的能力；(iii)有能力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定製產品；及(iv)提供增值服務為客戶定製合適的玻璃鋼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能吸引尋求優質玻璃鋼產品的客戶及有收取相對較高平均售價的議價能力，並維持較中國玻璃鋼行業其他製造商相對為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實力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及獲得國際認證機構授予認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質量控制對保持本集團於玻璃鋼行業的聲譽及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玻璃鋼產品的質量。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由聲譽卓著的國際機構就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體系頒發的多項認可及認證：

- (1)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已獲得EACC授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2) 我們是中國四家就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取得USCG頒授玻璃鋼格柵認可（二級）證書的製造商之一，證明符合USCG指定的三級及二級耐火完整性要求；及
- (3) 我們也取得ABS頒授的製造評估證書及設計評估證書，以及DNV簽發的型式認可證書。

我們亦已向專門檢驗產品質量的第三方國內及國際檢測中心發送產品樣本，以檢驗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適用標準及客戶指定的其他要求。譬如，我們從以下機構取得檢測報告，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

- (1) 於2012年取得Intertek ETL SEMKO Testing Services的檢測報告；
- (2) 於2013年取得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檢驗中心的檢測報告；及
- (3) 於2014年取得廣州計量檢測技術研究院的檢測報告。

此外，我們的生產實力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這從以下各項可見一斑：

- (1) 本集團於2014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
- (2) 本集團於2014年獲南通市科學技術局指定為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用複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獎項及認證賦予我們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也證明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及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獎項及認證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我們是制定中國多項玻璃鋼產品行業標準的關鍵參與者，也是主要的玻璃鋼產品研發力量

作為制定多項玻璃鋼產品行業標準的關鍵參與者，我們相信本身於玻璃鋼行業豐富的經驗和廣泛的研發實力已深受國內行業參與者和中國政府認可。我們受中國行業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委託，成為於2007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的五名行業從業者之一。此外，連同12家國內學術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行業從業者，我們於2015年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此等非法定行業標準獲中國政府建議用作為交付玻璃鋼產品時必須達到的基本參數。作為制定此等標準的領導實體和重要參與者，我們已充分利用本身的技術專門知識為行業提供基本研究和創新技術，並對行業的標準化和健康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於制定行業標準的過程中，我們有機會與國內學術機構及玻璃鋼行業的行業協會合作，例如清華大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借着此等機會，我們領先於大多數中國競爭對手捕捉到最近期的市場發展趨勢，因而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攫取市場增長。這使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夠分別以約35.6%、37.7%及34.2%的毛利率提供高質量的玻璃鋼產品，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在中國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識別新興市場機遇、執行穩健的業務戰略、帶領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和地理區域以及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本集團的管理層以執行董事姜先生為首，彼於複合材料產品的貿易、銷售及營銷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已從事玻璃鋼行業超過14年。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份成員已取得大專或以上的學歷或專業資質。此外，除了於玻璃鋼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

識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對採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有全面的了解。此讓管理團隊能制訂業務戰略及開發定制玻璃鋼產品，以有效及適時地滿足該等行業客戶的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我們認為，憑借管理團隊的經驗、管理技巧、知識及洞見，管理團隊將能帶領本集團於玻璃鋼行業中取得卓越成績，並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未來增長。

業務戰略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戰略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

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分部

我們旨在通過發展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分部（我們於此為市場先入者，相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並同時保持我們於傳統玻璃鋼格柵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分部的穩定發展，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玻璃鋼市場的整體價值預期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587億元，於2015年至201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尤其是，沙利文估計，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分部及環氧楔形條分部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將分別按15.5%及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是玻璃鋼材料日益應用於能源和運輸行業。

我們打算提高該等產品的質量及減少其生產成本，做法是積極尋求(i)收購第三方設備供應商的自動化生產系統；(ii)收購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地塊及建立額外的先進生產設施；及(iii)收購擁有所需產能的公司或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生產系統、任何地塊、任何收購對象，亦無任何收購計劃。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上市時及之後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先進設備以應付我們的營運增長。由於中國勞動成本正在上漲，我們也打算增加資本投資和力量以進一步將生產流程自動化，特別是模塑流程，為此將購買設備以逐步停用陳舊設備。董事相信，自動化將能進一步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質量和提高生產效率。董事目前計劃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7%用於擴充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我們打算因應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政策發展（尤其是有關新材料行業的政策），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根據沙利文報告，於「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下，新材料行業的關鍵開發重點包括(i)開發專門和多元化的玻璃纖維產品；及(ii)進一步擴大玻璃鋼材料的應用領域和市場規模。為使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目前正在研發一種新的玻璃鋼軌枕產品，並打算供鐵路行業使用以取代木軌枕。此創新產品也呼應「一帶一路倡議」下更新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和迫切性。我們的董事相信，鑑於中國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產業的政策，使用環氧楔形條產品將成為未來趨勢。董事目前計劃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用於完成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將繼續增強研發實力，以及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生產質量、實力及效率，並減低生產成本。我們也計劃繼續通過開發更廣泛的玻璃鋼產品來擴大產品組合，從而捕捉市場機會及滿足客戶喜好。鑑於不同行業對玻璃鋼材料的認可及使用與日俱增，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嶄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經改良的玻璃鋼產品，例如於玻璃鋼軌枕產品使用玻璃鋼材料。此外，我們有意繼續研究加強生產流程自動化的方法，從而減低勞動成本及增加產品的精確度。

我們亦計劃通過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尤其是具備玻璃鋼行業經驗的專業員工）及購買研發工作的必需設備及材料，從而擴大研發工作及實力。我們也計劃加強與多個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原材料供應商及行業專家的合作關係，以開發新玻璃鋼產品及生產技術。我們的董事目前有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於制定行業標準中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尋求在中國玻璃鋼行業中建立技術專家的戰略地位，為此將繼續在各種玻璃鋼產品的行業標準制定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目前正在探討連同玻璃鋼行業其他參與者共同為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分部制定行業標準的可能性。我們相信，借着參與草擬行業標準，我們能夠與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共同累積和分析行業數據及需要，分享技術訣竅及促進玻璃鋼行業的發展。此舉繼而可讓本集團捕捉行業趨勢及提供先進而經改良的定制產品以迎合特定的客戶需要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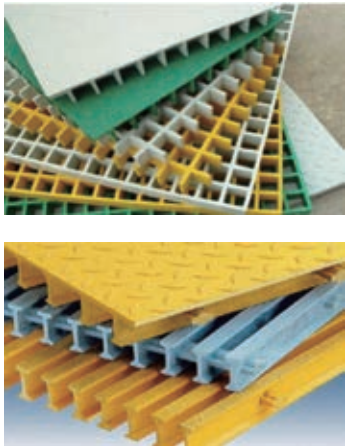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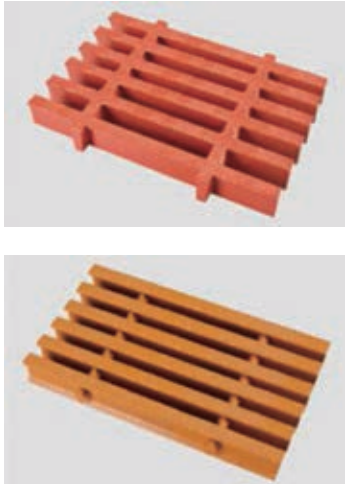
此外，通過利用我們作為中國玻璃鋼行業技術專家的地位，我們計劃對准中國及全球各地對高質量玻璃鋼產品有大量需求以供其本身的建設項目使用的知名建築公司，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也計劃利用本身生產優質玻璃鋼產品的實力和專業知識，與下游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或鐵路建設公司軌枕用家簽署獨家或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未來增長。

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更新資訊科技、技術及管理系統，將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規劃、經營及維持生產。尤其是，我們有意將營運系統現代化，致使已發出的採購訂單、原材料採購、存貨水平、產品交付及銷售所得款項收款狀況等方面的監察可以自動化。受惠於現代化及自動化營運系統，本集團可以更精確的方式處理大量採購訂單。此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生產時間表、精簡人手、減低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有意為員工安排由外聘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經加強的營運系統的培訓班或課程，從而便利系統的執行和確保平穩過渡。

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而生產不同尺寸及規格的玻璃鋼產品。玻璃鋼是利用玻璃纖維及樹脂製成的複合材料，樹脂能提供耐環境性（例如防腐蝕、防沖刷等特性），而玻璃纖維除防火外亦可提供強度。鑑於玻璃鋼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的特性，玻璃鋼產品於侵蝕性的環境被廣泛用作代替金屬和木材以減低維護成本。藉著我們位於中國江蘇南通的自設生產基地所具備的多元化生產設備，我們有能力研發及生產定制玻璃鋼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四個類別：

產品類別	原材料	生產流程類別	主要應用
<p>(i) 玻璃鋼格柵產品</p> 	玻璃纖維及樹脂	模塑及拉擠	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中的結構性材料及地板
<p>(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p> 	玻璃纖維及酚醛樹脂	模塑及拉擠	容易發生火災的環境（例如油缸區、緊急避難場所、緊急走火通道、計量站及閘操作區）中的支撐物、底部、走道及連接／操作平台

產品類別	原材料	生產流程類別	主要應用
(iii)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玻璃纖維及 酚醛樹脂	拉擠	建設鐵路隧道內的疏散平台以便在緊急情況疏散乘客
(iv) 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纖維及 環氧樹脂	拉擠	建設風力發電機葉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20,239	80.8	21,531	77.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2,747	11.0	4,886	1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1	839	3.3	67	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3	1,226	4.9	1,397	5.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平方米)	297.2	158,467	300.5	146,346	288.5	70,154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624.4	4,084	586.7	11,132	579.9	4,738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555.6	7,000	659.6	5,262	638.7	1,313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 (米)	68.0	2,073	52.8	45,962	73.9	16,602	15.0	92,845

有關我們的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增值服務

我們的技術部為客戶提供額外售前服務，如進行結構計算、設計工程圖紙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為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拜訪客戶場所以獲得必要的測量結果及資料。儘管我們不會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但我們相信，該等服務使我們得以定制切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玻璃鋼解決方案，並且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水平，繼而讓我們改善客戶關係及增強客戶忠誠度和提高生產效率。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過往一直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被客戶使用於其各自的生產流程或建設項目，我們的產品需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的增減及客戶項目的進度而波動不定。尤其是，對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需求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內下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節。

生產經營及設施

生產流程

於往績期間，為盡量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風險，我們採取「剛好及時」生產模式，這令我們的生產一般只會於接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開始進行。生產流程所需時間視乎各採購訂單的採購量、所需的規格及可用的設備數量而定。一般而言，在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通常需時約二至四個星期生產及向中國客戶交付製成品，而海外客戶則為約四至八星期。

模塑和拉擠是本集團一般用以製造玻璃鋼產品的兩種生產技術。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是通過模塑流程或拉擠流程生產，而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則通過拉擠流程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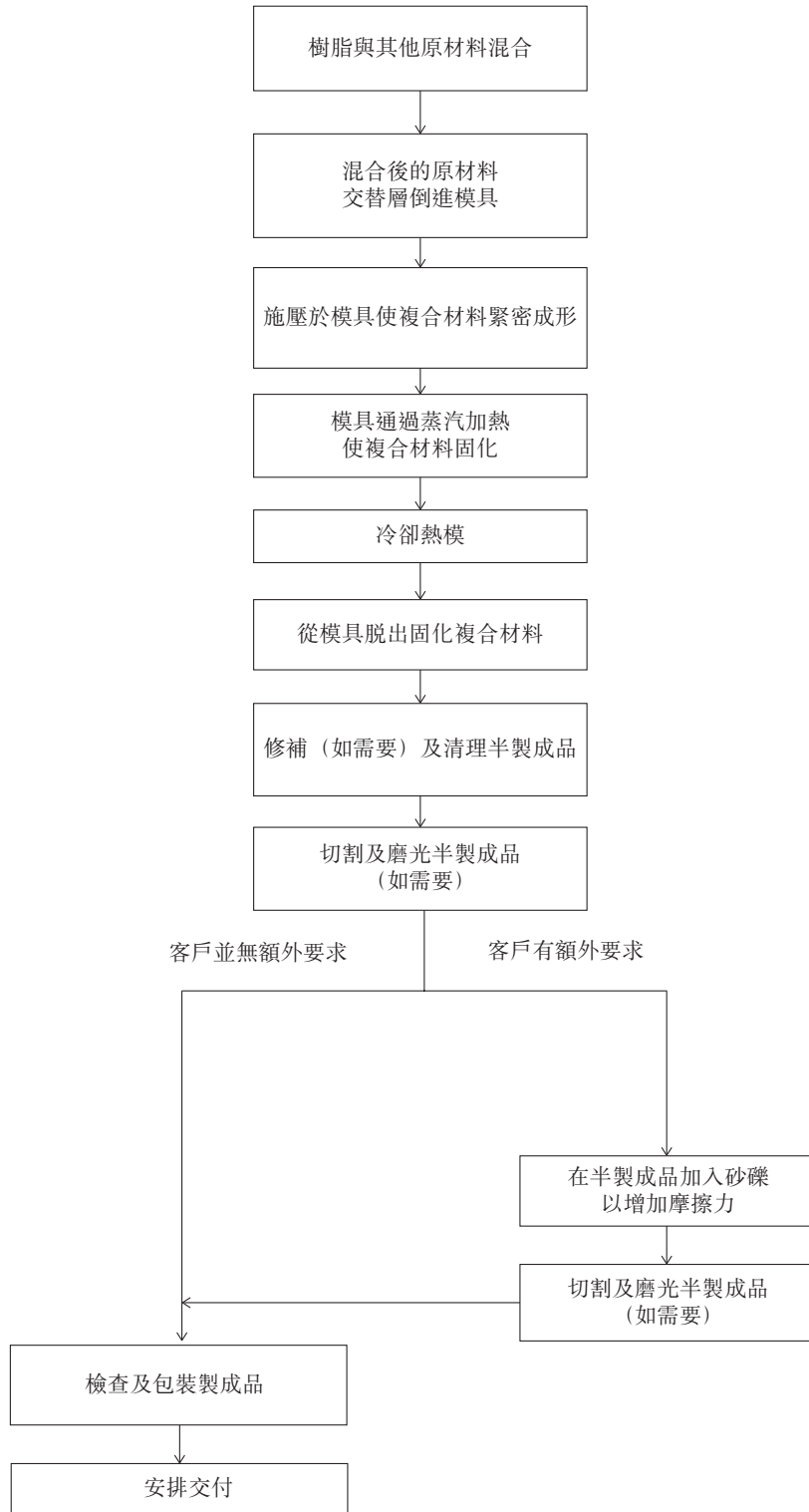
模塑。製作模塑格柵時，並非通過一連串步驟不斷牽拉玻璃纖維（即拉擠流程），而是將液體樹脂及連綿不斷的玻璃纖維粗紗逐層鋪在整個模具中，以製作出理想的厚度、形狀及面板尺寸。完成此步驟後，模具放置一旁以待固化。固化後，從模具中取出面板，並將其清潔，以預備製作下一個模具。為確保其質量及堅固度，模塑格柵是整體鑄造而成，即軸承杆之間並無機械接合。模塑玻璃鋼格柵所含的樹脂百分比較高，亦有助提供高質量的耐腐蝕性及最佳抗衝擊性。方型網狀的模塑玻璃鋼格柵因其雙向強度而可提供重大的負載能力。

拉擠。拉擠是生產連綿不斷的玻璃鋼的流程。於拉擠過程中，履帶形機器將原材料夾緊及於一連串步驟中將其牽拉，直至半製成品到達切割機。此類玻璃鋼格柵由於是組裝而非模塑而成，因此能為建築者提供大小不同的面板及靈活性。與模塑玻璃鋼格柵流程比較，此流程可減少廢物或玻璃鋼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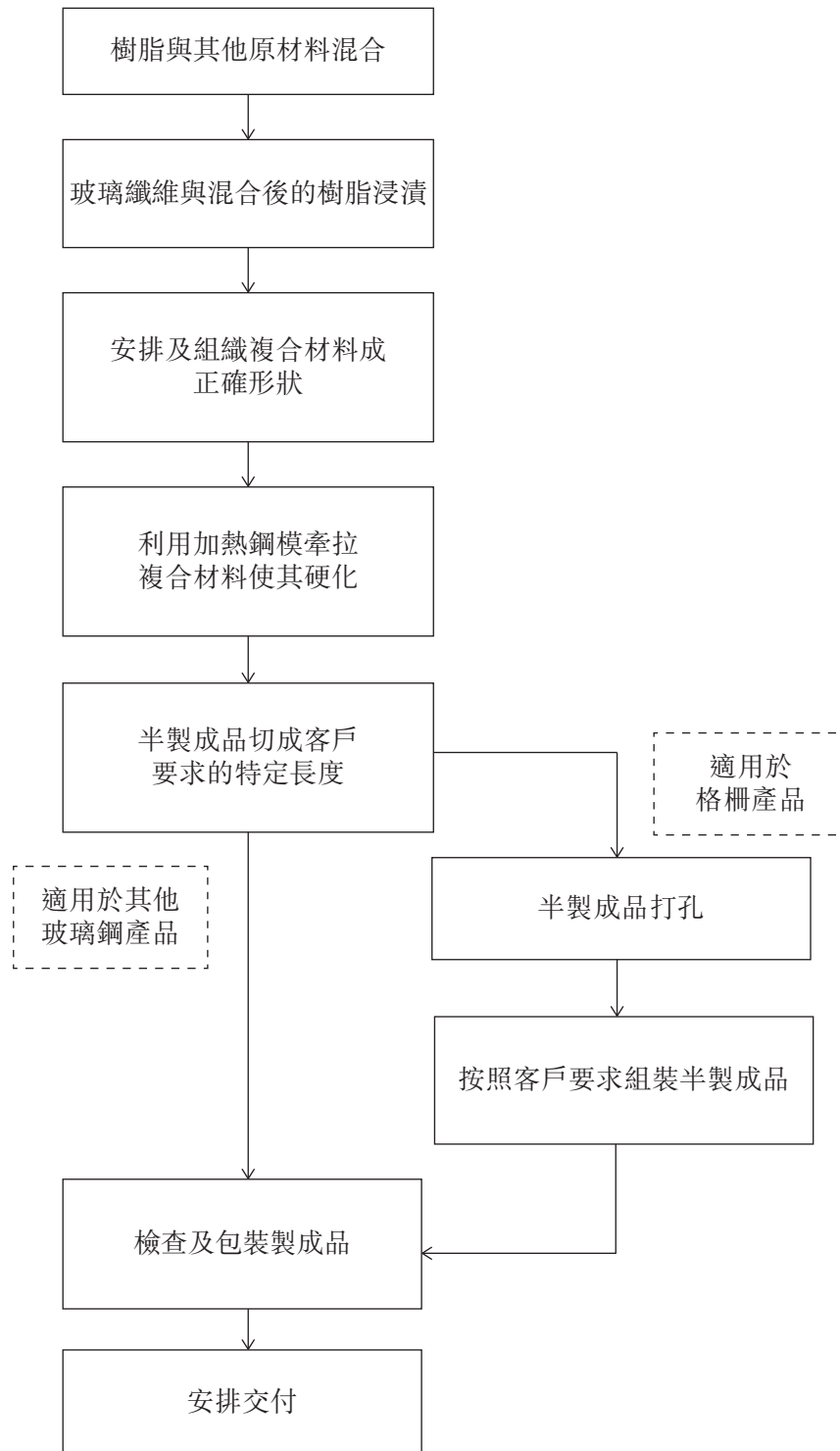
模塑玻璃鋼格柵與拉擠玻璃鋼的好處相似，視乎用途及使用產品的地方（如工業地板、走道、樓梯、平台、坡道）。

下列各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i) 模塑流程



(ii) 拉擠流程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共設有五個車間，其下共有63家模塑設施及12家拉擠設施，使我們得以生產玻璃鋼模塑產品及玻璃鋼拉擠產品，以及對製成品進行維修及精加工。

我們分派製造團隊生產不同類別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5名製造人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估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附註2)			達致 收支平衡的 使用率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六個月	止年度		六個月	止年度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玻璃鋼格柵	326,856	326,856	163,428	169,193	136,381	77,329	51.8%	41.7%	47.3%	22.1%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USCG認證 酚醛格柵	41,736	41,736	20,868	4,112	11,776	8,866	9.8%	28.2%	42.5%	9.0%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玻璃鋼地鐵 疏散平台	17,100	17,100	8,550	7,000	5,263	78	40.9%	30.8%	0.9%	11.4%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環氧模形條	189,000米	220,500米	110,250米	2,073米	46,178米	91,502米	1.1%	20.9%	83.0%	12.5%

附註：

1. 計算估計產能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計算是以每日生產設施總產量為基礎，並假設每年360個工作日（及每季90個工作日）、每日8個工時（就模塑產品而言）及每日3班（就拉擠產品而言）。
2. 按該年度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3. 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產量按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計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固定成本除以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計算。

我們生產分部的平均使用率受從客戶收取的訂單、製造的產品類型及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影響。

我們玻璃鋼格柵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8%下跌約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7%。下跌主要是因為我們向美國客戶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減少，跌幅部分被我們向中國客戶作出有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玻璃鋼格柵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其後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3%，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

我們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上升約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上升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中國客戶認同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而彼等於2015年下較多的訂單。我們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其後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

我們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下跌約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8%。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有關產品主要客戶銷售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數量減少。由於我們的客戶根據地鐵建設項目的進度發出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採購訂單，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取決於有關客戶所承接的鐵路建設項目規模。我們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原因是我們客戶建築項目的進度仍未到需要使用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階段。我們其後於2016年8月4日與一名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因此，我們預期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將按照相關交付時間表而有所上升。

我們環氧楔形條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上升約1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主要是由於2015年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原因是(i)我們於2014年7月首次推行環氧楔形條產品的試運行及繼而正式生產，於2014年只有六個月的銷售；而我們於2015年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則為全年數字；(ii)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於2015年的市場需求上升；及(iii)中國越來越多應用玻璃鋼材料製造風力發電機的葉根。我們環氧楔形條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其後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0%，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以及某些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

儘管我們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約22.1%的行業平均數（原因是除一名現有客戶為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外，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承接的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度，概無客戶於期內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我們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7.3%、42.5%及83.0%，根據沙利文報告所述，與行業平均數分別約22.5%、29.0%及33.5%相比相對為高。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競爭優勢是有強大實力生產可迎合客戶特定需要的定製玻璃鋼產品。為保持該競爭優勢，我們須配備充足的生產設備組合，而各組合專為生產特定尺寸的個別類型玻璃鋼產品而設。我們擬透過保留我們預先配置的產品設備及投資於採購新生產設備以維持此戰略，原因是：

- (i) 此戰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儘管可透過更換生產設備的模組以實現產品定製，惟有關更換不僅將產生額外成本（因需要額外人手及原材料以重新配置生產設備超過3,000個模組，並於每次更換後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而且會大大減慢生產流程（因為更換生產設備的模組需時約一星期，至於在每次更換後對生產設備重新配置及進行測試則需時約20日）。一般而言，重新配置生產設備的模組需要約四名人員，而有關重新配置的總成本（包括(i)人員的薪金；(ii)處置重新配置後不能再用的生產設備組件的成本；及(iii)用作測試的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14,620元。採購新生產設備一般需時約一個月。生產設備一經成功配置適當模組，其後的生產通常不需要任何重大調整。此外，由於我們所有生產設備放置在我們的車間，且其儲存方式並無特別要求，故我們的生產設備毋需儲存成本。此外，生產設備維護主要需要為其組件抹油及更換故障組件，通常產生低維護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備的維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5,600元、人民幣65,652元及人民幣13,667元，相當於總收入約0.1%、0.1%及0.04%。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自行配備充足的已配置生產設備組合更為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及

- (ii) 我們的生產設備投資可全數收回：一般而言，只有在估計採購成本低於相關客戶訂單的合同價值10%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採購生產設備。該政策確保我們的生產設備投資可在收取相關客戶的付款後全數收回。此外，模組一般佔整個生產設備的購買成本約50%。因此，董事認為就特定玻璃鋼產品類別投入資金採購整個生產設備實屬合理。

就總原值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75組生產設備（包括各種部件如模組）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70.5%）已折舊。尤其是，於2006年前購置的31組生產設備已悉數折舊，且毋須進一步折舊或減值。於往績期間，由於生產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我們並無就有關設備錄得任何減值。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此外，為盡量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風險，我們一般只會於接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開始進行生產。根據沙利文的資料，玻璃鋼行業相對較低的平均使用率是由於（其中包括）按訂單生產的業務模式所致，於該模式下，僅於收到經確認的訂單後方開始生產。

基於上文所述，當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若干類別的玻璃鋼產品時，不相關的生產設備組合會被閒置，導致使用率較低。根據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玻璃鋼產品的尺寸變化甚大，與其轉換各生產設備的模組（此過程費時並需要額外人手和工作以測試和調整產品質量），該等產品的製造商一般配備多套生產設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因此，部分生產設備於並無有關玻璃鋼產品訂單時間置實屬普遍，此令玻璃鋼行業的平均使用率相對較低。

再者，如同玻璃鋼行業的許多製造商，我們現時實施半自動化的模塑流程，當中切割及磨光等程序由人手進行。因此，根據沙利文的資料，在應用傳統生產線使用率計算方法（常用於大規模生產同質產品的情況）時，玻璃鋼行業的平均使用率難免會偏低。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線使用率低有充分理由支持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所需生產時間一般分別約為每米27.7分鐘、每米20.5分鐘、每米75.7分鐘及每米13.7分鐘。由於我們配備多套生產設備，而各套生產設備專為生產特定尺寸的個別類型玻璃鋼產品而設，我們無需作出調整或改變生產設備的模組以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定製玻璃鋼產品。假若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未能生產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產品，而採購成本低於有關客戶訂單合同價值10.0%，我們將就生產有關產品採購一套新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線的平均服役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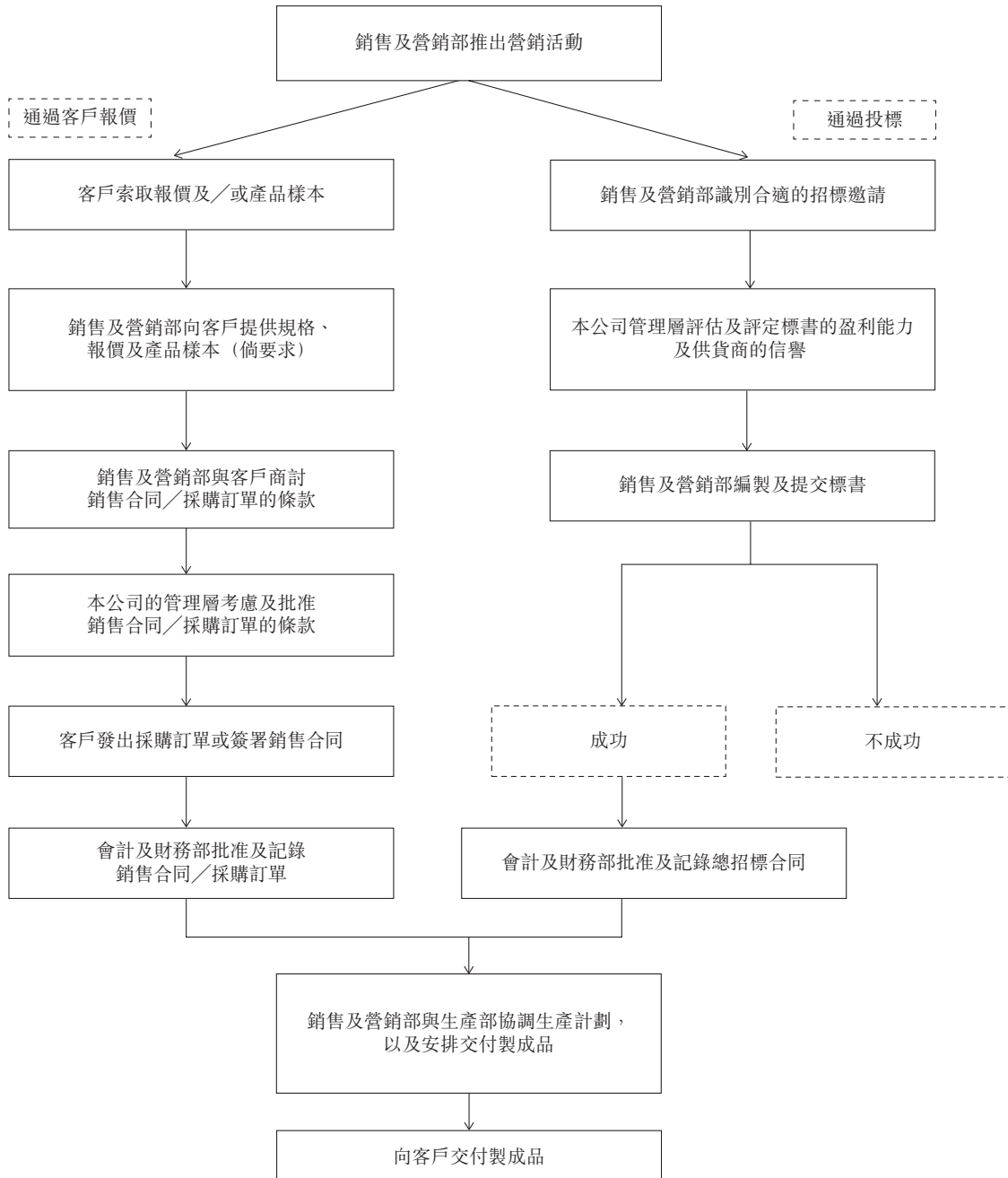
	平均服役年期 (年)	剩餘可使用年期 (年)
玻璃鋼格柵	9.5	5.5
USCG認證酚醛格柵	7.7	7.3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	7.4	7.6
環氧楔形條	3.0	12.0

我們所有的關鍵生產設備均向中國製造商購買。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更換週期一般為五至10年不等，這與其估計使用壽命大致相同。我們的員工一般會每周進行設備維護，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進行營銷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料、制定全年銷售計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招攬新客戶、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協調以確保製成品能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提供客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銷售週期的持續時間介乎一個月至七個月，這視乎客戶所訂購產品的數量等因素而定。

下文為概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流程的流程圖：



銷售及營銷戰略

我們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

於往績期間，我們參加多個國際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

- 2014年在巴西舉辦的Feiplar Composites & Feipur 2014年國際展覽及會議(Feiplar Composites and Feipur 2014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gress)；
- 2014年在美國及加拿大舉辦的JEC美洲複合材料展覽及會議(JEC Americas Composites Show and Conferences)；
- 2015年在法國舉辦的2015 JEC歐洲複合材料展覽(JEC Composite Europe 2015)；
- 2015年在新加坡舉辦的2015 JEC亞洲複合材料展覽(JEC Composite Show Asia 2015)；及
- 2016年在法國舉辦的2016 JEC歐洲複合材料展覽(JEC Composite Europe 2016)。

廣告及宣傳

我們通過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 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推廣產品，從而吸引新客戶。

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

我們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尤其是，我們密切監察「RCC瑞達恒建設工程信息網」，並從該網站收集資料。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提交兩份及四份標書，並成功中標兩個及四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為100%及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該等標書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交任何標書。

拜訪現有客戶

我們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我們的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我們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透過業務與國內及全球多名知名客戶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5.3%。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接獲來自不同地區（包括法國、加拿大、德國、澳洲、印度尼西亞、瑞士、芬蘭、意大利、厄瓜多爾、馬耳他、墨西哥、新西蘭、南非、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肯尼亞）的採購訂單。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8,928	35.6	7,330	26.3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3,656	14.6	4,553	16.3
其他 ^(附註)	3,109	5.8	2,864	5.1	1,427	5.7	1,305	4.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分銷商（其會按每次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而並無分銷安排）及(ii)企業客戶，包括下游製造商、中國的工程設計院及公營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4名、107名及107名客戶。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客戶種類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31,392	58.5	27,132	48.1	14,011	55.9	13,188	47.3
企業客戶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為分銷商，而我們與他們建立賣方與買方關係。該等分銷商一般為玻璃鋼產品的海外製造商及分銷商，他們將玻璃鋼產品製造外判予我們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他們可能根據其需要進一步對向我們購買的玻璃鋼產品加工（即切割及製造）或將玻璃鋼產品直接付運予其客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權業務模式銷售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而所有分銷商均被董事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該等客戶一般按每次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透過向知名海外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我們可(i)使收入來源多元化，而無需過分依賴中國市場；(ii)盡量減少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以及運輸開支和工作，原因是我們可向數目有限的分銷商銷售大量產品，而無需接觸數目龐大的產品最終用戶；(iii)鞏固我們於海外地區的業務，並讓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更快及有效地滲入該等市場。董事相信有關業務模式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向屬分銷商的客戶銷售玻璃鋼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分銷商	佔收入的		分銷商	佔收入的		分銷商	佔收入的	
	數目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美國	10	23,146	73.7	8	17,315	63.8	5	7,330	55.6
英國	3	5,137	16.4	3	6,953	25.6	3	4,553	34.5
其他	13	3,109	9.9	15	2,864	10.6	11	1,305	9.9
總計	26	31,392	100	26	27,132	100	19	13,188	100

我們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26名、26名及19名分銷商銷售產品，當中分別10名、19名及16名為舊客戶，而來自該等舊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由於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權業務模式銷售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屬分銷商的客戶數目有變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正常波動。有關於往績期間向海外客戶銷售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由於分銷商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我們就分銷商採用定價、銷售、信貸、客戶服務、產品退回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與我們就其他企業客戶所採用者大致上相同。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及「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退貨及保修政策」各段。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分銷商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

我們一般於在裝運港完成裝運產品後確認我們向海外分銷商的銷售，原因是我們已被視作完成交付，而產品的擁有權及風險自此轉移至分銷商。有關收入確認政策與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確認政策一致。

我們不接受已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任何退貨或換貨，惟產品存有重大質量問題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分銷商由於質量問題引致的重大退貨。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到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產品，我們並無承受重大存貨風險。

由於分銷商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我們並不對該等客戶或其各自的分銷渠道施加任何控制。特別是，(i)我們對任何該等分銷商或其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約定控制權。鑑於他們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ii)我們對於分銷商的地理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額規定或客戶對象並無限制；及(iii)我們的分銷商並不需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資料。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與分銷商的客戶建立任何合同關係。

儘管我們並無制訂任何政策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競爭，董事認為自相蠶食的風險為低，主要是由於在各個國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分銷商數目有限。此外，根據我們與分銷商的溝通，並無理由致使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是由於分銷商或其各自的銷售渠道存貨有重大積存所致。

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各自獨立地管理其業務及營運，而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其他分銷商和客戶之間的任何過往或目前關係（包括家庭、信託或僱傭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有任何重大糾紛，而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

企業客戶

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下游製造商、中國的工程設計院、公營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及其他企業最終用家。

我們的產品按臨時採購訂單方式銷售予風力發電機機葉製造商及船舶製造商等製造商作為部件。我們對工程設計院及公營基礎設施建設企業的銷售主要按項目進行。我們的產品於不同的項目中使用，包括石化、冶煉及市政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向61名、78名及67名企業客戶銷售產品。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4.5%、42.5%及46.0%。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1.1%、11.1%及11.8%。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倚賴任何個別客戶。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地點	背景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售出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客戶A	分銷商	美國	玻璃鋼產品製造商、銷售商 及分銷商以及玻璃鋼解決 方案服務供應商	21.1%	玻璃鋼格柵產品	5年
2	客戶B	分銷商	美國	鋼及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 銷商	10.3%	玻璃鋼格柵產品	7年
3	客戶C	分銷商	英國	玻璃鋼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	8.4%	玻璃鋼格柵產品	6年
4	大連新安船舶工 程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船舶製造商	7.4%	USCG認證 酚醛格柵產品	4年
5	客戶D	分銷商	美國	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7.3%	玻璃鋼格柵產品	6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地點	背景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售出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客戶B	分銷商	美國	鋼及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11.1%	玻璃鋼格柵產品	7年
2	客戶A	分銷商	美國	玻璃鋼產品製造商、銷售商及分銷商以及玻璃鋼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10.8%	玻璃鋼格柵產品	5年
3	客戶C	分銷商	美國	玻璃鋼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	7.7%	玻璃鋼格柵產品	6年
4	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玻璃鋼格柵產品及其他強化塑膠產品製造商	7.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格柵產品	4年
5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電子設備製造商	5.3%	玻璃鋼格柵產品	1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地點	背景	佔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售出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客戶B	分銷商	美國	鋼及玻璃鋼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11.8%	玻璃鋼格柵產品	7年
2	客戶C	分銷商	英國	玻璃鋼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	10.2%	玻璃鋼格柵產品	6年
3	南通盛世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玻璃鋼格柵產品及其他強化塑膠產品製造商	8.6%	玻璃鋼格柵產品	1年
4	客戶A	分銷商	美國	玻璃鋼產品製造商、銷售商及分銷商以及玻璃鋼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8.6%	玻璃鋼格柵產品	5年
5	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分銷商	中國	玻璃鋼格柵產品及其他強化塑膠產品製造商	6.8%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格柵產品	4年

於往績期間，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管理控制權。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定價、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產品定價一般由市場主導。我們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法，不會在虧損下銷售，且我們考慮到（其中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主要原材料成本；(ii)目標利潤百分比；(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如適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於約35.6%、37.7%及34.2%。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就我們保持合理利潤率而言屬成功。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或框架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由貨到付現乃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客戶的信貸期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和會計及財務部釐定。給予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於參考（其中包括）客戶的(i)財務狀況；(ii)信貸紀錄；(iii)業務關係年期；及(iv)市場份額及前景後釐定。

本集團的銷售通常以記賬方式作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41.5%、51.9%及52.7%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一般以銀行承兌票據及電匯結算，而本集團約58.5%、48.1%及47.3%的銷售則以美元計值，並一般以電匯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新客戶一般不會獲給予任何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通過電匯預先支付款項，而我們僅於彼等支付全部餘額後交付產品。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檢討賬齡日增的應收款項，並與銷售及營銷部合作，跟進及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2%、6.0%及4.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就我們的國際客戶而言，我們一般遵照船上交貨（「船上交貨」）基準，我們支付將貨物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加裝載成本，而客戶則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自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風險及所有權於在裝運港完成裝運產品後轉移。

客戶服務、退貨及保修政策

我們向每名客戶指派專責的銷售代表跟進採購訂單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受過訓練，可回答客戶關於產品性能、選料及安裝等查詢。倘客戶遇到無法通過遠端客戶服務解決的問題，我們將安排專業員工提供現場指導及服務。

我們產品的保修期一般由合同日期或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倘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問題，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並在必要時派員前往客戶的場所。了解問題後，我們將(i)提供現場維修服務；(ii)於我們的生產廠房維修產品；(iii)提供更換；或(iv)接受退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關於產品的重大保修索償，而我們亦無遇到任何產品召回或重大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或銷售退款。

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約0.5%（「**相關銷售**」）。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及根據其進行的以下程序，相關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閱由我們提供以證明相關銷售的文件；
- (b) 接獲我們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於往績期間並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及
- (c) 將參與相關銷售的客戶的資料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作對比審閱，確認客戶不在名單中。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獲通知、亦不知悉對相關銷售作出的任何政府調查及概無就相關銷售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際制裁，相關銷售不被視為被禁止活動。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可能違反（不論直接或間接）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銷售。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任何未來銷售。我們目前或在將來概無意進行將導致我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活動。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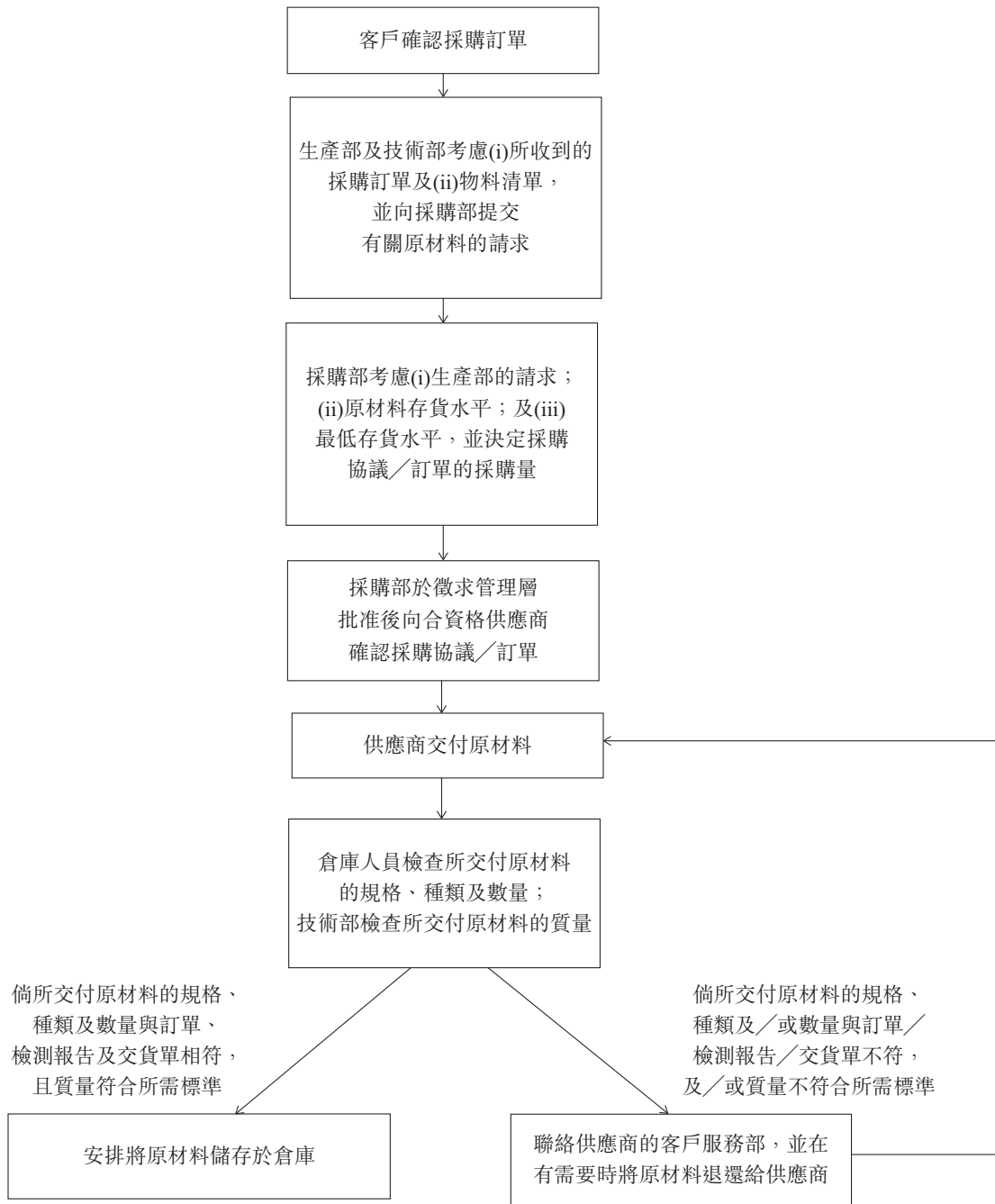
所及本集團各自網站上披露我們認為本集團可能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是否將令本集團或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對象，及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察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面臨制裁風險的工作、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有關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向。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可能產生制裁風險的業務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一節。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評估及選擇供應商、釐定及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及控制及管理倉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採購人員。鑑於(i)採購人員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由生產部編製的採購要求及(b)聯絡本集團的供應商；及(ii)生產部、技術部及倉庫部亦於採購過程中提供協助，董事認為一名採購人員屬足夠。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通常是銷售主導，我們一般只於客戶確認其採購訂單後才採購所需的原材料。於採購部發出採購訂單後，交付主要原材料一般需要約2至10個營業日。我們將常用原材料保持於最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滿足生產需要。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一段。

下文為概述我們的採購流程的流程圖：



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玻璃纖維及(ii)樹脂(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環氧樹脂及酚醛樹脂)，均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沙利文報告，2012年及2013年受到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玻璃纖維粗紗平均出口價格下跌，但隨着勞動成本上漲及需求增加，該價格已回升和回穩。相比之下，於2010年至2015年間，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不飽和聚酯樹脂的價格有所下跌。此外，由於中國粉末塗料和電子行業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環氧樹脂的消耗受限，造成產能過剩，因而令環氧樹脂價格受壓。另一方面，酚醛樹脂的平均價格則穩定，因為其具有高耐熱性、抗衝擊性、發煙少、耐化學性、低成本等特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的近期發展」一節。

於往績期間，所用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7.9%、72.8%及62.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用材料的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玻璃纖維	5,209	22.2	7,814	30.5	4,129	36.5	4,195	36.5
樹脂	12,254	52.2	10,398	40.6	3,702	32.7	3,762	32.7
其他 ^(附註)	6,000	25.6	7,396	28.9	3,478	30.8	3,534	30.8
總計	<u>23,463</u>	<u>100.0</u>	<u>25,608</u>	<u>100.0</u>	<u>11,309</u>	<u>100.0</u>	<u>11,49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均為用於生產我們的玻璃鋼產品的消耗品。

由於近年(i)玻璃纖維價格相對穩定及(ii)樹脂價格呈現下跌趨勢，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正式政策以將原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

供應商

我們一般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流程所用的原材料。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聲譽、定價、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挑選供應商。於認可前，我們檢查潛在供應商的產品及實地視察潛在供應商的生產流程。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7家、93家及82家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一般(i)通過電匯預先付款或(ii)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進行結算，而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

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與供應商訂立個別的採購協議，同時亦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框架協議的期限：該等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將予購買／供應的指示性年度最低數量；
- 定價基礎：價格(i)按協定的固定單價乘以我們於採購訂單所要求的數量；或(ii)參照市況及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釐定；
- 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供應符合(i)供應商指定標準；(ii)中國相關行業標準；或(iii)相關國際標準的原材料；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須(i)通過電匯預先付款或(ii)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款項，而信貸期為60至180日；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運輸成本，以及彼等一般會承擔就於運送其產品至我們生產設施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分別四份、五份及九份框架採購協議。

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框架協議遭違反。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可從多個其他供應商按類似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供應商的任何主要延誤或違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倚賴任何個別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作出銷售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1.1%、38.4%及48.0%。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0.0%、18.0%及14.1%。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佔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江陰市金牛玻璃鋼 材料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樹脂製造商	30.0%	樹脂	6年
2	中國巨石股份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知名玻璃纖維 製造商	11.1%	玻璃纖維	8年
3	江陰市華鈺化工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醫藥、農藥及 玻璃鋼原材料 製造商	3.9%	色漿	5年
4	南通化工輕工股份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化 學品分銷商	3.3%	苯乙烯	5年
5	南通萬凱華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貨運代理業務	2.8%	倉儲及貨運	5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佔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江陰市金牛玻璃鋼 材料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樹脂製造商	18.0%	樹脂	6年
2	中國巨石股份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知名玻璃纖維 製造商	10.9%	玻璃纖維	8年
3	海寧市博軒貿易 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貿易公司	4.0%	玻璃纖維	1年
4	南通明科格珊玻璃 鋼製品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玻璃鋼格柵製 造商	2.9%	玻璃纖維	1年
5	中海油常州環保 塗料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塗料製造商	2.6%	塗層、固化劑 及稀釋劑	6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佔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1	江陰市金牛玻璃 鋼材料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樹脂製造商	14.1%	樹脂	6年
2	中國巨石股份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知名玻璃纖維 製造商	12.2%	玻璃纖維	8年
3	南通明科格柵玻璃 製品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玻璃鋼格柵 製造商	11.1%	玻璃纖維	1年
4	常州新區華發油漆 油墨製造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塗料製造商	6.5%	塗料及稀釋劑	1年
5	上海華征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中國的 玻璃纖維分銷商	4.1%	玻璃纖維	3年

於往績期間，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管理控制權。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為確保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滿足生產需要，我們有適當的程序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我們對常用原材料及非常用原材料採納不同存貨政策。當常用原材料的儲存量跌至低於預定最低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訂購常用原材料，以補充存貨。於設定最低存貨水平時，我們計及原材料的交付時間及每日消耗率，以及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至於非常用原材料，我們於採購部認為需要時發出訂單以作補充。所訂購的非常用生產材料一般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後三至五日送抵我們的倉庫。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僅於我們收到訂單後才開始生產及大部份製成品直接交付給客戶，我們的倉庫僅存置最少量的製成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9.3%、7.8%及8.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0日、53日及41日。

我們一般交付產品至客戶於相關採購協議及／或訂單中指定的目的地。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總部設於中國的第三方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一般需承擔產品於運送予客戶期間造成任何損失（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疏忽所造成者除外）的風險。就海外客戶而言，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於在裝運港完成裝運產品後轉移至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維持及操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預期及國際行業標準。本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我們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測試。

質量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多個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質量體系認證。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以了解本集團已取得的質量認證的詳情。

為取得該等認證，我們向相關認證機構提交申請，並進行多項測試，如耐熱測試及氣體毒性測試，以評估產品是否已符合相關認證機構頒佈的技術標準。舉例而言，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通過由USCG進行的三級和二級耐火完整性測試，確認我們的玻璃鋼酚醛格柵產品適合用於(i)出口通道及任何於短暫的煙類或纖維素類火災蔓延期間或蔓延後不久可能需要通達以供消防、救援或緊急活動運作的區域；及(ii)人群可能聚集的露天甲板區域，例如臨時安全避難區或救生艇登乘區。

進廠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需就其交付的原材料向我們提供質量檢測報告及交貨單。我們的倉庫人員檢查原材料的規格、種類及數量，至於技術部則利用檢測設備檢測原材料，以確保所抽取樣本的質量達致規定質量標準。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換貨。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及製成品

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生產部及質量控制部對半製成品進行定期質量檢查及對製成品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協定生產基準及相關質量標準。測試包括燃燒測試、染色測試、厚度計量及分層測試。不合標準的產品將退回生產部修理，又或用於為客戶製造要求較寬鬆的產品。識別出的重大問題將交給生產部進行確認。

除了使用我們本身的產品測試設備（例如燃燒爐及旋轉黏度計）測試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向專門檢驗產品質量的第三方國家及國際檢測中心發送樣本，以檢驗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客戶指定的其他要求。譬如，我們於2012年取得Intertek ETL SEMKO Testing Services的檢測報告，於2013年取得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測報告，以及於2014年取得廣州計量檢測技術研究院的檢測報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涉及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以高級管理層劉旦生先生為首，並由三名僱員組成，彼等擁有平均約四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有關劉旦生先生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也為僱員提供關於預期質量水平的持續培訓。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高產品質量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頒發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2015年	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榮獲海門市科學技術進步獎2014 (三等獎)	海門市人民政府	不適用
2014年	指定為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用複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南通市科學技術局	不適用
2014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10月
2014年	合格供方證書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2014年	我們的酚醛模塑格柵產品及酚醛拉擠格柵產品的設計評估證書	ABS	2019年9月
2013年	型式認可證書，確認我們的產品符合DNV所頒佈的相關技術標準	DNV	2017年12月
2013年	我們的酚醛拉擠及模塑格柵產品的認可（二級）證書	USCG	2018年1月
2012年	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設計評估證書	ABS	2017年10月
2012年	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製造評估證書	ABS	2017年9月
2011年	就製造玻璃鋼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規定（除發牌規定外）的證書	EACC	2017年3月

研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部以姜先生為首。姜先生為一名具有化學工程學術背景的企業家，透過於多家複合材料行業公司工作，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7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在玻璃鋼行業的逾13年行業經驗。姜先生為本集團註冊的九項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者，並於2015年獲海門市人民政府頒發海門市科學技術進步獎2014（三等獎）一第一名。姜先生一直能將其於複合材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運用於管理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一直能進行內部研發，而並無就聘用外部顧問產生額外成本。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有關姜先生的資質及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研發由我們的技術部內部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管理層及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過程，包括一名來自技術部的核心成員及10名從其他部門挑選的管理層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成東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劉旦生先生（彼等於玻璃鋼行業分別已累積逾10年及6年工作經驗）。技術部該名核心成員持有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約三年相關經驗，負責與其他部門協調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此外，我們的研發過程亦包括其他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彼等獲挑選於研究過程中分享所觀察到的相關事項和提供建議）。舉例而言，從生產部挑選的員工須就開發中的新生產方法和技術解決方案的實際可行性提供意見，而從銷售及營銷部挑選的員工就市場趨勢提出意見並傳達客戶的反饋意見。因此，除我們的一般研發工作外，我們能於生產過程及業務營運中不時開發出新專利及累積專門技術。

我們專注於(i)開發新產品及(ii)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工作。利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

準，我們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我們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因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一帶一路倡議」，我們已將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嶄新及經改良產品。因此，我們已開發數項新產品，例如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用於鐵路的複合材料軌枕等新產品。

本集團於2014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取得該認證，我們已達致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所定的若干標準。此外，本集團自2014年起獲南通市科學技術局指定為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用複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董事相信該等認證及任命為我們強大研發能力的認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4.2%及1.9%。我們確認該等研究活動開支為研發成本。該等成本大致上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所用消耗品及專利申請費。透過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日常生產營運整合，該研發模式讓我們開發出實際可行的玻璃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無需產生大額研發成本。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開發新複合材料軌枕產品的額外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外，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款項將一般用於提升我們的現有拉擠生產流程及就玻璃鋼軌枕產品開發採購相關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市場及競爭

中國玻璃鋼產品市場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玻璃鋼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中國玻璃鋼產品市場的增長於2013年有所放緩，該行業持續取得穩定增長，於201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26億元。

誠如沙利文報告所述，除玻璃鋼產品的傳統用途外，玻璃鋼產品有很大潛力運用於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因此，沙利文估計中國玻璃鋼產品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特別是，鑑於進一步擴大資源開發、使用風能的成本下降及國內城市地鐵的發展，環氧楔形條分部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分部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分別按17.7%及15.5%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鑑於預測環氧楔形條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分部將快速增長，加上我們是該等分部的市場先入者，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我們加強力度通過發展該等分部以鞏固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甚具增長潛力。

海外玻璃鋼產品市場

根據沙利文報告，美國玻璃鋼進口額於2010年至2013年有所下降，其後由於美國經濟復甦而由2013年的99.6百萬美元強勁回升至2015年的155.2百萬美元，以及美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413.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495.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此外，儘管英國的玻璃鋼進口額於2010年至2015年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英國的玻璃鋼產品市場亦見證如美國般的類似增長趨勢。2010年至2015年，英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規模由19.2百萬美元增加至23.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

誠如沙利文報告所述，美國經濟於近年強勁復甦，吸引了更多製造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此外，油價自2014年起大幅下跌亦帶動了美國的化學工業。因此，對工廠及翻新工程的新投資預期將會增加，此將令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需求上升。美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亦將受惠於部份城市的地鐵系統翻新及升級計劃。沙利文估計美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鑑於英國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大規模提升地鐵系統，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的需求量可能很大。沙利文估計英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競爭分析

中國玻璃鋼行業相對分散。誠如沙利文報告所述，於2015年，中國有超過10,000家玻璃鋼產品製造商，而只有超過1,000家玻璃鋼製造商錄得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年度收入。2015年中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相關五大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中國玻璃鋼格柵行業的五大參與者」一節，該等參與者佔中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總銷售收入約8.5%。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以產能及所產生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首1.0%的玻璃鋼製造商，於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05%。此外，於2015年，以收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計算，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而於2015年，以收入（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格柵產品的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1.6%。此外，於2015年，以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市場位列第三，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市場位列第四，並於環氧楔形條產品市場位列第二。

根據沙利文報告，品牌忠誠度、大額投資及廢料處置為新製造商的主要進入壁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入壁壘」一節。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執照及許可證為有效。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重續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障礙，而中國法律顧問亦無發現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方面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任何現有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後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環境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

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氣體排放、塵埃、噪音及固體廢物，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污染物的產生符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並採取不同措施以於日常運作中達致此目標，包括：

- 訂立環保目標及宗旨，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及宗旨；
- 鼓勵減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塵埃、噪音及固體廢物；
- 使用蒸汽而非燃煤鍋爐發熱；
- 安裝活性碳過濾裝置及於生產設施四周植樹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建立回收系統，重複使用生產過程中的廢料；
- 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置固體廢物；及
- 每年向僱員提供一次培訓，確保彼等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工作。

此外，我們於2014年8月委聘海門市環境科學研究所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2015年7月通過海門市環境保護局的檢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開支、盈利及競爭地位並無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就環境管制設施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14,800元及人民幣8,400元。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動者及社會保險－勞動法」一節。此外，我們於2015年取得海門市安全監督管理局所頒發的安全員證。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 記錄有關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的指引，以及將該等指引派發給所有僱員；
- 我們的僱員獲提供防護裝備，如手套、防塵口罩、安全帽及防塵護目鏡；
- 定期進行設備及設施檢查及維護以識別並消除安全隱患；
- 於我們的辦事處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紀錄；及
- 每年為僱員提供一次培訓，藉以提高彼等對職業安全的意識。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我們作出檢控。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其中一項位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土地，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事處的所在地。我們已獲授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其於2056年8月31日屆滿。我們的車間、倉庫及辦事處（不包括面積約35.1平方米的小型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347平方米、1,356平方米及3,938平方米。

為彌補應收一名客戶（「成都客戶」）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1月23日，南通美固與成都客戶訂立以房抵款協議，據此成都客戶同意出讓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金牛區總面積為229.2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四川物業」）予南通美固以代替付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四川物業的業權。四川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9年3月15日到期。我們計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四川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該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土地法律法規。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九項註冊專利（均為實用新型專利）、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在中國註冊三個域名。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及域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0名僱員，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最後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行日期
管理	4	4	4	4
製造	119	100	94	95
銷售及營銷	8	8	7	8
採購	1	1	1	1
技術	2	2	2	2
質量控制	3	3	2	3
會計及財務	2	2	2	2
辦公室	7	5	5	5
總計	<u>146</u>	<u>125</u>	<u>117</u>	<u>120</u>

我們的僱員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6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5名，並進一步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117名。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程序自動化程度增加所致。我們的僱員數目其後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20名，主要由於我們預計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採購訂單會增加，所以僱用更多製造人員。

我們一般根據（其中包括）教育背景、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聘用僱員。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而作為導師計劃及在職培訓的一部份，彼等將會被指派予資深僱員。

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向彼等提供不同的薪酬方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年終花紅。中低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獲發基本薪金、參考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表現釐定的額外薪金以及年終花紅。就生產員工而言，我們採用計件薪酬制度，員工按所生產的產品數目獲發薪金。其他輔助員工則獲發固定薪金。僱員的基本薪金一般按僱員的工作經驗及教育水平釐定。我們每年對薪酬方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我們延伸至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成立工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勞資糾紛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一般保險及僱員的社會保險。

我們就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的潛在損壞投保。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就中國玻璃鋼業規模可比的公司的投保種類及範圍而言屬於標準。

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因流行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因其不獲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而一般不會投保。

本集團並無購買涵蓋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保險，原因是中國現行法律並無規定需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通過於生產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製成的玻璃鋼產品符合客戶規定的相關標準及規格，減低產品責任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導致客戶提出任何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

鑑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保系統。於往績期間，僱員並無提出保險索賠。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的信貸期，但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由貨到付現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因此，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時常出現時間差，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1日、98日及100日，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8日、187日及187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鑑於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負責定期整體監察目前及預期現金流量，以確保我們就營運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 (ii) 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效率，包括將銷售員工薪酬與每月所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掛鉤，並設立每月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機制。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及
- (iii) 倘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認為內部財務資源有可能出現短缺，我們將考慮不同的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短期融資。

對沖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考慮到我們目前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水平，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該風險：

- (i)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我們將相應調整定價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應否進行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鑑於(i)我們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穩固及領先地位，及(ii)我們致力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如提供與產品有關的增值服務及定期拜訪現有客戶），我們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鑑於(i)本集團採取以上措施及考慮到匯率的預期變動的定價政策；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夠維持毛利率分別於約35.6%、37.7%及34.2%，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毋須採納任何對沖戰略。

合規及法律訴訟

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物業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p>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為位於中國江蘇海門鷗江南路66號的總建築面積約1,355.7平方米（即總工廠樓面面積約10.7%）的物業（「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施工許可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此舉違反了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條例」）。</p>	<p>不合規是由於：</p> <p>(i) 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p> <p>(ii) 依賴該物業的建築商（其已同意為我們申請所需證書）；及</p> <p>(iii) 簽發證書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及我們根據預期時間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p>	<p>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16年2月6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2015年12月31日取得施工許可及於2016年1月25日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p> <p>我們因未能在2015年12月29日取得施工許可而被處以人民幣11,400元的罰款，該款項已於2016年2月18日前由我們支付。</p>	<p>根據建設條例，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承擔以下法律責任：</p> <p>(i) 就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而言，我們(a)或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前停止施工（若未取得施工許可或施工報告不獲批准）；及(b)或會被處以建設合同下總建設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的1%以上及2%以下的罰款；及</p> <p>(ii) 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言，(a)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倘我們開始使用該物業）；及(b)或會被處以總建設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的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即人民幣22,800元至人民幣45,600元）。</p>
<p>本集團使用該物業作為我們的環氧楔形生產的生產場地之一。我們估計來自該物業的總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0.3%及4.3%。</p>	<p>並無就潛在處罰及罰款計提撥備，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提供承諾書，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施加處罰以及遭頒令停止生產及清拆該物業的風險相對地低，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所有必要證書。</p>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由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行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本集團擁有及／或佔用的物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至少每年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

- (ii) 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女士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擁有及／或佔用的物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施女士的合規經驗及其涉及本公司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主任」一段。倘我們日後有意收購、租賃及／或建設土地及／或物業，彼將就獲取必要的許可及／或證書的程序及狀況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批准；

根據：

- (i) 由海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確認書，指有關該物業在取得施工許可前已開始動工，南通美固已被施加罰款人民幣11,400元，而有關處罰已完結；
- (ii) 由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確認書，指其並無因南通美固未能於2016年2月5日前在開始使用該物業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實際竣工證明書而施加任何處罰或法律程序；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而對我們施加罰款人民幣11,400元外，並無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實際竣工證明書而對我們施加處罰；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所有必要證書；及
- (v)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責令停止生產及清拆該物業的風險相對地低，且上述不合規情況對我們的存續、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亦相對地低。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iii) 我們於上市後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當本集團收購、租賃及／或建設土地及／或物業時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或證書；及

(iv) 所取得的業權文件（包括有關由本集團擁有及／或估用的物業的相關證書及許可）應轉交行政部保存，而該部門亦將設存一份載列該等證書及許可的查核清單。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設局為南通美固的主管政府部門，擁有就上述不合規情況發出確認書的權限，而更高政府部門對建設局發出的確認書提出質疑的可能性不高，原因如下：

(i) 根據建設條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建設質量的監督和管理。建設局屬縣級以上政府部門；

(ii) 建設局的職能包括實施南通市、省及國家的城市規劃、鄉村規劃、城市建設、鄉村建設、住房和房地產業；市政公用事業的規則、規例、行政措施及強制性技術標準；制訂和實施城市規例以及統一監督和管理城市的建築市場、檢討、管理和出席施工許可和竣工事宜等；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所有必要證書。

從該物業遷移生產設施的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元。

董事認為可迅速搬遷並於最多一星期內恢復生產，不會對我們的環氧樹脂條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p>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建科及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預付總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若干貸款（「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43%至7.6%計息，此舉違反了貸款通則（「貸款通則」）。</p> <p>貸款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p>	<p>提供貸款的理由是要分配資金以應付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控制的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金需要。</p> <p>不合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知悉貸款通則及並不了解相關監管規定。</p>	<p>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已經償還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p> <p>姜先生及沈先生已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承諾書（「承諾書」），指出倘(i)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對南通美固施加罰款，彼等將無條件代南通美固支付該等罰款；及(ii)南通美固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或任何其他已產生開支，彼等將無條件代南通美固承擔及支付該等費用。</p>	<p>根據貸款通則，我們或會被處以貸款所產生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我們取得的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0,695元，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7,703,475元。</p>
<p>根據：</p>	<p>根據：</p>	<p>(i) 我們確認(a)並非就賺取利潤提供貸款，因為(1)貸款是根據借款人的實際需要，就借款人的發展及營運需要作出；及(2)貸款的利率與本集團取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相同，因此，貸款的利息收入乃用作償還計息銀行貸款，而本集團並無透過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獲利；及(b)不合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p>	<p>(i) 我們確認(a)並非就賺取利潤提供貸款，因為(1)貸款是根據借款人的實際需要，就借款人的發展及營運需要作出；及(2)貸款的利率與本集團取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相同，因此，貸款的利息收入乃用作償還計息銀行貸款，而本集團並無透過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獲利；及(b)不合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熟識相關監管規定；</p>
<p>(ii)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p>	<p>(ii)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p>	<p>(ii)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p>	<p>(ii)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p>
<p>(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經償還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及</p>	<p>(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經償還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及</p>	<p>(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經償還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及</p>	<p>(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經償還且我們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及</p>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iv) 由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確證書,指出在調查南通美國的信貸紀錄後,其並無發現有關因不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而向南通美固施加處罰的任何紀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相對地低,且上述不合規情況對我們的存續、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亦相對地低。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由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行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獲遵守,包括: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至少每年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

(ii) 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女士負責監察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所有貸款交易及墊款,並確保違反貸款通則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於日後不會再發生。有關施女士的合規經驗及其涉及本公司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主任」一段;及

(iii) 我們已建立(a)內部監控程序以禁止向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及關聯公司)作出墊款;(b)內部授權及職責分離程序以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c)透過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定期賬齡分析和特別分析及(如需要)評估計提相關撥備的可能性,以改善我們的監察措施。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有關票據安排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詳情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在並無相關交易下與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鑫」）轉讓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匯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

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銀行貸款當時適用利率約10%，從違規匯票融資安排節省的估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531元。

不合規原因

南通三鑫向我們轉讓匯票以換取現金付款，原因是我們若干名第三方供應商需要我們透過由個別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南通三鑫已向該銀行申請發出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我們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在無相關交易下就支付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而非賺取利潤從南通三鑫取得匯票。不合規因此是由於無心之失所致，而我們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並不知道相關監管規定。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匯票安排已於2015年6月停止，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南通三鑫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就匯票產生任何糾紛。

姜先生及沈先生已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承諾書（「承諾書」），指出倘(i)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對南通美國施加罰款，彼等將無條件代南通美國支付該等罰款；及(ii)南通美國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或任何其他已產生開支，彼等將無條件代南通美國承擔及支付該等費用。

並無就潛在罰款計提撥備，因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票據法有關處罰的條文概不適用於上述不合規情況，且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相對地低。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轉讓匯票並無意圖或干犯詐騙，票據法有關處罰的條文概不適用於上述不合規事宜。

根據：

(i) 南通美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a)匯票用於結算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而非任何其他用途；及(b)南通美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匯票安排中並無取得任何個人利益；

(ii) 姜先生及沈先生簽立的承諾書；

(iii) 匯票安排已於2015年6月停止，而匯票已悉數支付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南通三鑫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就匯票產生任何糾紛；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及本公司風險分析

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由2016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行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票據安排的相關法律法規獲遵守，包括：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至少每年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

(ii) 我們已委派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向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款的情況，並確保假若根據票據法存在相關交易，銀行承兌匯票將僅用以支付款項。有關施女士的合規經驗及其涉及及本公司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主任」一段；及

(iii) 我們的會計部已建立內部程序禁止在沒有相關交易下轉讓銀行承兌匯票。

(iv) 我們承諾(a)所有票據安排將會根據票據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出；及(b)我們將不會參與不符合票據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票據安排；及

(v) 由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確證書，指出在調查南通美固的信貸紀錄後，其並無發現有關因不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而向南通美固施加處罰的任何紀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施加任何處罰的風險相對地低，且上述不合規情況對我們的存續、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亦相對地低。

合規主任

施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並無涉及我們的不合規事件。施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逾20年的工業會計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根據其會計背景及經驗，施女士累積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及理解。此外，為籌備上市，施女士已出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出席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合規培訓，其已及將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施女士亦有參與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流程（涵蓋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期間），以及監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公司秘書吳志豪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亦會協助施女士監督合規事宜。本集團亦已委聘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準備年度法律及合規培訓。

考慮到(i)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ii)施女士已出席及將出席的法律及合規培訓；(iii)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及(iv)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所述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施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5年12月完成涵蓋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的初步審查。於完成該審查後，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主要發現及建議補救措施的概要予本公司。於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繼而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後續審查（「後續審查」）。下表載列主要不足之處及我們實施補救措施的糾正情況：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	實施情況
1. 曾提供貸款予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提供該等貸款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a) 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禁止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墊款。	(a)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結清所有關聯方及股東貸款。
	(b) 建立程序以結清任何未結清的關聯方貸款。	(b)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根據建議完善內部監控手冊，並且自2016年1月起實施。
	(c) 通過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定期賬齡分析及特別分析，以及（如有需要）評估作出相關撥備的可能性，加強監控措施。	(c) 根據後續審查的結果，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經實施。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	實施情況
<p>2. 我們曾涉及在並無相關交易下與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銀行承兌匯票。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p> <p>儘管該等轉讓將不會直接導致財務虧損，但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合規風險。</p> <p>此外，有關使用及管理銀行承兌匯票的監控措施不足，包括欠缺(i)分項的紀錄及(ii)定期盤點及對賬。</p>	<p>(a) 建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禁止就為其他公司兌現銀行承兌匯票而接受有關匯票。</p> <p>(b) 尋求法律意見，從而避免潛在的法律風險。</p> <p>(c) 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記錄已收取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1)建立銀行承兌匯票登記冊以輸入有關匯票的主要資料，以保存妥善記錄；(2)財務經理負責不時檢查登記冊，以確保存檔準確及完整，且當收取和轉讓銀行承兌匯票時存在相關交易；及(3)財務經理須就銀行承兌匯票的使用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p> <p>(d) 定期檢查所有銀行承兌匯票的結餘以確保準確性。</p>	<p>(a)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根據建議完善內部監控手冊，並且自2016年1月起實施。</p> <p>(b) 根據後續審查的結果，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經實施。</p> <p>(c) 我們以額外費用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於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額外審查期間」）的票據融資的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額外審查工作。於上述審查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確認(i)於額外審查期間並無識別出與於往績期間不合規轉讓銀行承兌匯票相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i)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監控程序於2016年6月30日經已實施。</p>

主要不足之處	建議	實施情況
<p>3. 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監察及收款程序不足，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約19.2%及29.6%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逾180日。</p> <p>此外，並無制訂書面撥備政策或定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監察機制。缺乏該等政策可能會產生延遲收取銷售收益的潛在風險，並且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增加。</p>	<p>(a) 建立每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p> <p>(b) 向所有銷售人員、財務人員及管理層發出書面貿易應收款項監察及收款政策，以及針對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執行必要的行動（包括法律訴訟，如需要）。</p> <p>(c) 於未結清金額明顯無法收回時及時於管理賬目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撥備。</p> <p>(d) 從其他非營運相關應收款項中適當區分及記錄貿易應收款項。</p>	<p>(a)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根據建議完善內部監控手冊，並且自2016年1月起實施。</p> <p>(b)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將銷售人員的薪酬與每月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掛鉤，從而鼓勵銷售人員每月向有應付本公司的未結清金額的客戶作出跟進。我們還訂下適當的收款行動，包括針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逾六個月的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p> <p>(c) 我們自2015年12月起建立每月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機制，由我們的副行政總裁施女士（財務部）執行。賬齡分析結果將會直接分發予各銷售人員以供跟進。</p> <p>(d) 於上市後，我們將於各會計期末（中期及年末）建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評估機制，由我們的副行政總裁施女士執行，以估計撥備金額及識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因。</p> <p>(e) 根據後續審查的結果，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經實施。</p>

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彼等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受制裁的交易以致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如我們於配售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有可能取消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a)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冬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成東先生，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
- (b) 我們將於釐定我們是否應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c)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於上市後保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d) 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上市後一經我們聘用）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上述風險管理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該等措施而言，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亦認為，待該等措施全部實施及執行後，該等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分，以及該等不合規事件尚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糾正及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鑑於以下各項：

- (i) 於出席有關培訓後，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問題；
- (ii) 自實施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
- (iii) 於出席有關培訓後，董事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從中國人民銀行（海門市）取得的確認，本公司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或可能性極低，然而，控股股東已就因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潛在處罰作出彌償保證；
- (v) 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及政策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的有關法律；
- (vi)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 (vii) 本集團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意見；
- (viii) 外部專業顧問將於上市後定期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適時編製及提交賬目）的培訓；

- (ix)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將於上市後定期審閱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其監督職責：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經董事會指派或自發省覽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x)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於上市後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我們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建議，且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而採納的措施及政策，並已與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措施及政策以及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進行討論，彼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已採取改正措施、上述不合規事件已糾正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本集團已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疏忽及未充分理解相關監管規定，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對彼等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獨家保薦人根據其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認為，各董事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要求一名董事須具備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原因如下：

- 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疏忽及未充分理解監管規定，而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其誠信的質疑；
- 董事並無從上述不合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

- 於2016年3月及5月已對我們各董事進行公開調查（包括訴訟調查、破產調查及董事調查），並無發現任何不利調查結果；
- 本集團已採取旨在處理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缺陷的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遵守情況，藉以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
- 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後續審查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內部監控缺陷；
- 董事已於2016年3月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並已獲告知彼等於必要時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 董事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更新時接受培訓；及
- 將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獨家保薦人（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或其他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董事確保持續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以及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成為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成為上市申請人的適當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姜桂堂先生	50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6年3月16日	2003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無
成東先生	41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16日	2006年8月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施冬英女士	42	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2016年5月6日	2015年10月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 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無
黃昕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譚德機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世良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並為南通美固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成東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施冬英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於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內部管理軟件的開發，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質量顧問，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質量流程改善。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融資及重組提供意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營運副總裁。黃先生現為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資本營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譚德機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4月起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世良先生，44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及(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姜桂堂先生	50	行政總裁	2006年12月	2003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無
成東先生	41	銷售副總裁	2013年5月	2006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發展及銷售管理，以及執行銷售戰略	無
施冬英女士	42	副行政總裁	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	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無
劉旦生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	2010年6月	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	無

姜桂堂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成東先生，4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發展及銷售管理，以及執行銷售戰略。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施冬英女士，42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劉旦生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於1982年10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亦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寰亞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報酬。本集團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	350,000
成東先生	280,000
施冬英女士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120,000
譚德機先生	120,000
吳世良先生	12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8	1,295	646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41	46	71
總計	1,509	1,341	717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姜桂堂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成東先生、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冬英女士（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成東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我們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徵詢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公司擬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遵守或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收錄於上市後的年報內。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星及龍祥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0%及約40.90%，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萬星及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及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姜先生為龍祥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全部或絕大部份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姜先生，以及彼等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上述貸款的個人擔保將會在上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沈先生及姜先生的關聯方的款項。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其後已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及27。

董事認為已有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配售後繼續如是。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於上市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會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
- (i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v)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全部或大部份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玻璃鋼產品製造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中國境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其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及
- (c)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及其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細則所載的除外情況，有關除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者一致；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萬星（附註1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沈先生（附註1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姜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龔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4. 龔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75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
299,999,25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2.5
<u>10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u>

總計

<u>400,000,000股</u> 股份	<u>4,000,000.0</u>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75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
299,999,25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2.5
1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u>15,000,000股</u>	因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u>

總計

<u>415,000,000股</u> 股份	<u>4,150,000.0</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股份就記錄日期於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2.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6年12月19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25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規定，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玻璃鋼產品可分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以企業客戶為主，例如下游製造商及建築企業；而於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則以分銷商為主。本集團視該等分銷商為最終客戶，原因是我們並無就分銷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與該等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安排。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基於其本身的耐用壽命、質輕、耐熱、電絕緣性和耐腐蝕性的特性，玻璃鋼產品現在於不同領域愈見廣泛應用。根據沙利文報告，玻璃鋼產品過去一直廣泛使用於建築、電子及電訊，以及運輸行業，於可見將來，預期會於航空航天及風能行業展現快

速滲透。由於我們將玻璃鋼產品定位為金屬的替代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金屬供求、金屬價格、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在質量、耐用性和應用性方面相比金屬和其他替代產品的相對競爭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喜好等多個因素。

(ii) 全球經濟狀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是源自中國、美國及英國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美國及英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4.2%、94.9%及95.3%。因此，我們的玻璃鋼產品需求依賴於全球經濟的健康狀況及全球客戶整體的需求水平。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尤其是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經濟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生產廠房的經營

我們的產量取決於我們的產能。我們在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自設生產基地製造我們所有玻璃鋼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經營及設施－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節所載其他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依賴此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績依賴於此生產基地的產能和效率。此生產基地的任何電力故障、中斷、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未達標、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的損毀，均可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使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受延誤，並可導致重大的財物損毀及人身傷害，進而可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向主要客戶的銷售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5%、42.5%及46.0%。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1.1%、11.1%及11.8%。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於未來的持續業務關係影響。

(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時間

由於玻璃鋼行業的行業慣例及我們主要客戶的強大信譽，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貨到付現乃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根據沙利文指出，授予下游製造商（如中國的船舶製造商及公共基建建築企業）較長的信貸期乃行業慣例，因為(i)該等客戶的項目一般持續時間長（通常歷時一年至兩年）；及(ii)該等客戶一般獲授予一年至兩年的產品保養期（自其項目按其滿意的程度完成後開始），然後才悉數結清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8日、187日及187日，意味著我們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產約39.1%、61.4%及62.3%。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管理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所需的任何準備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即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控股股東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及附註29。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預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i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iv)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v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銷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評估為生產玻璃鋼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乃基於我們用作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g)(ii)所載我們的會計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考慮生產各類玻璃鋼產品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賬面值以及需要任何減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的年期及價值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的評估將不時予以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經調整淨利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外，該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其他收入	1,208	1,096	372	22
其他淨收入	92	657	147	503
分銷成本	(7,384)	(6,376)	(2,915)	(2,617)
行政開支	(4,023)	(6,107)	(1,844)	(6,434)
— 上市開支	—	(577)	—	(3,744)
— 其他行政開支	(4,023)	(5,530)	(1,844)	(2,690)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12)	(588)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所得稅	(2,001)	(2,762)	(698)	(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經調整淨利潤	<u>4,232</u>	<u>5,902</u>	<u>1,461</u>	<u>2,635</u>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和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我們的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而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則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為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樣化，並捕捉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於2014年成功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20,239	80.8	21,531	77.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2,747	11.0	4,886	1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1	839	3.3	67	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3	1,226	4.9	1,397	5.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於往績期間，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佔收入約87.7%、78.0%及77.2%。來自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減幅部分被我們為了鞏固此分部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而作出的措施，令我們向其中一名中國客戶作出有關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鑑於客戶A為玻璃鋼產品的分銷商及製造商，可能不時按需要向我們採購玻璃鋼產品，以滿足其本身的生產需要，董事認為向客戶A的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A向其本身客戶的相關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來自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及(ii)向現有的英國、法國及中國客戶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這增額部分被向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5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規模增加，以及於2015年獲得九名新國內客戶於2015年有關該等產品的新訂單所致。來自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7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該等產品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而這增額部分被曾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該等產品的中國客戶的每名客戶採購量減少抵銷。

本集團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有關產品主要客戶銷售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訂單規模減少，惟被2015年兩名新客戶購買該等產品而部分抵銷。來自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承接鐵路建築項目的進度延誤，除現有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外，我們的客戶概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產品按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與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鑑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僅於有關地鐵建設項目的較後階段（目前估計為2017年10月前後）製造及交付予有關客戶，預期有關買賣協議的絕大部分收入將僅於2017年底前後才確認，而於2016年則不會確認任何收入。

我們於2014年開始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6.2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7月首次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於2014年只有少於六個月的銷售；而我們於2015年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則為全年數字；(ii)我們環氧楔形條產品的質量之高令其市場認受性增加，對其需求亦上升；及(iii)於中國越來越多地應用玻璃鋼材料製造風力發電機的葉根。來自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平方米)	297.2	158,467	300.5	146,346	288.5	70,154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624.4	4,084	586.7	11,132	579.9	4,738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555.6	7,000	659.6	5,262	638.7	1,313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 (米)	68.0	2,073	52.8	45,962	73.9	16,602	15.0	92,845

本集團於釐定玻璃鋼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不會在虧損下銷售。此政策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ii)目標毛利率上升幅度；(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變動趨勢。

儘管許多小型製造商以產品質量為代價，採取低價策略擾亂玻璃鋼行業的正常定價，但根據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可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而毋須採取該低價策略甚至擴張，原因在於：(i)我們於國內客戶間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這些客戶願意花費更多金錢以得到質量較佳的產品；及(ii)出口至要求較高產品質量標準的國家的產品數量不斷增長。

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7.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00.5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採購規格相似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8.5元減少約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1.3元。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5元減少約9.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71.3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ii)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價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24.4元下跌約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86.7元。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79.9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36.5元。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86.7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36.5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ii)售出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比樹脂使用較多玻璃纖維）；及(iii)平均售價較低的拉擠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55.6元增加約1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59.6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接獲更嚴謹規格的定制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採購訂單，其需要使用較高的原材料成本及更精進的生產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就該等產品收取更高的平均售價。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38.7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54.7元。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59.6元增加約2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54.7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此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令我們可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68.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52.8元，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增加銷售成本較低的楔形條產品組合（具不同及較便宜的組件組合）。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價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約人民幣73.9元減少約7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人民幣15.0元。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52.8元減少約7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約人民幣15.0元。

財務資料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16年1月採取降低環氧楔形條產品售價的策略，以爭取若干潛在客戶及提高市場份額，及(ii)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低。儘管該種環氧楔形條產品採用與我們其餘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相同的生產設施和大致上相類似的原材料生產，但其整體重量及尺寸更小，因此將平均售價由已向客戶銷售的米數轉換成以公斤計算的等額原材料投入基準在此情況下是一種更恰當的比較，因而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環氧楔形條產品	6,143	23.0	86,743	28.0	47,023	29.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銷售玻璃鋼產品的收入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8,928	35.6	7,330	26.3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3,656	14.6	4,553	16.3
其他 ^(附註)	3,109	5.8	2,864	5.1	1,427	5.7	1,305	4.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3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以此分部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所作出的措施令玻璃鋼格柵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增加；(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由於來自新中國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銷售該等產品而增加，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期內的部分銷售。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下跌所抵銷。

我們向美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我們向美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我們向美國客戶B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美國客戶（一般為玻璃鋼產品分銷商及製造商）通常按需要採購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上述於往績期間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減少（儘管於同期在美國的玻璃鋼產品的進口價值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行業概覽—海外玻璃鋼市場的近期發展—美國及英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進口量」一節），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視情況而定）向其各自客戶的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我們向英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3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英國客戶E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該名客戶認同我們的產品質量並作出更多採購，部份被我們向英國客戶C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抵銷。我們向英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英國客戶C（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向其他地理位置（例如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於往績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印度尼西亞的收入因我們的客戶所進行的項目竣工（該客戶於2014年在該項目使用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而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及我們向法國的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因增加對海外客戶的產品營銷活動令產品銷售於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有所增加抵銷。我們向其他地理位置（例如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澳洲及烏拉圭的收入因我們沒有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及(ii)來自加拿大及德國的收入因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需求的正常波動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法國的產品銷售因我們向其中一名現有法國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所用材料：								
– 玻璃纖維	5,209	15.1	7,814	22.2	4,129	23.6	4,195	22.8
– 樹脂	12,254	35.4	10,398	29.6	3,702	21.1	3,762	20.5
– 其他	6,000	17.4	7,396	21.0	3,478	19.8	3,534	19.3
小計	23,463	67.9	25,608	72.8	11,309	64.5	11,491	62.6
直接勞動	5,180	15.0	5,329	15.2	2,939	16.7	2,707	14.8
其他	5,922	17.1	4,204	12.0	3,292	18.8	4,154	22.6
總計	<u>34,565</u>	<u>100.0</u>	<u>35,141</u>	<u>100.0</u>	<u>17,540</u>	<u>100.0</u>	<u>18,35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影響總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所用材料成本。所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及就製造玻璃鋼產品所採購及使用的其他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的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7.9%、72.8%及62.6%。鑑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我們大部分的所用材料成本主要用作製造玻璃鋼格柵產品。所用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於同期增加，部分被樹脂的原材料價格於同期減少所抵銷。我們所用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玻璃纖維的採購增加，而此增額部分被同期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抵銷。有關於生產玻璃鋼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的近期發展」一節。

直接勞動成本主要指生產工人的工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15.2%及14.8%。直接勞動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期內以產量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影響，以及因生產員工數量減少而令生產收益率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我們錄得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生產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折舊；(ii)電力、蒸汽及水；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其包括由支付予並無參與製造過程的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組成的間接勞工成本）。其他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9.0%至2015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採用拉擠生產技術多於模塑生產技術，因而於生產流程中需要較少的蒸汽消耗。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6.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每平方米平均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玻璃鋼格柵產品 (平方米)	30,603	193.1	28,043	191.6	14,293	203.7	14,461	182.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1,374	336.4	3,559	319.7	1,802	380.3	3,056	335.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2,155	307.9	2,127	404.2	568	432.6	52	666.7
環氧楔形條產品 (米)	433	208.9 ^(附註)	1,412	30.7	877	52.8	783	8.4
總計	<u>34,565</u>		<u>35,141</u>		<u>17,540</u>		<u>18,352</u>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大幅高於同期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每米人民幣68.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已計及同年於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支銷試產成本。

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1元減少約人民幣1.5元或0.8%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191.6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7元減少約人民幣21.5元或1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2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減少及採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強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此導致我們的製造人員數目合理化，令員工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4元減少約人民幣16.7元或5.0%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319.7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生產收益率因生產技術改善而增加，進而提升我們的原材料及勞動力效率。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0.3元減少約人民幣44.7元或1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6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減少及採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令員工成本下降。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變動乃由於銷售不同形狀及尺寸的產品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9元增加約人民幣96.3元或31.3%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404.2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該等產品的規格要求一般較為複雜，因而需要耗用較高的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6元增加約人民幣234.1元或5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6.7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此與大量生產比較耗用較高的平均原材料及勞動成本。

環氧楔形條產品每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9元減少約人民幣178.2元或85.3%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30.7元，主要是由於在推出該等產品前於2014年間確認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所致。環氧楔形條產品每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8元減少約人民幣44.4元或8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及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該產品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較低。儘管該種環氧楔形條產品採用與我們其餘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相同的生產設施和大致上相類似的原材料生產，但其整體重量及尺寸更小。因此，將平均銷售成本由已向客戶銷售的米數轉換成以公斤計算的等額原材料投入基準在此情況下是一種更恰當的比較，因而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下列年度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銷量	成本	銷量	成本	銷量	成本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環氧楔形條產品	6,143	70.5	86,743	16.3	47,023	16.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已參照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2,346)	(2,561)	(1,131)	(1,149)
+5%	(1,173)	(1,280)	(565)	(575)
-5%	1,173	1,280	565	575
-10%	2,346	2,561	1,131	1,14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動成本變動：				
+10%	(518)	(533)	(294)	(271)
+5%	(259)	(266)	(147)	(136)
-5%	259	266	147	136
-10%	518	533	294	271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玻璃鋼格柵產品	16,489	35.0	15,935	36.2	5,946	29.4	7,070	32.8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1,176	46.1	2,972	45.6	945	34.4	1,830	3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34	44.6	1,344	38.7	271	32.3	15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附註)	— ^(附註)	1,013	41.8	349	28.5	614	44.0
總計	<u>19,107</u>	<u>35.6</u>	<u>21,264</u>	<u>37.7</u>	<u>7,511</u>	<u>30.0</u>	<u>9,529</u>	<u>34.2</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已計入同年在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若不包括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29.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5.6%、37.7%及34.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相對較慢；(ii)我們銷售予中國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向該等客戶銷售一般較向海外客戶銷售享有更高的毛利率；(iii)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由於其生產回復至其正常成本水平，使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增加，惟該項增加因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

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增加約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2%。增加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毛利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降低，這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以較低平均價格水平出售所致。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上升約1.2%，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售價輕微增加（由於我們致力鞏固本身在這市場的領導地位）；(i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i)向海外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一般為該等產品設定較低的平均售價）。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4%增加約3.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8%。下跌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而減少，部分被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6.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5.6%，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減少生產成本，部分抵銷在2014年至2015年的售價跌幅。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4%增加約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6%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下跌主要是由於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部分被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約5.9%，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6%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客戶要求更複雜的規格而增加，而此項增加乃大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微的增幅。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3%減少約9.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我們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而增加的幅度高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小的增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4年確認該產品的一次性試產成本。2015年，生產成本回復至其正常約41.8%的毛利率水平。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5%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以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且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1	20.0	460	42.0	1	0.2	14	6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 利息收入	946	78.3	595	54.3	341	91.7	-	-
政府補助	21	1.7	41	3.7	30	8.1	8	36.4
總計	<u>1,208</u>	<u>100.0</u>	<u>1,096</u>	<u>100.0</u>	<u>372</u>	<u>100.0</u>	<u>22</u>	<u>100.0</u>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9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已於2015年8月償還）於2015年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14年該筆存款並無產生利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償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該貸款於股息分派、收購南通建科及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消而購回股份前存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因此產生利息收入）使銀行現金增加。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向一家關聯公司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四川日科」）發放合共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計息貸款。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於四川日科擁有控股實益權益。上述貸款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有關該等貸款的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一節。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四川日科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償清上述貸款，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較少；及(ii)上述貸款為短期性質，所附有的利率小於2014年的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原因是所有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已於2015年全數償還。

政府補助是指從海門鎮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研發基金。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或9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倡議就提升技術發給科技公司及進行研發的公司。我們錄得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有關政府機關酌情不時提供。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指於往績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超過6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以美元結算及我們幾乎所有供應均以人民幣結算。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4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因我們收到若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所抵銷。鑑於本集團已採取定價政策，並已計及預期匯率變動，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無需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我們於日後將繼續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一節。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交付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佔總分銷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028	27.5	1,822	28.6	1,001	34.3	974	37.2
營銷及廣告開支	500	6.8	730	11.4	146	5.0	266	10.2
交付成本	2,224	30.1	1,996	31.3	1,191	40.9	827	31.6
其他 (附註)	2,632	35.6	1,828	28.7	577	19.8	550	21.0
總計	<u>7,384</u>	<u>100.0</u>	<u>6,376</u>	<u>100.0</u>	<u>2,915</u>	<u>100.0</u>	<u>2,61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減值、安裝費及差旅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3.8%、11.3%、11.6%及9.4%。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分銷模式，包括(a)透過一般對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採購訂單支付較少佣金，控制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金額；(b)透過要求銷售人員於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入住經濟型酒店及選擇經濟的交通方式出差，控制營銷開支；及(c)透過優化交付時間表，減少運貨次數，控制交付成本；(i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因銷售人員數目減少而減少；及(iii)交付成本因我們的中國客戶組合轉變導致交付路線有所改變及所產生的運輸費減少而減少。

交付成本為我們分銷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以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的總分銷開支約30.1%、31.3%、40.9%及31.6%。交付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減少，因此所產生的運輸費及關稅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付成本減少是由於距離我們的生產基地較近的客戶數目增加，因此產品的交付路線距離進一步縮短。

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我們分銷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以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的總分銷開支約27.5%、28.6%、34.3%及37.2%。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已付銷售人員的佣金減少，因為我們於2015年從現有客戶重覆採購所確認的收入部份增加，而我們一般就該等客戶再次作出的採購而向銷售人員支付較少佣金。我們的薪金、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減少，而這是由於(i)兩名銷售人員離職及(ii)因為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從現有客戶重覆採購所確認的收入部份增加所致。

營銷及廣告費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分銷開支約6.8%、11.4%、5.0%及10.2%。營銷及廣告費用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以及2016年上半年增加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佔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054	26.2	1,101	18.0	548	29.7	841	13.1
研發成本	1,077	26.8	2,377	38.9	475	25.8	538	8.3
上市開支	-	-	577	9.5	-	-	3,744	58.2
其他 ^(附註)	1,892	47.0	2,052	33.6	821	44.5	1,311	20.4
總計	<u>4,023</u>	<u>100.0</u>	<u>6,107</u>	<u>100.0</u>	<u>1,844</u>	<u>100.0</u>	<u>6,43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折舊及手續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7.5%、10.8%、7.4%及23.1%。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向遞延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鑑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我們的銷售取得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53.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6年1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始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2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於(i)改良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生產

技術；及(ii)提高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質量方面的研發工作。研發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維持類似的研發戰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一次性的非經營相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賬列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是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與期間的銀行借款金額較小加上利率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通美固於往績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遞延稅項主要根據以下各項的臨時性差異確認：(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及(ii)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徵收的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中繳納10%的預扣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2.1%、34.2%、32.3%及367.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利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作為額外計量工具。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計算，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提出這些財務計

量工具，因為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來評估財務業績，當中已減除一些我們不認為對投資者和其他各方在按相同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去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供彼等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業之間的財務業績上有指示作用的項目的影響。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這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有關各產品種類及各地理位置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總生產量增加；及(ii)所用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加強自動化導致直接勞動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加強自動化

導致直接勞動成本減少，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減少及所用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0,000元或9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於2015年應收關聯方貸款獲全數償還而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因為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酌情提供，而這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抵銷，因為償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該貸款存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因此產生利息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4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因我們收到若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增加，而這部分被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分銷模式；(i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因銷售人員數目減少而減少；及(iii)交付成本因我們的中國客戶組合轉變導致交付路線有所改變及所產生的運輸費減少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超過兩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我們自2016年1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始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帶較低利率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1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金額於計算所得稅時不可被扣除）增加。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升及需求增加，因而令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i)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收入因美國主要客戶客戶A（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所下的採購訂單減少而減少；及(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減少（由於有關客戶承造的若干鐵路建設項目完成導致所銷售的該等產品數量減少）所抵銷。有關各產品種類及各地理位置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產品銷售額的增加，大部分被(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勞動力

因生產技術改善而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該等產品的較大部分銷售予中國客戶而非海外客戶，而我們對中國客戶所定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海外客戶為高；及(ii)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毛利率較高，約為41.8%。有關我們於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因四川日科於2015年11月償清相關貸款以及2015年的相關主要貸款金額所附有的利率一般低於2014年的貸款而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的相關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產生利息，而2014年該等存款則並無產生利息）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超過6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致力

財務資料

加強成本控制；及(ii)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交付成本因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該項減額部分被營銷及廣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5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因我們加大提升生產技術和產品質量的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因我們努力精簡人力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而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增加。

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2015年同期約9.4%。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因上述原因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特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71)	14,138	1,139	(5,3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1,717	9,361

附註：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海外各項玻璃鋼產品的銷售。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生產玻璃鋼產品向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及樹脂的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1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持作出售物業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持作出售物業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000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一組模具的款項約人民幣62,000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000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涉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涉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南通建科的分派人民幣1.0百萬元，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涉及(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以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及(iii)向南通建科作出的分派約人民幣0.8百萬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被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消而購回股份的款項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56	3,982	4,173	3,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64	32,522	32,033	35,544
持作出售物業	–	–	1,468	1,4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26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4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9,361	5,081
	<u>67,061</u>	<u>51,220</u>	<u>47,035</u>	<u>46,0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1,407	13,710	12,437
銀行借款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	756	–	–
應付所得稅	1,164	2,235	589	435
	<u>54,162</u>	<u>34,398</u>	<u>34,299</u>	<u>32,872</u>
淨流動資產	<u>12,899</u>	<u>16,822</u>	<u>12,736</u>	<u>13,139</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及應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淨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淨流動資產變動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iv)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v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8	2,133	2,500
在製品	1,908	1,152	1,414
製成品	1,130	697	259
總計：	<u>6,256</u>	<u>3,982</u>	<u>4,173</u>

財務資料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存貨週轉日數	60	53	41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經調整銷售成本（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計算得出）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6.3%，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額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在建工程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量高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4年底收到對我們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大宗採購，而有關生產及銷售於2015年初完成。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8%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額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抵銷。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日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該項減少是由於上述多項原因所致。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日。減少是由於自2016年1月起實施強化的庫存監察及原材料採購措施。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先入先出基準密切監察及維持存貨。此外，為將存貨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一般採取「剛好及時」的生產模式，據此，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開始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所需的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所載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政策的其他詳情。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約89.5%的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38	31,331	30,786
減：呆賬撥備	<u>(1,111)</u>	<u>(1,881)</u>	<u>(1,50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27	29,450	29,285
應收票據	<u>806</u>	<u>1,985</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233	31,435	29,28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31</u>	<u>1,087</u>	<u>2,748</u>
	<u>28,464</u>	<u>32,522</u>	<u>32,03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是就銷售玻璃鋼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淨額。我們一般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業務關係年期、市場份額和前景，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等多個因素，授予客戶介乎貨到付現乃至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不等的信貸期。尤其是，作為我們鞏固於中國玻璃鋼柵產品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的工作一部分，我們可能授予若干中國客戶（該等客戶(i)擁有良好信用紀錄；(ii)參與需要相對長時間完成的項目；(iii)從我們採購較為大量的產品；及(iv)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良好)一年的信貸期，以維持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8名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發票日期起計一年），有關客戶一般為中國下游製造商，如船舶製造商及公共基礎建設企業。根據沙利文的資料，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為行業慣例，因為(i)該等客戶項目通常持續期間長（通常持續一年至兩年），及(ii)該等客戶通常在滿意完成項目後於悉數結清付款前獲授一年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期。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一致，且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中國主要客戶銷售玻璃鋼產品，而考慮到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結算記錄及其財務實力，我們一般授予彼等較長的結算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其後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應收票據方面，本集團一般接受中國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客戶的已確認收入增加，以及部分主要中國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i)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iii)客戶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iv)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使用準

財務資料

備賬記錄減值虧損，而該等減值虧損將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當我們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將予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涉及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根據該等客戶近期的還款記錄及對該等客戶進行的公司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客戶	22,665	24,862	23,818
海外客戶	3,568	6,573	5,467
總計：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的賬齡分析，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直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直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結算 %
0 – 30日	12,120	6,498	6,835	47.9
31 – 90日	4,908	11,530	8,454	62.5
91 – 180日	4,180	4,099	5,337	59.7
超過180日	5,025	9,308	8,659	45.9
總計：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5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93	28,534	26,88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20	291	–
逾期1至3個月	41	30	139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950	821	1,583
逾期1年以上	529	1,759	682
	<u>1,640</u>	<u>2,901</u>	<u>2,404</u>
總計：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為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可信客戶有關。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分別有53.7%及81.0%已於隨後結清。

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該等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數 <small>(附註2)</small>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週轉日數	158	187	187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週轉日數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除以期內相應收入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除以經調整收入（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158日增加至2015年的187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部份是由於未逾期亦未減值、逾期少於一個月及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為187日，原因是自2016年1月起實施一致的應收款項收款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中國客戶	288	296	270
海外客戶	65	68	84

我們的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288日增加至2015年的296日（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的中國客戶（彼等的信貸期相對較長）作出的銷售增加，以及部分由於並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於其

財務資料

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票據）。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65日增加至2015年的68日，並持續增加至84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售予客戶A（我們其中一名美國主要客戶，與其他海外客戶比較，一般於較短期間內支付其付款）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及(ii)客戶A於相應期間結算整體較慢所致。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指本集團已收的票據保證金、公用事業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利息及預付上市開支。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姜先生及成東先生償還款項，以結清之前向其墊付的貸款。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鑫」） ^(附註)	2,535	—	—
四川日科 ^(附註)	9,734	—	—
南通建科	1,000	—	—
	<u>13,269</u>	<u>—</u>	<u>—</u>
總計：	<u>13,269</u>	<u>—</u>	<u>—</u>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是指向關聯公司作出以供彼等各自私人用途之用的墊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日科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7百萬元（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外，其餘應收南通三鑫及南通建科的結餘約人民幣3.5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隨後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玉蘭女士 (附註)	3,172	—	—
曹小紅女士 (附註)	5,322	—	—
總計：	<u>8,494</u>	<u>—</u>	<u>—</u>

附註：徐玉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先生的近親，而曹小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的近親。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是指向關聯方作出以供彼等各自私人用途之用的墊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隨後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結清。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指(i)就發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的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就銷售交易抵押予本集團客戶的銀行賬戶存款約人民幣113,000元，以代替有關客戶保留採購價的若干部分作為所採購玻璃鋼格柵產品質量的擔保。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8月當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抵押予客戶約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將於2018年1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解除。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關聯公司還款額增加及關聯方還款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由南通建科所擁有的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及(ii)有關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75	8,701	11,028
其他應付款項	2,823	2,706	2,682
總計：	<u>12,998</u>	<u>11,407</u>	<u>13,71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及機器及設備有關。清還款項一般會按照規範相關交易的合同所載的條款進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我們授予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會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來清還應付款項。

儘管我們的玻璃鋼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引致原材料購買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我們能適時向供應商清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6.7%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而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907	1,406	4,068
31 – 90日	4,573	3,450	4,237
91 – 180日	1,571	2,834	1,565
超過180日	124	1,011	1,158
總計：	<u>10,175</u>	<u>8,701</u>	<u>11,02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數 <small>(附註2)</small>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101</u>	<u>98</u>	<u>100</u>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相應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經調整銷售成本（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計算得出）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2014年為101日而2015年則為98日，主要由於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可適時地進行結算，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100日，這是由於(i)我們能夠適時向供應商清還款項及(ii)於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的採購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有68.8%及90.8%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獲得新客戶而應付銷售人員的佣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並其後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一年的應付佣金已於期內結清。

銀行借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銀行借款」一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我們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由2014年12月31日約零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百萬元應付南通建科，其為於往績期間持有南通美固約14.63%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非控股股東。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人民幣1.8百萬元股息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的款項而結清。於2016年6月30日，餘下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應付所得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的溢利增加所致。應付稅項結餘其後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				
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固定利率				
定期貸款 (附註1)				
有抵押 (附註2)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3)	<u>2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總計	<u>4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近親擔保。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0月31日，擔保經已解除。
- (2)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
- (3)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中國擔保公司進一步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的一般資金要求。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因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致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因此於2015年本集團已清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並於其後取得小額短期銀行貸款，致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8%。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取得任何額外銀行貸款。於2016年10月31日，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動用。董事確認，沈先生、姜桂堂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近親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並不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中將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述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	716	551	6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製造玻璃鋼拉擠產品的新生產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USCG認證酚醛產品、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預期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由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具充足生產力滿足本集團銷售，因而減慢購買新生產模具。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就提升我們的現有拉擠設備及有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及採購測試設備以優化生產成本和改善產品質量；(ii)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iii)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iv)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v)為新玻璃鋼軌枕產品購買新生產設備；及(vi)為持續研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採購測試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如董事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及租賃承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資本及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small>(附註1)</small>	35.6%	37.7%	34.2%
淨利率 <small>(附註2)</small>	7.9%	9.4%	(4.0%) <small>(附註9)</small>
經調整淨利率 <small>(附註3)</small>	7.9%	10.5%	9.5%
槓桿比率 <small>(附註4)</small>	133.1%	59.5%	71.0%
流動比率 <small>(附註5)</small>	1.2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small>(附註6)</small>	1.1倍	1.4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7)</small>	15.1%	16.7%	8.9% <small>(附註10)</small>
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8)</small>	7.6%	10.3%	6.2% <small>(附註10)</small>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的詞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槓桿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總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相應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結餘乘以100%。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相應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9) 負淨利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計算。
- (10) 按12個月淨利潤計算，使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結餘相除。

毛利率

毛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毛利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主要由於(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相對較少；(ii)我們銷售予中國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向該等客戶銷售一般較向海外客戶銷售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iii)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由於環氧楔形條生產回復至其正常成本水平，使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增加，惟該項增加因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而被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率其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2%，主要是由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有關本集團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所載「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一段。

淨利率

淨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淨利潤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毛利增加，而其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淨利率(4.0%)，主要是由於期內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有關開支為不可扣稅。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產品組合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一段。

經調整淨利率

經調整淨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佔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毛利增加，而其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率其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因我們客戶項目的目前進度仍未到需要使用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階段而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段。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於各財政期間末，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33.1%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原因為(i)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其後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71.0%，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以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及(iii)購回股份的付款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5倍，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增長引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1.4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被(i)存貨增加；(i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i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及(iv)應付所得稅減少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以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4倍，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增長引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強化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減少。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1.2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被(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部分抵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於各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利潤佔本集團權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8.9%，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部分由2016年6月30日的經減少股本結餘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其原因為現金結餘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利潤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因上文所述各項而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的總資產因支付於2014年宣派的股息而減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6.2%，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部分由2016年6月30日的經減少資產結餘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其原因為現金結餘減少。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7.4%、11.8%及14.7%和51.3%、43.5%及41.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的還款記錄良好，而且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2,998
銀行借款	41,083	40,000
	<u>54,081</u>	<u>52,9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7	11,407
銀行借款	20,71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756	756
	<u>32,881</u>	<u>32,163</u>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8	11,028
銀行借款	20,12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
	<u>31,156</u>	<u>31,028</u>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重大計息金融投資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28 - 7.50	40,000	5.82	20,000	5.82	20,000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3 - 7.60	9,000	—	—	—	—

所有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8	6,57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21	8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3,699	6,594	6,530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9	5%	247	5%	245
	(5%)	(139)	(5%)	(247)	(5%)	(2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物業估值，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的總金額與該等物業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淨值總額與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的物業權益中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淨值	1,468
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132</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600</u></u>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賬面淨值（經審核）	1,53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樓宇賬面淨值（經審核）	<u>9,690</u>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經審核）	11,221
折舊及攤銷	<u>(206)</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1,015
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6,085</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7,100</u></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總額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8,700</u></u>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美固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即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會計處理，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與Prosperous Composite的應收股息對銷。於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款項而結清。餘下應付南通建科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悉數結清。配售的投資者及將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得該等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配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配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0港元計算	28,187	9,872	38,059	0.095	0.112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5港元計算	28,187	13,934	42,121	0.105	0.124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87,000元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3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最低至最高範圍）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人民幣0.846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上市的專業費用。上市的總開支（以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並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產生實際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當中約0.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2016年6月30日的預付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預期於成功上市後作為配售所得款項的扣減自權益扣除。對於餘下預期額外上市開支約16.7百萬港元，預期約11.6百萬港元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5.1百萬港元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金額預期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董事謹此強調，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財務金額或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須予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藉著進一步豐富我們玻璃鋼產品的供應及用途，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玻璃鋼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實現業務的持續及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有關我們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背景

本集團自2003年起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玻璃鋼行業經營。過往，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主要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以及外部銀行融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融資來源，用於發展業務。除具備生產玻璃鋼產品的技術專業知識外，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有形資產（生產廠房和設施）及對研發計劃的持續資本開支，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使我們的生產設施多元化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以及開發新玻璃鋼產品以達到我們的領先地位。

生產自動化的行業趨勢及改善產品質量

根據沙利文，部分主要行業發展方向包括開發用途更廣的專門和多元化的玻璃鋼產品、改善熱固性複合材料製造技術的自動化和機械化水平，以及推動工業鏈的整體競爭力等。董事認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玻璃鋼產品用於多元化的用途和行業，而我們的研發能力能讓我們引入新玻璃鋼產品。與能夠充分利用生產設備以透過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的標準化產品製造商不同，我們本身須裝備各式各樣的生產設備（每一種設備專門用作生產某類特定尺寸的玻璃鋼產品），從而讓我們自行滿足客戶所要求的不同尺寸及規格的玻璃鋼產品訂單。此外，根據沙利文，隨著中國玻璃鋼行業朝著產品質量方面高國際標準的方向加速發展，我們必須積極改善技術和設備及注重新產品開發，務求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為使我們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增加投資以使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生產設施進一步自動化和提高產品質量，十分重要。我們透過上市將能加快實施生產自動化及新產品開發計劃，原因是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此用途。

此外，我們現時的營運職能為勞動密集型，尤其注重生產效率及生產力。另外，除基本薪金外，我們的生產工人還收取以產量為基礎的付款，因此若現時的勞動成本結構不變，銷售的任何增加將導致直接勞動成本相應增加。鑑於直接勞動成本因我們的擴張及根據沙利文所指中國薪金普遍增加而預期上漲，我們透過優化及提升生產流程自動化程度以控制甚或減少直接勞動成本，從而避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及維持我們的利潤率，這一點是很重要。通過加快實施生產自動化，我們將能夠減低對生產工人的依賴及減少直接勞動成本。目前估計購置自動化切割機和模塑設施及提升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生產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的總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其中約3.2百萬港元用作購置自動化切割機和模組設施），此將讓本集團減少對生產工人的依賴及在未來每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直接勞動成本，並導致為期10年的額外每年折舊約人民幣0.2百萬元。餘下約0.7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拉擠設施。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政策，我們有意開發一種新的玻璃鋼軌枕產品，供鐵道市場使用以取代木軌枕。根據沙利文，玻璃鋼軌枕產品（屬作為鐵路軌枕相對較新的產品類型）與其他鐵路軌枕類型比較具有以下優點：(i)預期使用期限介乎30至80年，較木製軌枕長（使用期限約為15年）；(ii)不受腐朽、蟲蛀、天氣變化、潮濕、火燒、腐蝕、電力及其他惡劣環境影響；(iii)對板切割的抵抗力較高，於經過超過20億噸重型軸載交通後展示出較佳的橫向強度及極小的軌距震動；(iv)與木製軌枕的總軌道剛度及總軌道模量相同，並較其他軌枕產生較少的表面震動；及(v)較木製軌枕經濟及環保，而質量及加工容易度則相若。

根據沙利文，中國全部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此外，根據沙利文，受中國政府建立新的全國鐵路線及整修舊鐵路線所作的持續投資帶動，於2016年至2019年間，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預期維持於每年人民幣300億元以上。再者，誠如沙利文報告指出，由於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性能穩定且日益被接受，中國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市場

規模於2009年至2015年間迅速增長，由2009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展望未來，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於2019年達至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根據沙利文，由於複合塑料鐵路軌枕為中國市場的新類型產品，該等產品於中國僅有兩名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複合塑料鐵路軌枕行業有很大的增長潛力，而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將讓我們在複合塑料鐵路軌枕市場確立市場先入者的地位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穩固領先地位。

我們現正開發及測試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化學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第一個原型、已進行長時間的試產，並透過在InnoTrans 2016（一個在德國舉辦的國際交通技術貿易展覽會）展示原型，向交通運輸行業介紹我們的玻璃鋼軌枕產品。我們有意按照以下時間框架進一步開發此產品：

- (i) 對最終產品進行測試並從第三方測試中心取得相關測試報告：2017年3月前後；
- (ii) 購置質量控制及測試設施：2017年6月前後；
- (iii) 採購定製生產設施：2017年11月前後；及
- (iv) 商業生產：2017年12月前後。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開發及購置有關生產線、原材料及測試設備。有關生產線的產能估計約為每年9,072立方米。鑑於此產品為相對較新的鐵路軌枕類型，我們預期有關生產線的使用率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將約為20.0%。該產品的客戶對象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

利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能夠藉著購買相關質量控制和測試設施及定製生產設施而促進開發此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錯配的業務模式產生營運資金需求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多名客戶維持可信的業務關係。亦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均為主要的國際或

總部設於中國的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其規模較大及市場地位較強大，故我們與彼等磋商條款時，議價能力有限。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予若干客戶或對若干客戶所提供的較不利的條款讓步，以與他們維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而該等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8日、187日及187日。然而，我們需要支付原材料成本，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根據此業務模式，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付款前產生及支付原材料成本。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保持正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包括支付上市開支），董事預期，為支持玻璃鋼產品，尤其是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業務進一步增長，以及利用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我們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上市地位將提升企業形象和市場上的知名度，以及贏取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繼而讓本集團在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更具議價能力。

更好的融資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取用若干商業貸款，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貸款所產生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44.4%、30.3%及29.2%，此屬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開支及現金流出。此外，鑑於我們相對細小的業務規模，銀行要求我們抵押土地和場所，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上市地位將增加公司透明度，繼而以較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的貸款。

上市的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不僅會(i)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從而容許我們爭取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如較短的應收賬款收款期及較高的平均售價）、在競爭中求存及維持利潤率；(ii)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iii)容許我們以股權代價（而非現金代價）收購任何目標公司、業務或資產，從而降低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的

影響；(iv)改善我們聘用、激勵及留住關鍵研發及管理人員的能力；(v)作為我們於中國玻璃鋼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的認可及肯定；及(vi)透過公開上市更好地反映股份的估值潛力，而且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股份有較高的流通量，以及從配售及於上市後獲取額外資金用於發展，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一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3.6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特別是(i)優化我們現有的拉擠流程以改善拉擠產品的質量及減低生產成本，(ii)購買液壓機以生產一種連同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併銷售的產品，藉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爭取鐵路建築行業的潛在客戶，及(iii)購買額外設備以提升我們玻璃鋼產品的模塑流程的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特別是(i)開發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ii)採購相關測試設備；及(iii)購買及生產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線以進行大量生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特別是(i)持續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特點及改善產品質量；(ii)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以開發及檢查新產品和經改良的現有產品；及(iii)招聘額外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或約1.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予調整。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取得約4.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若配售價定於所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的意向為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計息的短期存款。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和狀況及管理要求而更改。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擬訂了一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詳細實施計劃，務求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節「基準與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擬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際情況或會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令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

	截至下列日期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提升我們的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0.7	–	0.7	5.0%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2.4	–	2.4	17.7%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0.6	–	0.6	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	2.8	2.8	20.8%
	<u>3.7</u>	<u>2.8</u>	<u>6.5</u>	<u>47.7%</u>

為實施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將在2017年第二季投資於翻新及採購現有生產設施的部件，以改善我們的拉擠產品的質量及進一步優化單位生產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潛在供應商，以向我們提供有關部件及在我們的現有車間進行安裝。

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額外購買四部液壓機以生產一種連同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併銷售的產品，藉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爭取鐵路建築行業的潛在客戶。

作為生產自動化計劃的首部分，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將拉擠生產設施目前的手動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改善拉擠產品的尺寸精度，並進一步減少我們對人手的依賴及降低勞工成本。

於成功完成首部分自動化計劃後，我們將於2017年下半年透過購買及安裝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備，提升主要生產程序。該項投資乃根據有關基本生產設備的現行購買價另加微調該等設備所需的若干指定改造開支估計，為我們預期就此自動化計劃所產生的最低投資額。最終資本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目前估計。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首先動用我們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或使用多個其他可用的融資方法，以確保能成功提升我們的玻璃鋼模塑生產設備。

我們預期於上述提升工作完成後，我們主要模塑玻璃鋼產品的生產程序將會大幅自動化、勞工成本將會減少，以及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將會顯著提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截至下列日期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0.9	–	0.9	6.7%
開發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0.2	–	0.2	1.7%
待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	3.7	3.7	27.5%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	0.6	0.6	4.2%
	<u>1.1</u>	<u>4.3</u>	<u>5.4</u>	<u>40.0%*</u>

* 差額因約整所致。

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我們已制定一個分兩階段進行的做法。第一階段是於2017年上半年最終確定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化學式及物理特性，以及進行試產。為達至此目標，我們需要透過與潛在客戶開展直接對話及修改產品參數以滿足其要求，從而完善此產品的原型。同時，我們計劃設計及開發相關產品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以確保產品設計的任何變動將符合質量標準。

待我們的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最終設計獲潛在客戶批准及生產設施大致上已開發，我們即會開始第二階段的工作，購買定制的玻璃鋼軌枕生產設備（我們計劃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並在我們其中一個現有車間內的保護區域內安裝該等設備）。鑑於現時的產品開發狀況及據董事及研發團隊所知及經驗所得，我們預期有關購買生產設備及安裝事宜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着安裝我們的新玻璃鋼軌枕生產設備，我們計劃轉移部分研發資源以持續監察及進一步提升生產程序的效率。

	截至下列日期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i>百萬港元</i>			
(i)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 原材料	0.3	-	0.3	2.4%
(ii)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0.3	-	0.3	1.7%
	<u>0.6</u>	<u>-</u>	<u>0.6</u>	<u>4.0%*</u>

* 差額因約整所致。

除了有關自動化及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主要研發活動外，我們亦有意持續進行其他現有生產程序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定期對設備及原材料進行測試，不斷微調我們的生產程序。我們亦計劃聘用更多具備玻璃鋼行業經驗及相關知識的資深研發員工，務求進一步協助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功能。

	截至下列日期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4) 一般營運資金				
	<i>百萬港元</i>			
調配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 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 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1	-	1.1	8.3%
	<u>1.1</u>	<u>-</u>	<u>1.1</u>	<u>8.3%</u>

由於我們預期(i)來自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業務的採購訂單數量及(ii)生產新玻璃鋼軌枕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有所增加，故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調配額外營運資金。最終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超過我們現時的估計。在該情況下，我們計劃首先動用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或使用其他可用的融資方案組合，以確保能成功提升我們的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

基準與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上述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海外市場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地點的稅基或稅率及稅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的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已取得的證書、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效力並無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戰略的資金需求將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符；
- 本集團於業務戰略相關期內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將為我們的未來發展獲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
- 我們將能以與往績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亦能不受干擾地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向本公司（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須就配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

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而倘該等事情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包銷商）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任何根據包銷協議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動或發展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或
- (vi)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致令任何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在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配售；及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自該處產生其收入至少5%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並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

何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H7N9、H5N1及有關其他相關／突變形式的疫病）、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天災；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變動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實施或宣布全面暫停、中止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換任何外幣貶值，或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全面暫停，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v)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頒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某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遭受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任何形式）；或
- (v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定的預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且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或被責令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在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認為上述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可能會或將會使進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目前或將會或將有可能或目前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自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概無股份或該等證券將成為我們協議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於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者披露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第(c)項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上文第(c)或(d)項的任何事情後，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提供有關詳情。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配售及股份發行按照資本化發行及行使(i)發售量調整權；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就本公司的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a)、(b)、(c)及(d)段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不時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理由，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全體成員的權益總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倘本公司滿意獨家全球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其亦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最高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的1.0%。

預計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約為26.1百萬港元至3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配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該等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或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配售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配售價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及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告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登。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35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或0.3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535.27港元及3,030.23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定為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並無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公佈。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在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9。

概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旨在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的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為收件人。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II節附註2「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自2016年3月16日起,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II節附註2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以及其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規定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Prosperous Composite」) 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美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南通金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南通美固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 (「香港審核準則」)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呈列。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將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報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按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期比較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u>(34,565)</u>	<u>(35,141)</u>	<u>(17,540)</u>	<u>(18,352)</u>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其他收入	5	1,208	1,096	372	22
其他淨收入	5	92	657	147	503
分銷成本		(7,384)	(6,376)	(2,915)	(2,617)
行政開支		<u>(4,023)</u>	<u>(6,107)</u>	<u>(1,844)</u>	<u>(6,434)</u>
經營溢利		9,000	10,534	3,271	1,003
財務成本	6(a)	<u>(2,767)</u>	<u>(2,447)</u>	<u>(1,112)</u>	<u>(588)</u>
除稅前溢利	6	6,233	8,087	2,159	415
所得稅	7(a)	<u>(2,001)</u>	<u>(2,762)</u>	<u>(698)</u>	<u>(1,52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555	4,380	1,223	(1,182)
非控股權益		<u>677</u>	<u>945</u>	<u>238</u>	<u>73</u>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II節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13	16,959	15,873	15,03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	113	11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78	470	375
		<u>18,787</u>	<u>17,968</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256	3,982	4,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464	32,522	32,033
持作出售物業	18	–	–	1,4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b)	13,26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	8,494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8	14,716	9,361
		<u>67,061</u>	<u>51,220</u>	<u>47,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98	11,407	13,710
銀行借款	21	40,000	20,000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27(b)(i)	–	756	–
應付所得稅	22(a)	1,164	2,235	589
		<u>54,162</u>	<u>34,398</u>	<u>34,299</u>
淨流動資產		<u>12,899</u>	<u>16,822</u>	<u>12,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86</u>	<u>34,790</u>	<u>29,7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c)	1,634	1,169	1,565
		<u>1,634</u>	<u>1,169</u>	<u>1,565</u>
淨資產		<u>30,052</u>	<u>33,621</u>	<u>28,1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儲備		<u>25,416</u>	<u>29,796</u>	<u>28,1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416	29,796	28,187
非控股權益	25	4,636	3,825	–
權益總額		<u>30,052</u>	<u>33,621</u>	<u>28,187</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c))			
於2014年1月1日	-	9,557	-	1,611	10,693	21,861	3,959	25,8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5	3,555	677	4,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7	(51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0	4,380	945	5,325
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	-	-	-	-	-	(1,756)	(1,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7	(7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於2016年1月1日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2)	(1,182)	73	(1,109)
股份發行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股份購回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7	-	-	117	-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2	(222)	-	-	-
於2016年6月30日	-	9,557	117	3,077	15,436	28,187	-	28,187
於2015年1月1日	-	9,557	-	2,128	13,731	25,416	4,636	30,0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3	1,223	238	1,4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6	(206)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9,557	-	2,334	14,748	26,639	4,874	31,513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0	1,802	891	900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38	38	19	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242	(380)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c)	—	—	—	117
—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12	588
— 利息收入		(1,187)	(1,055)	(342)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24)	2,274	(7)	(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 物業(增加)／減少		(6,999)	(4,828)	2,619	(5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6,090	13,269	2,664	—
有抵押銀行存款(非即期)增加		—	(1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10	8,494	(2,7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2	(1,591)	(2,925)	2,303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812	29,594	3,691	3,158
已付所得稅		(951)	(2,348)	(1,231)	(2,6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164)	(716)	(551)	(62)
已收利息		1,187	1,055	342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7,000	2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50,500)	(40,000)	—	—
有抵押銀行存款(即期)(增加)／減少		(3,488)	10,000	—	—
已付利息		(2,767)	(2,447)	(1,112)	(5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442)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12,584
貴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		—	—	—	(12,584)
已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10(b)	—	(1,000)	—	(7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71)	14,138	1,139	(5,3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78	14,716	1,717	9,361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u>29,903</u>
		<u>29,9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u>1,390</u>
		<u>1,3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b)	<u>2,267</u>
		<u>3,106</u>
淨流動負債		<u>(1,716)</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u>28,18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
資本儲備	24(b)	29,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4(c)	117
累計虧損		<u>(1,833)</u>
權益總額		<u><u>28,18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相關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貴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為實現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

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相關期間，Prosperous Composite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和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額外12,750股及12,2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分別透過儲備資本化按面值發行予沈先生及姜先生，同時，額外2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Prosperous Composite新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84,000元）發行予誠智集團有限公司（「誠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擁有南通美固85.37%股權。於2016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Prosperous Composite按代價681,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42,000元）從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南通建科」，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南通美固餘下14.63%股權。南通美固自2016年3月14日起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交易。於2016年3月16日， 貴公司通過換股安排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 貴公司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誠智配發及發行341股、40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2016年3月16日的換股安排前，沈先生與姜先生訂立承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確認），據此，沈先生同意於換股安排向姜先生轉讓其當時於 貴集團的4.15%股權，姜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受聘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 貴集團的委聘。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分別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持有34.1%、40.9%及25%權益。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相等於誠智於 貴集團的投資成本）從誠智購回其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 貴公司註銷，而15,000,000港元的購回股份成本中，2.50港元（約人民幣2.1元）及14,999,997.50港元（約人民幣12,584,000元）分別於 貴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扣除。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由於重組及自2016年3月16日起，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 11月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直至2016年 2月24日)； 100,000美元 (自2016年 2月25日起)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	中國／ 2003年 4月24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 生產及銷售 玻璃鋼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即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沈先生及姜先生)最終控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沈先生及姜先生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相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新訂準則除外。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載於附註31。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 貴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貴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9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

(d)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存在於收購日期或因收購而出現，被收購方的臨時性差異及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此處理方法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貴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d) (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貴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g)(ii)）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5至10年
- 家具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貴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倘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至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土地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另當別論。

(g)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 貴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欠債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欠債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在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3(g)(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

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貴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為於收購日的現有責任，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初步確認其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3(o)(ii)釐定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收購日現有責任的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o)(ii)作披露。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公平值計算已收或應收代價，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相關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s)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u)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相關期間，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7,092	43,978	20,239	21,531
– USCG認證酚醛格柵	2,550	6,531	2,747	4,886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3,889	3,471	839	67
– 環氧楔形條	141	2,425	1,226	1,397
	<u>53,672</u>	<u>56,405</u>	<u>25,051</u>	<u>27,88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1	460	1	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946	595	341	–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 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1,187	1,055	342	14
– 政府補助	21	41	30	8
	<u>1,208</u>	<u>1,096</u>	<u>372</u>	<u>22</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92	657	147	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	–	380
	<u>92</u>	<u>657</u>	<u>147</u>	<u>50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767	2,447	1,112	58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77	8,512	4,658	4,1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1	461	227	66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
	<u>8,978</u>	<u>8,973</u>	<u>4,885</u>	<u>4,960</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	38	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242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0	1,802	891	9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研發成本	1,076	2,377	475	538
核數師酬金*	54	20	—	—
上市開支				
— 申報會計師	—	415	—	1,045
— 其他專業服務	—	162	—	2,699
	<u>—</u>	<u>162</u>	<u>—</u>	<u>2,699</u>

[#]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5,247,000元、人民幣5,437,000元、人民幣2,994,000元及人民幣2,753,000元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人民幣1,237,000元、人民幣1,087,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支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784	2,395	600	1,033
	<u>1,784</u>	<u>2,395</u>	<u>600</u>	<u>1,033</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2(b))	(180)	(192)	(60)	95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附註22(c))	397	559	158	396
	<u>217</u>	<u>367</u>	<u>98</u>	<u>491</u>
	<u>2,001</u>	<u>2,762</u>	<u>698</u>	<u>1,5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58	2,166	540	1,075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46	37	-	(224)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277
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397	559	158	396
實際稅項開支	2,001	2,762	698	1,524

8 董事酬金

貴集團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沈奇賢**	-	101	-	-	-	101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60	-	3	-	63
施紅梅*	-	48	-	-	-	48
	-	209	-	3	-	2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沈奇賢**	-	102	-	-	-	102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62	-	3	-	65
施紅梅*	-	48	-	-	-	48
	-	212	-	3	-	215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沈奇賢**	-	51	-	-	-	-	51
林廣銓*	-	-	-	-	-	-	-
姜桂堂**	-	31	-	4	-	-	35
施紅梅*	-	24	-	-	-	-	24
	<u>-</u>	<u>106</u>	<u>-</u>	<u>4</u>	<u>-</u>	<u>-</u>	<u>11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沈奇賢**	-	72	-	-	-	-	72
林廣銓*	-	-	-	-	-	-	-
姜桂堂**	-	97	-	32	117	-	246
成東*	-	172	-	18	-	-	190
施紅梅*	-	-	-	-	-	-	-
(於2016年1月24日辭任)	-	-	-	-	-	-	-
施冬英#	-	51	-	17	-	-	68
	<u>-</u>	<u>392</u>	<u>-</u>	<u>67</u>	<u>117</u>	<u>-</u>	<u>576</u>

* 彼等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沈奇賢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23日辭任。

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 貴集團，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自 貴集團收到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9)概無放棄相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董事成東先生，其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後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董事成東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前)及其他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8	1,295	668	6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41	46	22	71
	<u>1,509</u>	<u>1,341</u>	<u>690</u>	<u>717</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分派

(a) 年／期內應付南通美固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1,756	-	-	-

(b) 年／期內向南通美固的前非控股股東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和批准的末期股息：				
— 年內已付	-	1,000	-	-
— 年／期末應付	-	756	-	-
	-	1,756	-	-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鑑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及3(d)(ii)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業績，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分部報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 貴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南通美固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 (營運所在地)	22,280	29,273	11,040	14,693
海外客戶				
美國	23,146	17,315	8,928	7,330
英國	5,137	6,953	3,656	4,553
法國	408	301	144	527
加拿大	273	473	257	92
德國	273	226	166	128
印度尼西亞	608	—	—	—
其他	1,547	1,864	860	558
	<u>31,392</u>	<u>27,132</u>	<u>14,011</u>	<u>13,188</u>
	<u>53,672</u>	<u>56,405</u>	<u>25,051</u>	<u>27,8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相關期間，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297	6,086	3,132	不適用#
客戶B	5,505	6,230	3,593	2,999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進行的交易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4,065	436	10,119	329	24,949
增加	79	11	2,074	—	2,16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44</u>	<u>447</u>	<u>12,193</u>	<u>329</u>	<u>27,113</u>
於2015年1月1日	14,144	447	12,193	329	27,113
增加	—	3	264	449	71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144</u>	<u>450</u>	<u>12,457</u>	<u>778</u>	<u>27,829</u>
於2016年1月1日	14,144	450	12,457	778	27,829
增加	—	—	62	—	62
於2016年6月30日	<u>14,144</u>	<u>450</u>	<u>12,519</u>	<u>778</u>	<u>27,891</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865	384	5,093	52	8,394
本年計提	635	4	1,047	74	1,760
於2014年12月31日	<u>3,500</u>	<u>388</u>	<u>6,140</u>	<u>126</u>	<u>10,154</u>
於2015年1月1日	3,500	388	6,140	126	10,154
本年計提	636	4	1,013	149	1,80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36</u>	<u>392</u>	<u>7,153</u>	<u>275</u>	<u>11,956</u>
於2016年1月1日	4,136	392	7,153	275	11,956
本期計提	318	2	488	92	900
於2016年6月30日	<u>4,454</u>	<u>394</u>	<u>7,641</u>	<u>367</u>	<u>12,856</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644</u>	<u>59</u>	<u>6,053</u>	<u>203</u>	<u>16,9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08</u>	<u>58</u>	<u>5,304</u>	<u>503</u>	<u>15,873</u>
於2016年6月30日	<u>9,690</u>	<u>56</u>	<u>4,878</u>	<u>411</u>	<u>15,03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39,000元、人民幣8,860,000元及人民幣9,690,000元。

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6月30日	<u>1,890</u>	<u>1,890</u>	<u>1,890</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64	302	340
年內攤銷費用	<u>38</u>	<u>38</u>	<u>19</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02	340	359
賬面值	<u><u>1,588</u></u>	<u><u>1,550</u></u>	<u><u>1,531</u></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	38	38
非流動資產	<u>1,550</u>	<u>1,512</u>	<u>1,493</u>
	<u><u>1,588</u></u>	<u><u>1,550</u></u>	<u><u>1,531</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b)）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8,000元、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

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1）的抵押。存款抵押於借款在2015年8月11日獲償還時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一項銷售交易抵押予一名客戶。根據貴集團與該客戶簽署的協議，抵押將於2018年1月7日解除，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8	2,133	2,500
在製品	1,908	1,152	1,414
製成品	<u>1,130</u>	<u>697</u>	<u>259</u>
	<u><u>6,256</u></u>	<u><u>3,982</u></u>	<u><u>4,173</u></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38	31,331	30,786
減：呆賬撥備	(1,111)	(1,881)	(1,501)
	<u>25,427</u>	<u>29,450</u>	<u>29,285</u>
應收票據	806	1,98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233	31,435	29,285
其他應收款項	1,311	747	1,190
預付款及押金	920	340	1,558
	<u>28,464</u>	<u>32,522</u>	<u>32,0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預付款及押金當中包括預付上市開支，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其將於權益扣除及與上市籌集所得的所得款項對銷。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120	6,498	6,835
31 – 90日	4,908	11,530	8,454
91 – 180日	4,180	4,099	5,337
超過180日	5,025	9,308	8,659
	<u>26,233</u>	<u>31,435</u>	<u>29,285</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3(g)(i)）。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9	1,111	1,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770	(38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111</u>	<u>1,881</u>	<u>1,501</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1,111,000元、人民幣1,881,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釐定為減值。減值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於考慮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及其財政實力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分別確認特別撥備人民幣722,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呆賬確認撥備撥回人民幣380,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93	28,534	26,88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20	291	–
逾期1至3個月	41	30	139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950	821	1,583
逾期1年以上	529	1,759	682
	1,640	2,901	2,404
	26,233	31,435	29,28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月14日，就結清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貴集團以代替付款。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貴集團的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高於結算時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應收有關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故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減值。

18 持作出售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 (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	1,337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	–	131
	–	–	1,468

如附註17(c)進一步詳述，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 貴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轉讓予 貴集團的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0,000元。並不認為須就此作出減值。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 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75	14,713	9,338
手頭現金	3	3	23
	<u>578</u>	<u>14,716</u>	<u>9,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8</u>	<u>14,716</u>	<u>9,361</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75	8,701	11,028
其他應付款項	2,823	2,706	2,682
	<u>12,998</u>	<u>11,407</u>	<u>13,710</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907	1,406	4,068
31 – 90日	4,573	3,450	4,237
91 – 180日	1,571	2,834	1,565
超過180日	124	1,011	1,158
	<u>10,175</u>	<u>8,701</u>	<u>11,0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固定利率定期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附註(b))	20,000	1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c))	20,000	10,000	10,000
	<u>40,000</u>	<u>20,000</u>	<u>20,000</u>

附註：

- (a) 誠如附註27(b)(i)(5)所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姜先生（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擔保。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3）、租賃土地（附註14）及銀行存款（附註15）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3）及租賃土地（附註14）抵押。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4	1,211	534	589
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徵收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2(c))	<u>-</u>	<u>1,024</u>	<u>-</u>	<u>-</u>
	<u>1,164</u>	<u>2,235</u>	<u>534</u>	<u>589</u>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就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計提撥備 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u>18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7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u>19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7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95)</u>
於2016年6月30日	<u><u>375</u></u>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 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3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39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3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559
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 (附註22(a))	<u>(1,02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6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7(a))	<u>396</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565</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396,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南通美固的非居民股東）的溢利的10%預扣稅。於2015年9月10日宣派股息後，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24,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應付即期稅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666,000元，是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4 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由貴公司發行予其當時的認購人，並即時轉讓給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附註2進一步詳述在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後，貴公司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擁有及控制誠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全部250股股份。同日，所購回的250股股份全數被貴公司註銷。自2016年4月20日（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由萬星（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

股份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貴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貴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b) 資本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根據重組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股本的出資。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及3(d)(ii)所載列的基準，Prosperous Composite被視為於相關期間一直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美固被視為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為貴公司間接擁有85.37%的附屬公司，以及自2016年3月14日起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4.63%的南通美固股權（由南通美固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已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一直歸類為及包括在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換股安排作出的繳入盈餘，即貴公司發行的1,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港元）與於2016年3月16日換股安排完成時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人應佔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 貴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沈先生於 貴集團（目前由 貴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沈先生與姜先生作出的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 貴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7,000元，就此，相同金額以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內。

(d)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 貴集團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88,000元、人民幣26,941,000元及人民幣25,110,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21)	40,000	20,000	20,000
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5)	(1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578)	(14,716)	(9,361)
債務淨額	29,422	5,284	10,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416	29,796	28,187
資本總額	54,838	35,080	38,826
槓桿比率	54%	15%	27%

25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南通美固（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貴集團於2016年3月14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所有權益（即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自此南通美固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4.63%	14.63%
流動資產	67,061	51,242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流動負債	(54,162)	(43,064)
淨資產	31,686	26,14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36	3,825
收益	53,672	56,405
年度溢利	4,629	6,4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77	945
全面收益總額	4,629	6,4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861	27,3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77)	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755)	(13,560)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押金）（附註17）、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銀行借款（附註21）及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27(b)(i)）。

貴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往過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7.42%、11.84%及14.68%以及51.27%、43.45%及41.06%。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亦來自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貴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的還款記錄良好，而且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支付。

有關貴集團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貴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2,998
銀行借款	41,083	40,000
	<u>54,081</u>	<u>52,9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7	11,407
銀行借款	20,71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756	756
	<u>32,881</u>	<u>32,163</u>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8	11,028
銀行借款	20,12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
	<u>31,156</u>	<u>31,02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28 – 7.50	40,000	5.82	20,000	5.82	20,000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3 – 7.60	9,000	–	–	–	–

所有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 貴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下表詳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8	6,57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21	8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3,699	6,594	6,53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39 (139)	5% (5%)	247 (247)	5% (5%)	245 (2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使 貴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沈先生及姜先生（於管理 貴集團一致行動的 貴集團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期間被視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7	1,507	774	1,038
離職後福利	44	49	26	138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
	<u>1,721</u>	<u>1,556</u>	<u>800</u>	<u>1,293</u>

(b) 其他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的餘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鑫」）	(1)	2,535	-	-	23,371	3,735	-
－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四川日科」）	(1)	9,734	-	-	16,000	10,258	-
－南通建科	(2)	1,000	-	-	1,000	1,000	-
		<u>13,269</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徐玉蘭女士	(3)	3,172	-	-	3,452	3,478	-
－曹小紅女士	(3)	5,322	-	-	5,652	5,322	-
		<u>8,494</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南通建科	(4)	-	7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貴公司董事沈奇賢先生及姜桂堂先生以及其近親作出的擔保	(5)	40,000	20,000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沈先生於該兩家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除應收四川日科的人民幣9,000,000元（按6.43%至7.60%的年利率計息）外，應收該兩家關聯公司的餘額為免息。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等關聯方的結餘。
- 於相關期間（直至2016年3月14日），南通建科持有貴公司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應收該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關聯方的結餘。
- 徐玉蘭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沈先生的母親，而曹小紅女士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姜先生的母親。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已於2015年全數結清，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應收該等關聯方的結餘。

- (4) 南通建科自2016年3月14日起不再為南通美固的非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美固於2015年宣派及應付南通建科的未派付分派人民幣75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
- (5) 於相關期間，沈奇賢先生（為沈先生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先生（為 貴公司及南通美固的董事）以及其近親已就授予南通美固的銀行借款（附註21）向若干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收取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南通美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屬低。

於2016年6月15日，銀行發出確認函，據此，銀行已有條件同意，自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當日起，其將解除上述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來自所有該等關聯方的人民幣20,000,000元擔保，並由 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關聯公司利息				
– 南通三鑫	212	–	–	–
– 四川日科	734	595	341	–
	<u>946</u>	<u>595</u>	<u>341</u>	<u>–</u>

28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的評估將不時予以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減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iv) 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為判斷估值師作出的有關估值及假設是否合理，貴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時可供比較價格的資料、資本化率、最終收益率、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及續租收入潛力的假設，並使用主要基於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的假設。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變現時，則作出撥備。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根據物業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於2016年6月30日，並不認為需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撥備。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按成本值 29,903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2,2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 b) 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

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新準則訂明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內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的全套模式。由於 貴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受此項新準則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下述若干關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問題：

- (i) 識別履約責任；
- (ii) 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
- (iii) 特許；
- (iv) 基於銷售及基於用途的特許權使用費的例外情況範圍；及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要求的實用權宜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的披露事項，其將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該等有關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2016年12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份,列載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配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0港元計算	28,187	9,872	38,059	0.095	0.112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5港元計算	28,187	13,934	42,121	0.105	0.124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87,000元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3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最低至最高範圍）計算，並經扣除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46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董事所編製有關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我們先前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以及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的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刊發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曾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一宗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發出合理鑑證報告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的鑑證業務情況。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2016年1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7至275號龍記大廈17樓07至08室

電話：(852) 2357 0059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

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而於估值時乃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物業，而並無得益於或受累於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繁重支銷及公開資料。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均可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詢價。直接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乃透過將物業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而得出估值。吾等會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價值的公平比較。於比較物業時，實際狀況、地點及經濟特性乃分析的重要條件。於對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已考慮其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市場價值，以檢查由上述直接比較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的合理性。

業權及假設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摘要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物業進行業權調查，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後續修訂。就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吾等的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及其他法律事項提供的法律意見。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文和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包括核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對吾等的估值至關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物業的實地視察由李均泉先生及楊一先生（分別擁有約10年及1年物業估值經驗）於2016年4月及5月進行。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物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正確性，然而，吾等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所顯示的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有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責任範圍

本估值報告乃基於一項理解出具：閣下於截至估值日所知悉有關物業的一切事宜已告知吾等，因該等事宜有可能對吾等的估值報告產生影響。吾等並無責任就吾等評估完成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及出現的情況更新本估值報告，然而，於有需要時吾等樂意討論進一步的指示。

管理層確定事實

本估值報告的草稿及吾等的計算已送呈 貴集團管理層。彼等已審閱及口頭向吾等確認，本估值報告所列的事實及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就彼等所知，並無有關吾等的委聘的任何重大事項尚未載入。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海門
鷗江南路66號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王良堅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附註：王良堅先生為產業測量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等）擁有逾16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9月30日 的現況下市場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6年 9月30日 貴集團應 佔市場價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門 鷗江南路66號 的工業綜合體	人民幣 17,100,000元	100%	人民幣 17,100,000元

第二組 – 貴集團於中國將予出售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9月30日 的現況下市場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6年 9月30日 貴集團應 佔市場價值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金牛區 星輝東路2號 興順花園 14層05室	人民幣 1,600,000元	100%	人民幣 1,6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18,700,000元		人民幣 18,7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9月30日的現況下市場價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門 鷗江南路66號的 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0,000.00平方米的土地，在其上 興建了一幢工業綜合體。該工業 綜合體於2008年至2013年分階段 落成。	該物業被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17,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7,100,000元)
		該物業位於海門鷗江南路以東及 珠海路以南。近鄰為工業區，以 不同樓齡及高度的工業樓宇為 主。		
		該物業包括七幢1至3層高的大 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2,675.75平 方米。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詳情 如下：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工業大樓	8,702.88	
		辦公室及宿舍	3,937.81	
		配套設施	<u>35.06</u>	
		總計：	<u><u>12,675.75</u></u>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 至2056年8月31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蘇(2016)海門市不動產權第0001156號，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2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為12,675.75平方米之多幢樓宇已授予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至2056年8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抵押合同編號JK052916000686，該物業受一項以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門支行為受益人以人民幣12,000,000元為限的按揭所規限。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的業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南通美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期內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南通美固有權在取得承按揭人的同意後轉讓、出租、再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第4號工業樓在不具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下建成。根據海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9月21日發出的證明函，建築工程擅自施工的罰款為人民幣11,400元，且有關罰款已經支付；
 - (iii) 南通美固在未完成物業驗收程序的情況下佔用第4號工業樓。潛在罰款介乎人民幣22,800元至人民幣45,600元。根據海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9月21日發出的證明函，其並無就上述非法佔用而處罰南通美固；
 - (iv) 直至出具法律意見日期，由於南通美固已為第4號工業樓取得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並完成物業驗收程序，被勒令停止生產或拆除大樓的風險甚低；及
 - (v) 除上述情況外，該物業並無受任何銷售、轉讓、按揭、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的限制所規限。
4.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i) 於吾等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不同相關可比物業。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3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600元／平方米（以建築面積為基礎）。已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從而反映可比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尺寸及其他因素的差異，我們就該物業採用的單價約為人民幣1,350元／平方米（以建築面積為基礎）；及
 - (ii) 該物業所採用的單價與該等可比物業的價格水平一致。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於中國將予出售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9月30日的現況下市場價值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金牛區 星輝東路2號 興順花園 14層05室	該物業包括一棟名為興順花園的18層高住宅大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興順花園於2002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以南及府青路以西。近鄰為住宅區，以不同樓齡及高度的住宅樓宇為主。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9.1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69年3月15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人民幣 1,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1,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697651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29.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南通美固所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的業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南通美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銷售、轉讓、按揭、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的限制所規限。
3.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i) 於吾等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不同相關可比物業。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介乎人民幣6,6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8,800元／平方米（以建築面積為基礎）。已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從而反映可比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尺寸、樓層及其他因素的差異，我們就該物業採用的單價約為人民幣7,000元／平方米（以建築面積為基礎）；及
 - (ii) 該物業所採用的單價與該等可比物業的價格水平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推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內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2月16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

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改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於該等股份附上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小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為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應付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惟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須以同等方式供所有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該等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後）或之前支付，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及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空缺，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增任董事，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候，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提名該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發送相關會議的通告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而可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彼辭職；
- (bb) 倘彼身故；
- (cc) 倘彼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或終止讓彼出任董事；
- (ff) 倘彼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彼被所需的大多數董事罷免或根據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不論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或附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任何股份可按於指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替換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作出、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因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款項（除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應付的期間者，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酬金將附加於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或協議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時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根據合同或法律條文規定董事應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該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是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因此而凍結或削弱該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ii)任何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必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凡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表投票一次。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送、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應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特定實物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並可按董事會決定以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有關的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 (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此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另行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已計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進行該項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進行各種個人財產的買賣及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可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為過失方）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而並未取得該大多數票）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真誠地為正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交易，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的預扣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6年2月2日起20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本公司不大可能被開曼群島政府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將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現時或有可能變成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便利公司以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執行更有效、更符合經濟或更快捷的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執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是否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及何種委任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並代表75%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單憑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並已於2016年11月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萬星。
- (b)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萬星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340股股份、409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萬星、龍祥及誠智。
- (d)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250股由誠智持有的股份。
- (e)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2.5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撥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12月19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299,999,250股股份（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步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

而倘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的溢價，則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等合同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買方）與南通建科（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以代價人民幣4,435,842元向南通建科收購南通美固的約14.63%股權；
- (b) 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發行人）、誠智（作為認購人）、沈先生、姜先生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誠智以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25,000股新發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沈先生、姜先生、誠智（作為賣方）、萬星（作為沈先生的代名人）、龍祥（作為姜先生的代名人）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萬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40股股份、409股股份及250股股份予萬星、龍祥及誠智；
- (d) 本公司及沈先生就沈先生轉讓38,2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e) 本公司及姜先生就姜先生轉讓36,7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f) 本公司及誠智就誠智轉讓25,0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誠智（作為賣方）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由誠智持有的250股股份，以進行註銷；
- (h) 本公司及誠智就誠智轉讓250股股份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轉讓文據；
- (i)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9	5292841	2009年9月21日至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南通美固
	19、40	303702960	2016年3月4日至 2026年3月3日	香港	南通美固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申請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南通美固	nantongrate.com	2006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南通美固	meigurate.com	2007年2月2日	2017年2月2日
南通美固	nantongrate.com.cn	2009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強度高抗疲勞合成軌枕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62174.0	201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一種耐腐蝕複合材料木質板材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262836.4	201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一種疏散平台的連接件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044236.0	201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3日
一種疏散平台支撐點的導向頭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042663.5	201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一種玻璃鋼格柵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042353.3	201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一種電纜支架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042664.X	201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一種疏散平台的扶手與隧道壁的連接件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042518.7	201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2日
一種高強高彈性複合材料踏步板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0114.6	201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一種複合材料疏散平台	南通美固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412270.4	201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0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南通美固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4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	8,00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200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業務範圍：	從事新型高端環保建築材料（玻璃鋼格柵及其他玻璃纖維產品、玻璃鋼拉擠複合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法定代表：	沈奇賢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沈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300,000,000	75%
萬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龔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項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身份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984,000元。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姜桂堂先生	350,000
成東先生	280,000
施冬英女士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黃昕先生	120,000
譚德機先生	120,000
吳世良先生	12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收到本集團支付的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有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而於任何時間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進行或發生或視為已進行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惟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上述(a)段及本(b)段承擔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下列情況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契約性、曲折性或其他性質）；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日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惟已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如有）除外。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5百萬港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亞太資產評估

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有關人士須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歐華律師事務所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第5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由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若干方面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而編製的備忘錄；
- (i)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j) 沙利文編製的沙利文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